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	2021 年第 73 號
《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 .....	2021 年第 74 號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	2021 年第 75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	2021 年第 76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	2021 年第 77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	2021 年第 78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	2021 年第 79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	2021 年第 80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	2021 年第 81 號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21 年第 82 號
《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2021 年第 83 號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21 年第 84 號

《2021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第 3 號)  
公告》 ..... 2021 年第 85 號

## 其他文件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20-21 號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

**1. 陳振英議員：**主席，關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下稱"信貸資料機構")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新加坡當局將會規定信貸提供者(例如銀行)須每星期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信貸資料一次，但香港的相關期限為 31 天，政府會否考慮縮短該期限，使信貸報告可反映最新的信貸風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做法，立法規定信貸資料機構的運作須經金融監管機構認可或授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目前只能向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政府會否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做法，賦權公署向違反該條例的資料使用者(包括信貸資料機構)施加罰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按《私隱條例》第 12 條發出了《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目的是為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信貸提供者就如何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涵蓋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更正資料等要求，規定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須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

銀行作為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使用者，有責任在共享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遵守《私隱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作為銀行的監管機構，金管局也要求銀行必須訂立清晰及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有關規定。

為促進行業競爭，金管局一直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統稱"行業公會")商討關於引入多於一家個人資料服務機構的建議，並積極落實相關安排，希望藉此提升服務水平，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家商業營運的個人資料服務機構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金管局和行業公會對於建議下的新管理架構和運作模式已達成共識。行業公會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制訂《行業實務守則》，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客戶個人資料的使用和安全等方面訂立標準；以及成立管治小組，負責執行工作。金管局將會認可該《行業實務守則》，並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資料"的指引，落實銀行在新安排開通後須透過中介平台與個人資料服務機構連接及遵守規管要求。這些安排將大幅加強對個人資料服務機構的規管，因此，當局沒有計劃立法要求信貸資料機構的運作須經金融監管機構認可或授權。

根據《實務守則》，信貸提供者應從速更新帳戶資料，無論如何應在每一個不超過 31 日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該等帳戶資料。雖然縮短信貸提供者提交資料的期限或有可能使信貸報告反映最新的資料，但也會縮短了信貸提供者處理及核實相關資料的時間。倘若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交資料的準確度成疑或會影響客戶信貸紀錄和信貸評級。業界普遍認為現行的資料更新安排基本上能滿足他們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的需要。在行業公會商討引入多於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過程中，並未有收到意見要求改變現時的做法。鑑於縮短提交資料的期限或會對信貸提供者的運作流程和資訊系統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當局認為維持提交資料的期限為 31 日的做法仍然合適。

- (三) 根據《私隱條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資料使用者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要求糾正。如資料使用者沒有依從執行通知的規定，私隱專員會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及作出起訴。不遵循執行通知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即港幣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局方早前已就修訂該條例的方向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研究引入向違反該條例的資料使用者施加行政罰款的可行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私隱公署進一步研究當中的具體做法，如罰款機制及金額等，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以制訂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

**陳振英議員：**主席，對於我關注的問題，局方的回應算是詳盡，而我亦明白當局的看法。鑑於英國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除了可向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資料外，亦可向其他界別的機構(例如公用事業或政府機構)提供資料，以便有關機構核實個人身份及追討欠款。我想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允許其他界別的機構索取個人信貸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為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如何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該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提供了實務指引。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信貸提供者目

前並不包括公用事業和政府機構等其他界別的機構，因為根據《實務守則》，信貸提供者主要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的放債人。

當然，我們聽到社會上有些聲音，希望當局便利其他界別的機構核實個人身份。可是，當中牽涉平衡的問題。我們須在考慮方便機構核實個人身份及追討欠款，以及保障個人信貸資料之間求取平衡。我們會就這方面繼續聽取相關意見，因為如要容許其他界別的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個人信貸資料，須有充分理由。如果允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向其他界別的機構提供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亦可能需要作出修訂。就此，我們需要進一步商討，並與金管局及私隱公署繼續聽取大家的意見。

**陳健波議員：**主席，在香港，現時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簡稱"CRA")的網上查閱信貸報告訂閱費是每月 280 元。如果貸款人在評估個別人士的信貸紀錄後拒絕批出貸款，則該名人士可向 CRA 免費索取信貸報告。但是，在澳洲和美國，個人有權每年向 CRA 免費索取信貸報告一次，而中國內地更是每年兩次。我想問，當局日後會否在香港推行相關措施，讓每位市民每年免費索取信貸報告一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安排，如果貸款申請人被拒批貸款申請，該名人士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免費的信貸報告。據我了解，行業公會有意延伸這項安排，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額外提供免費的信貸報告，例如每人每年一份。至於具體安排和詳細資料，行業公會會適時公布。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現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 CRA)的網上查閱信貸報告訂戶費是每月 280 元。如果貸款人在評估個別人士的信貸紀錄後拒絕貸款申請，該名人士才可向 CRA 免費索取信貸報告，但在澳洲和美國，個人有權每年向 CRA 免費索取信貸報告一次，而中國內地則是每年兩次。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 CRA 每年至少為市民免費提供信貸報告一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陳議員和廖議員均就類似的題目表達相似的意見，證明大家都很關心這個題目。我在此重申，行業公

會有意延伸現行安排，即如果貸款申請人被拒批貸款申請，該名人士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免費的信貸報告。至於具體情況，行業公會將會作出有關公布，包括現正考慮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額外提供免費信貸報告，例如每年每人一份。

**馬逢國議員：**主席，資料庫載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個人資料，而對於不同背景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市民或會各有偏好。我想問當局，是否可以像現時接種疫苗般，讓市民有權在向銀行申請貸款時，選擇使用哪一家 CRA？抑或所選用的 CRA 須經銀行同意或由銀行指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十分明白市民關注是否有權選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以我們一直與行業公會商討相關安排。據我了解，行業公會已就新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營運模式達成共識，要求在新系統下，所有信貸資料必須同時開放予所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讀取。此外，按行業公會的建議，銀行向哪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信貸報告以審批信貸申請，是由銀行決定的，而銀行亦應向客戶作出相關披露。如果市民希望自行索取信貸報告，將可選擇向哪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信貸報告。

**姚思榮議員：**主席，目前，信貸提供者會直接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 CRA)提供資料。如果銀行或個人需要索取有關資料，收費是 280 元。日後，信貸提供者須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向 CRA 提供信貸資料。為此，結算公司須花 1 億元開發相關系統，而每年處理資料的維護開支則達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在這情況下，銀行和個人屆時除了要向 CRA 付費外，是否亦須向結算公司支付相關費用？若是，這是否無形中增加了銀行或個人的負擔？政府會否考慮要求結算公司不收取有關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收費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也有提出不同角度的考慮。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收費水平純屬商業決定，而我們預期在引入多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後，將可促進整個行業的競爭，從而提升服務水平，甚至有可能進一步降低消費者使用信貸資料服務的費用。

我剛才已大致說明有關情況，除了整體費用會因有新的市場參與者加入競爭而可能降低外，就某些具體情況而言，例如我剛才也提到，行業公會有意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延伸現行安排，即貸款申請人在貸款申請被拒後，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免費的信貸報告。我們是從大原則出發，通過競爭處理費用問題，亦會作出個別安排，讓一些具體情況獲得適當的資助或補助，以便獲發一份免費報告。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並非詢問 CRA 的收費安排，而是信貸提供者日後須先把資料交予結算公司收集，然後才提供予 CRA，結算公司屆時會否收費？畢竟結算公司的開發費用相當龐大。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希望從用家的角度回答這項問題，解釋收費或會因引入競爭而出現新的情況。至於議員剛才提到行業公會與相關機構之間的情況，其實彼此是有溝通的。當然，我們也會將姚議員剛才的意見轉交行業公會考慮。

**謝偉銓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們都需要信貸資料，但據我了解，現行的信貸資料查閱制度只適用於個人，但以企業名義向銀行借貸的中小企也需要相關服務。

我想詢問，如果企業申請借貸，銀行會否查閱中小企的老闆或股東的信貸資料？政府會否在有需要時，考慮檢討現時查閱安排只適用於個人的情況？如不檢討，理由為何？有沒有時間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謝議員剛才所說，中小企的信貸情況的確與個人的信貸情況略有不同，所以才有不同的安排。如要把信貸資料查閱制度由個人擴展至涵蓋中小企，那麼個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便可能需要更新其服務，同時亦須符合相關法規。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服務機構既須遵守私隱專員的《實務守則》，亦須遵從其他法例，所以有必要作整體考慮。

我們稍後會考慮這項建議，研究是否可以或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供新增或額外的服務，因為畢竟中小企信貸及個人信貸屬於兩種不同性質，而涵蓋範圍亦不相同。不過，我們會考慮有關的意見。

**麥美娟議員：**主席，在香港，信貸資料服務可說是無本生利的生意，相關機構在收集我們的個人資料後還向我們徵收費用。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到，市民查閱自己的個人信貸紀錄需要向相關服務機構付費。試問哪有查閱自己個人資料也要付費的道理？如要 *subscribe*(訂閱) 查閱資料通知服務，市民須每月向服務機構支付數百元。

我剛才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會考慮引入多一個平台，我認為這是好事，但究竟進度為何及需時多久？為何局長認為引入這個平台後便無須監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十分離譜，即使早前處理個人私隱資料出了問題，但私隱公署亦只能發信作出投訴或要求該機構作出糾正。這些機構不受任何監管，卻擁有全香港人的個人資料。任何人曾經申請 *credit card*(譯文：信用咁)，該機構便會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這類機構不受監管的問題，為何局長認為只要開設新平台引入競爭便可以解決，包括市民須付費查閱自己個人資料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麥美娟議員所說，從微觀的角度來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固然存放了很多個人資料，但其角色並非只是一個圖書館，也牽涉一系列的工作，例如麥美娟議員剛才提及的資訊安全、系統管理及數據管理，亦須符合一定的要求，始終所管理的並非個體而是集體的資料，所以絕非如議員剛才所說的"無本生利"。服務機構需要投入資源，亦必須受到監管。

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業公會已邀請 3 間服務機構進入下一階段，以便進一步評估其能力，從而增加市場的參與者。我們希望通過增加市場的參與者，在有選擇的情況下，讓服務和費用有調整的空間，令整個市場得益。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麥美娟議員：**我是問局長，為何他認為引入競爭便無須由監管機構作出監管？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絕非如此。我的主體答覆一開始便提及《私隱條例》和《實務守則》，兩者在引入新參與者後依然適用，所以服務機構絕非“無主管”，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借此機會略述目前 3 間服務機構的評估情況。行業公會已於 5 月初宣布有 3 間機構進入下一招標評選階段，以進一步評估這 3 間機構的能力，包括我剛才提及的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的能力。

**主席：**第二項質詢。

### 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2. 容海恩議員：**截至上月底，全港約有 100 萬名市民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佔全港 16 歲或以上人口百分之十五。有傳染病學專家指出，該接種率不足以築起群體免疫屏障以防止香港爆發新一波疫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釋除市民對疫苗安全的疑慮；
- (二) 會否以多管齊下的方式，促使各公私營機構提供誘因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傳染病學專家指出，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染疫或播疫的機會甚低，政府會否放寬該等人士所受到的出入境、社交距離及復課等限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展開“全城起動，快打疫苗”運動，由現在直至 8 月底為防疫關鍵時刻，希望透過提升疫苗接種率，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讓社會早日回復常態。

就容海恩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教育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以公開透明、正確快速和科學為本的原則，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提供有關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和專家的意見，以凝聚社會動力，提升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為便利市民一站式獲取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我們推出專題網頁，講解疫苗原理、保護作用和接種須知等。我們最近亦在專題網頁上加入新功能，設立數據儀錶板公布疫苗接種的最新資料，包括已接種的疫苗劑次、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尚餘的營運日子及接種名額等。

在宣傳教育方面，衛生署製作大量題材呼籲市民接種疫苗，並藉着不同媒體作宣傳。我們明白科學實證尤為重要，衛生署特別邀請家庭醫生參與資訊性節目分析不同個案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例如，衛生署正與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電台合作，一連多個星期透過"疫苗專線"節目講解不同專科疾病會否影響接種新冠疫苗的成效和安全性，並且解答公眾的疑問，以讓市民放心接種。

香港所提供的兩款疫苗都是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考慮到市民關注接種新冠疫苗後的異常事件，我們每星期發放新聞稿，提供有關新冠疫苗接種監測的更新數字。此外，有接種和沒有接種疫苗人士發生異常事件的比較數據和相應的基線參考數據，亦已上載至專題網頁。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目前未有發現任何一宗死亡個案與新冠疫苗接種有因果關係。

我們會繼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發放有關接種疫苗的正確和全面資訊，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信息，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例如，我們重複講解新冠疫苗已在全球大規模使用，為我們提供相當的真實數據，證明除非有禁忌症，大部分人均適合接種疫苗，市民實在無需要等，應該盡快接種疫苗，若有疑慮應該諮詢醫生的意見。

(二)及(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開展以來，我們為市民接種約 271 萬劑新冠疫苗，當中約 158 萬名市民接種了第一劑

疫苗，佔全港 16 歲或以上人口的 24.1%。政府和社會各界陸續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

### 便利接種

為起帶頭作用，政府僱員在接種每一劑新冠疫苗後可享疫苗假期或申請特許缺勤一天。高接種率對社會和營商環境有利，我們呼籲機構及企業僱主鼓勵員工接種疫苗，在可行情況下提供便利，為員工安排疫苗假期。

### 便利聚會

政府會以"疫苗氣泡"為基礎，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可獲放寬的限制包括處所或聚集的人數上限、處所容量上限和營業時間、可進行的活動、小組與小組之間的距離及佩戴口罩等要求。

### 便利出行

政府已按"疫苗氣泡"的概念縮短已接種疫苗的抵港人士的檢疫期。日後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商討旅遊安排時，出行前接種疫苗將會是必須的要求，以保障市民在旅遊時有足夠的免疫保護。

### 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

為了保障前線人員的健康，政府為前線政府僱員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前線政府僱員在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提供疫苗接種紀錄後，可獲豁免進行定期檢測。

### 復課安排

教育局一直呼籲學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接種疫苗，並鼓勵學校為教職員提供便利。教育局亦發信全港學校鼓勵他們為接種疫苗的教職員安排疫苗假期。在考慮日後學校恢復全日上課及其他防疫抗疫措施時，政府會考慮每所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整體接種疫苗的情況，考慮容許恢復更多學習時間及活動。

### 推廣疫苗接種的活動

政府歡迎商界和團體主動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新冠疫苗。我們了解商界和不少團體考慮就此舉辦抽獎活動，為便利它們申請相關牌照，政府會加快處理有關申請，亦會協助進行核證工作等。

香港上星期再次出現源頭未明、帶有傳播力極高的變種病毒個案，為疫情響起警號。第五波疫情隨時一觸即發，而且可能涉及更高傳染力和威脅更大的變種病毒。政府所提供的兩款疫苗符合安全、效能和質素要求，唯有"全城起動，快打疫苗"，香港才能盡快建立保護屏障。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看到政府其實做了不少令市民釋疑及鼓勵接種疫苗的工作。我亦留意到，最新的疫苗接種 7 日平均值已超過 4 萬，而"安心出行"的下載率亦已超過 400 萬，人數頗多。我們也看到政府鼓勵商界推廣疫苗接種，而商界亦一呼百應，推出很多不同活動，無論是"抽樓"、酒店住宿、旅遊或迪士尼樂園等獎賞活動皆有，林林總總、各適其適。其實，市民最希望的是可以利用"安心出行"參加全部各項大抽獎。雖然政府早前沒有承諾為市民提供任何現金獎或抽獎，但如果政府可以與商界商討，讓市民利用"安心出行"參加各項大抽獎，相信市民會十分歡迎。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利用"安心出行"，讓更多市民可以參加大抽獎，令整體疫苗接種率有所提高，同時藉此推廣"安心出行"，令更多市民下載？政府會否考慮這個方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安心出行"方面，剛才容海恩議員說過，現已有超過 400 萬人下載。我們為了提供便利，市民現時在"疫苗氣泡"下，可使用"安心出行"進入一些處所，甚至將來也可以利用"安心出行"展示已接種疫苗。其實，現時創新及科技局已經在"安心出行"加入新功能，讓市民可以在使用"安心出行"時，看到疫苗接種的整體情況。

除了"安心出行"之外，亦可從"智方便"及醫院管理局的紀錄看到疫苗接種的情況。最後，當然還有一張紙本的疫苗接種證書可供使用。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容海恩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政府會否與商界溝通，令市民能夠利用“安心出行”參加大抽獎，而無需分別到 10 多個網頁及不同地方申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說過，我們歡迎商界提供這些誘因，亦會盡量方便他們工作。我們主要是從兩方面提供協助，一方面是在商界申請抽獎等牌照時，政府會加快處理；另外，如果要核實中獎人士是否真的已接種疫苗，政府亦會協助核證方面的工作。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也想問局長，當時政府訂購復必泰和科興的疫苗是大約各 200 萬劑，但現已接種一段時間，疫苗已經“買少見少”。我計算過，假如以 7 天的平均預約人次計算，科興疫苗可能到 7 月中或 7 月底便會用完，而復必泰疫苗則在更短時間內，可能 6 月底便會用完。這是按 7 天的平均預約人次及剩餘的第一、第二劑疫苗數量計算，而政府曾表示今年不會再有來貨。

我想局長說清楚，今年會否再有來貨？局長曾經說過，接種時間可以到 8 月底或 9 月，但現在有些打算 9 月才接種疫苗的人將可能無法接種，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假如今年會再有來貨，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市民如打算接種疫苗，必須在網上登記表示願意接種，然後局長才同意疫苗可以付運，以免屆時浪費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蔣麗芸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現時兩種疫苗的供應，我們當然會密切監察。事實上，在過去一星期，我們留意到除了每天接種疫苗的數目有提升外，預約數目也有提升，但是，每間疫苗接種中心仍然有名額可供使用，所以我在這裏特別呼籲市民，如果要接種疫苗，請盡快預約。

至於兩種疫苗的付運和來貨時間，我們一直也跟有關方面密切溝通，例如科興。其實，兩種疫苗的接種和預約數目也有提升，所以我們會以這個基礎，一直監察接下來的整體時間及付運時間，以免發生

疫苗供應的問題。我們會一直做工作，但也想特別呼籲市民，在仍有疫苗時盡快接種。即使現時每間疫苗接種中心的預約數目有所增加，但其實仍然有名額，所以大家可以盡快預約，避免向隅。

**邵家輝議員：**局長，我於 5 月 5 日在這個會議廳問政府，會否以增加 3,000 元電子消費券作為誘因，吸引更多人接種疫苗。我當時說由於接種疫苗的氣氛差，而政府就接種疫苗的好處的解說工作可能仍有待改善，所以當時的疫苗接種率很低。最近，我看到局長的宣傳工作已大有改善，做了很多解說工作解釋接種疫苗後對市民有何影響，以減少市民的憂慮。在社會上，很多商界朋友都很好，提供很多誘因，舉辦贈送房屋、黃金、現金、電影門票等抽獎活動，我很感謝他們。

雖然現時的疫苗接種率已經提升很多，但我想問局長，如果到了某個時間仍未達至 70%，還可以做些甚麼？如果市民不飲"敬酒"，是否要飲"罰酒"？如果飲"罰酒"，局長會否 set(譯文：設定)一個期限，告知市民如不接種疫苗將要付出甚麼，例如要付錢等，令他們盡快接種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當然，在提供安全、品質良好和有效的疫苗的大前提下，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整體的疫苗接種率，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不同便利，無論是"疫苗氣泡"、為便利市民而提供疫苗假期，以至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令市民清楚明白疫苗的整體情況，甚至如果市民對於身體情況感到擔心的話，我們亦有提供一些節目，包括"疫苗專線"，由醫生解答市民的問題，讓市民放心接種。當然，我們現正觀察整體接種情況，希望其他商界及各界同心協力提供誘因，讓全城起動，盡快接種疫苗。

除了我們不斷提供誘因、進行解說及提供公開透明的資訊外，一種很實在的情況是，接種疫苗後能夠保護自己和家人，並為社會建立屏障。大家也留意到，本港上星期又有一宗源頭不明個案，這敲起了一個警號。如果真的出現第五波，我覺得最有效及唯一的出路，就是大家盡快接種疫苗，以保護自己及抵抗下一波疫情。

我們會一直監察疫苗的付運和供應情況，希望在不浪費的大前提下，全民合作，一起接種疫苗。當然，我們已多次指出，世界各地很多地方未必有疫苗或未必可以全民接種，所以既然香港有足夠的疫苗，我們不應該浪費。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輝議員**：主席，局長回答了 3 分鐘也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會否 set 一個時限，告知市民如不接種，便可能如何君堯議員所說要付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時限已經 set 了。我們已表示，全港 29 間疫苗接種中心在 9 月便會完成工作，屆時主要會由私家醫生繼續替市民接種科興疫苗，而一些特定群組如要接種復必泰疫苗，屆時才會作出安排。因此，已經設有時限。

至於將來是否需要付費，我們當然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所以會在現時免費接種的大前提下，希望盡量鼓勵市民先行接種。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很久前已鼓勵市民接種疫苗。保護自己是應該的，但很多市民知道可以保護自己也不接種。現時，很多商界朋友推出不同的獎賞計劃，而這些都是物質上的。然而，尚有一種很大的誘因，就是與內地官員商討，尤其是廣東省政府，規定沒有接種疫苗的市民前往內地要接受 21 天檢疫，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是 14 天檢疫，而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則是 7 天檢疫。這能提供很大的誘因和吸引力，令要到內地營商的人會接種疫苗，而要家庭團聚的人也會接種。這將能吸引很多需要到內地營商或家庭團聚的市民接種，而前往外國不同的地方亦如是。政府是否做得到，因為這樣才真正具有吸引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鍾議員的補充質詢。市民接種疫苗後能否出行或出行條件是甚麼，是我們需要與其他地方商討的，不論是內地或其他國家。現時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不同地方的公布，對於已接種某些疫苗的人士，其實檢疫期有可能縮短。香港已實施這類措施，但如果市民要到其他地方，我們仍要繼續與有關方面商討。大家可以放心，無論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我們都會繼續這方面的商討工作。

**主席：**第三項質詢。

### 與長者有關的藥物管理

**3. 蔣麗芸議員：**據悉，不少居家長者因缺乏對藥物的知識，不當整理及存放藥物，甚至同時服用多種藥物引致服藥過量或藥效相抵銷而不自知，因而損害健康。此外，安老院舍不時發生錯派藥物，以及沒有備存準確的用藥紀錄等藥物事故。例如，去年發生一宗院舍長者懷疑因服食了獲派的錯誤藥物而患上腦血管疾病及昏迷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資助非牟利機構提供藥劑師家訪服務，以及加強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藥劑師服務，例如向長者提供用藥輔導及藥物整理和包裝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曾於 2010 至 2018 年期間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院舍員工管理藥物的能力，政府會否再次推行該計劃並把該計劃恆常化；政府會否向院舍提供資助，以供安裝電子派藥系統及培訓員工，以減少錯派藥物的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8 年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中建議，把院舍員工錯誤用藥列為罪行，而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亦建議，立法規定院舍須妥善地處理藥物，政府會否修訂有關法例；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由政府資助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必須為每一位體弱長者進行評估以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包括根據長者本人及其家庭情況評估他/她是否需要藥物管理服務。營辦機構會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藥物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指導長者檢查藥物的有效期和分藥、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有關藥物的資訊及協助長者理解依時服藥的重要性等。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政府透過食衛局正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並由護士、專職醫療人員、藥劑師、社工及支援人員所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在地區層面提供由政府資助的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及社區復康等服務。其中，作為康健中心團隊的駐場藥劑師負責為會員提供免費的藥物諮詢及用藥輔導服務。康健中心亦會擔當地區基層醫療樞紐的角色，聯繫社區裏的公營、私營、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社區資源的資訊，增加資訊透明度，並在市民有需要時給予專業指導並加以協調。食衛局會持續檢視藥劑服務的需要及其在基層醫療健康中發揮的作用。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從系統建立、員工培訓、專業諮詢及科技支援等方面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安老院藥物安全的意識及處理藥物的能力，包括以下 5 項措施：

- (a) 社署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檢視《安老院舍藥物管理指南》，並於 2018 年 8 月底發出新修訂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就院舍藥物管理的基本原則、程序及質素保證機制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院舍應設立有效的藥物管理系統，為住客定期覆核藥物及進行院舍藥物安全審核，並更新藥物紀錄和保持資料準確，以協助長者正確和安全地使用藥物及確保院舍員工執行有效和安全的藥物管理；
- (b) 於 2020 年 1 月生效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修訂版提出具體清晰的藥物管理指引。根據《實務守則》的規定，院舍應安排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員工(例如護士或保健員)負責按醫囑備藥、給藥和協助住客安全使用藥物，並妥善保存及適時更新住客的藥物紀錄；
- (c) 受社署資助的安老服務單位，如有需要可透過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購置或租借有關藥物管理的科技產品，例如自動配藥機、藥物管理系統等，協助院舍管理藥物。另外，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 2010-2011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曾資助福利機構推行了 16 項有關安老院藥物管理的項目；

- (d) 社署自 2018 年 10 月起為全港安老院安排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此外，社署在巡查院舍時會按實際情況向院舍提出改善藥物管理的建議，並定期為院舍舉辦相關的培訓講座；及
- (e) 社署於 2019 年 3 月起全數資助安老院的保健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課程，內容包括藥物處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推行，其主要目的是評估及優化院舍的藥物管理系統及提升員工在藥物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能力。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數目由首年的 26 間，逐步下降至 2018 年計劃結束前的 6 間。事實上，透過上文 5 項措施，大多數安老院都已設立有效的藥物管理系統，相關員工也接受了包括藥物處理的訓練，而不再需要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社署會繼續落實上述各項措施，支援安老院的藥物管理，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

- (三) 為進一步優化院舍的監管，社署在 2017 年 6 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5 月完成檢視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在《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加入與提供護理照顧有關的條文，規定院舍必須妥善地處理藥物，以及嚴格按照醫生處方協助住客用藥。政府現正進行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完成後將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社署會繼續與業界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為日後實施經修訂的法例作充分準備。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考慮提供定期家訪及外展藥劑師服務。政府不需要為每所院舍特地聘用一名員工，只要撥出若干津貼，好像幼稚園社工的情況一樣，由一名藥劑師負責數間院舍及一定數量的病人，提供巡迴服務。藥劑師亦可對有特別情況的病人進行家訪，例如不方便拿一大堆藥物回家的病人。病人向不同的醫生求診會獲處方不同的藥物，所以現時的情況相當危險，很多長者服用不同的藥物很容易導致併發症，甚至藥效互相抵觸。局長會否考慮為長者成立藥劑師外展服務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安老院方面，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會透過員工訓練並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特別是提供院舍服務的

經營者在有需要時，使用這些支援服務，亦有到訪醫生可以提供協助。至於家居服務方面，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如果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會研究如何協助長者定時服藥及不要混淆需要服用的藥物。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了很多為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我希望可以盡快落實。不過，我們最擔心的是，現時很多長者，尤其是獨居或雙老家庭的長者，家中放滿很多藥物，因為他們會到不同的專科求醫，所以家中有很多不同的藥物。他們每次獲發一兩個月藥物，有時候真的會把藥物搞混，亦會有剩餘藥物。我曾問他們為何會有剩餘藥物，他們表示有時候忘記服用，有時候則是經過一段時間後，記不起應何時服用或應與哪些藥物一起服用。

我知道有些新醫院已引入新的機器，把須同時服用的藥物放入同一個袋內，讓長者容易分辨何時要服用哪幾種藥，以及哪些藥物不能混合服用。有非牟利機構如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早前提供很好的服務，協助地區長者用藥盒把一星期每天各個時段需要服用的藥物分開擺放，這對長者非常有用，令他們及其家人均無需擔心會錯誤服藥。我認為很多長者都需要這種服務。

局長也知道，現時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獨居或雙老家庭的長者人數會越來越多。政府會在甚麼情況下考慮聯同一些私人機構、地區組織、地區服務中心或剛才提到與藥劑師服務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推行一些計劃，讓各區長者皆能找到可替他們進行藥物管理，並監察他們服藥的人？這樣才能真正幫助他們。由於他們往往是在數個月後才會到公立醫院覆診，如果屆時才發現他們把藥物搞混或處理不來，便已經太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議員也知道，現時全港有 140 萬名長者，而有不同服藥需要的長者為數相當多。我和年齡相若的朋友吃飯時才發覺，大家都要服用很多藥物，所以廣泛的教育和支援十分重要。現時的服務針對體弱的長者，因為他們需要服藥的機會較高，所以我們透過評估及為長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以了解他們需要甚麼協助，我們亦透過家居照顧員協助提醒長者服藥。

服藥不單是社會福利問題，也是醫院相當關注的問題。正如議員剛才所說，長者很多時候忘記服藥，因而導致大量藥物被浪費及被送往堆填區，同時也帶來健康及其他風險。在這方面，我們會努力研究

如何作出改善，而用藥問題也是國際關注的問題。至於有何科技、程序或工具能夠協助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亦是我們考慮的重點。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我剛才提到希望政府推行一些計劃，或聯同有關機構動用所有可用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當然，我明白未必能夠照顧所有長者，但有很多長者有這種需要，希望局長可以……

**主席：**葛珮帆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不單需要推行一項計劃，還需要多項計劃互相配合，才能幫助眾多長者。我們會繼續加強和改善相關工作。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數年前曾到訪一個機構，是專門研發自動配藥的科技，為院舍提供協助。

大家都知道，每名長者均會獲發不同的藥物，藥物的處理和分派過程十分複雜，包括 cut(譯文：切割)藥及把藥物分派給到診的長者等。我在參觀期間看到自動配藥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及，院舍可向當局申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以購買自動配藥機和藥物管理系統。但是，有關的數字顯示，從 2010-2011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 10 年內，只有 16 個申請項目。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是院舍很少使用這些自動配藥機，還是根本無須就基金提出申請？當局如何進一步推展院舍使用自動配藥機？當局有否了解為何院舍不使用這些配藥機？除了空間問題——這套系統需要很多空間——當局會否協助院舍使用這些系統，以減少因人手派藥或儲存藥物而引致的出錯機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明白如果單看數字，可能會認為很少院舍使用有關系統。其實，自 2010 年推行有關計劃至今，已有越來

越多單位和機構提供自動配藥安排和服務。當然，就這些工作而言，永遠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其實，空間問題不是重點所在，配藥機不會佔用太多空間，而護士或保健員前往每個房間派藥的整個流程亦相當有系統。至於如何避免浪費或不能依時服藥的情況，我們會繼續檢視及留意尚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

**何君堯議員：**主席，試驗計劃的成效其實不錯，而且有人專門協助長者，因為他們年紀大，容易搞不清楚服藥時間和服食何種藥物。

我想與局長分享的是，除了有很多有心人和很多計劃外，局長還要好好梳理並統籌保健員、護士和社工，以及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大家不要忘記，長者也有家人，儘管服藥的人是長者，那麼可否利用 *application*(App)(譯文：應用程式)，讓醫生或 *pharmacist*(譯文：藥劑師)在 App 內記錄，例如長者要服食的 10 種藥物、每天要服食多少，以便提醒相關的群組或長者的家人，或讓保健員知悉？這個 App 會在應該服藥的時候作出提醒，也會記錄長者服藥與否以便跟進。因此，利用 App 可方便統籌，也能作出較清晰的記錄。這是我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現時安老院正是朝着這個方向前進。一間院舍有數十名以至百多二百名長者，大部分長者都需要服藥，所以一定要利用資訊科技，令員工的工作更為暢順。過去 10 多年，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很多安老院也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工作。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律政司的人手和開支

**4. 鄭松泰議員：**據報，律政司近期爆發離職潮。關於律政司的人手和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14 年 1 月以來，每季律政司有多少名政府律師職系人員離職，並按離職原因，以及離職時的職級和職稱列出分項數字；律政司有否評估離職潮爆發的原因；及

(二) 律政司轄下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的開支是否從 80 億元維護國家安全開支專門款項中撥付；如是，所涉金額及各項預算開支的用途為何；如否，該科的開支是由哪個總目撥付及各分目的用途和金額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制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須恪守的基本信念，包括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盡忠職守及專業勤奮，當中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另外，公務員必須時刻確保他們的行為不會妨礙他們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以上原則同樣適用於律政司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

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近年，特區政府需應對的挑戰與日俱增，尤其經歷了過去兩年由亂及治和疫情帶來的衝擊，律政司在法律方面的工作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舉例而言，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有時或會引起社會上廣泛討論。雖然社會人士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但有些海外及本地人士屢屢對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作出不公和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甚至惡意抨擊律政司的檢控工作。民事工作方面，經歷了 2019 年的社會動盪，律政司要處理大量相關的司法覆核，包括涉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和警察行動等事宜。另外有見社會動盪期間於網上發布煽動暴力的言論及針對法官和執法人員等的“起底”行為越趨嚴重，律政司司長當時亦以公眾利益守護者身份成功申請了 4 個禁制令，禁制危害市民生命、安全財物及妨礙或滋擾公眾享有他們共有權利的行為。

作為部門首長，我十分理解律政司同事除需應付日常繁重的工作量外，更要承受一些不必要的外界壓力。儘管面對此等挑戰，我與整個律政司團隊一直致力以最高的專業水平、公正和無畏無私的精神履行職務，包括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確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擾；為政府提供獨立專業的法律意見；擬備法例等。

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任何機構均會有員工自然流失的情況，政府也不例外，硬將這些一般的人事更替描述成甚麼所謂"離職潮"並不恰當。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統計數字，在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流失人數佔實際員額約 4.8%。退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包括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過去數年，律政司每年公務員離職人員的人數水平相若，與整體公務員流失率亦相若。律政司內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離任(包括退休、辭職等)屬一般的人事更替，最重要的是並無影響律政司的運作，社會應以平常心看待。

律政司一直有留意司內人手情況。每當有空缺出現，本司會有適當的人事接任安排去填補，確保部門正常運作。我相信現時在律政司的同事，都應該是懷着同一目標，為香港服務、促進法治和司法公義，達至"法治公義 普惠共享"。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致力為司內的律師同事提供專業培訓，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提升他們於不同範疇的工作技能，讓表現傑出的同事獲得肯定，並為他們爭取司法及法律界的認同。

(二) 正如特區政府於今年 2 月 25 日的聲明中指出，有關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撥款安排是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經行政長官批准，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該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就此，財政司司長已作出 80 億元的撥款，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稍後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鄭松泰議員：**主席，就着我的主體質詢，律政司司長把律政司的離職潮說成是自然流失，又要求社會以平常心看待。可是，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有否關於離職的分項數字。我不知道司長是不敢回答、不敢公開面對公眾抑或不敢面對現實，但事實上，司長剛才提到律政人員日後有機會獲政府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我認為這項建議等同不打自招，承認律政司的中高層出現大規模離職的情況，所以要用這種方式彌補流失的人手。

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落實這項建議，會否等同破壞我們的法治體系？原因是法律人員的崗位和身份是很清楚的，但這項建議卻偏偏令到他們的身份模糊。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提到我們剛諮詢業界有關委任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的相關建議，我想就此提出 3 點：第一，我們必須理解，律政司的律政人員的工作不能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作直接比較。按照法律，律政人員處理與政府有關的事宜時擁有所有認可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另外，在工作方面，不會有訟務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分別，而是在有需要時，本身是事務律師的律政人員亦須上庭訟辯，這與私人執業的操作情況不同。

第二，這項建議不會改變現時任何有關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條件，這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已經列明。我們仍然支持按照這些準則，以選賢任能的方式來處理。

第三，這項建議亦不會影響業界私人執業的情況，因為我們建議只有在任的律政人員可以被委任或保存有關銜頭。因此，我很感謝議員提出補充質詢，讓我有機會在此作簡單回應。

至於律政司的工作，正如我不斷指出，人員流失是很正常的。有些人因希望轉為私人執業而離開；有些人可能是退休；有些人可能不想再從事法律工作，也有些人可能因其他私人原因而離任。因此，我必須強調，大家應以平常心理解人員的變動，所有機構都會出現這種情況。至於現時律政司的團隊，我相信大家也是抱着同一目標，正如我們的工作一樣，會不偏不倚地繼續做。

**謝偉俊議員：**主席，嚴格來說，有關資深大律師的建議根本與主體質詢無關，所以剛才的對答很是奇怪。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剛才律政司司長的答覆是在法庭盤問過程中所給的答案，肯定會被法官罵她完全沒有回答問題，甚至是在逃避問題。很簡單，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流失，如果律政司司長是有事實基礎，即所謂的 *facts and figures*(譯文：資料和數字)，只須簡單回答過去數年的情況便可以。唯一與主體質詢有關連的，只是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之前的 *preamble*(譯文：引言)全部是說了等於沒說。我不知道是否由於答案過短，所以要增加一些內容，以便看起來似模似樣，但這種做法只會令人覺得司長欲蓋彌彰，在逃避問題。

主席，很簡單，究竟過去數年的離職人士屬於甚麼職級及共有多少人？如果她有資料便回答；如果由於私隱問題不便回答，便說不能回答。司長不要說甚麼"過去數年"，當中的"數年"是指多少年？她又說"與整體公務員流失率亦相若"，那麼"相若"是多少 percent(譯文：百分率)？整體公務員流失率又是多少？這些全部都可以有數字，而不是憑空說出來的。因此，我們希望負責的官員明白，在處理這些問題時 *facts and figures* 是很重要的，不要逃避問題。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我們在回答時，都希望盡量把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表述出來。我們確實面對一些壓力，致令人員的工作量加大了。我剛才也說過，每年離職人員的人數水平相若。過去數年，例如過去 4 年，平均數字大概是 5%，而實際整體流失人數則平均大概是 60 人，這是現時我們掌握的實際數字。如果有需要的話，我稍後可以補上逐年的數字。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記得在回歸前，律政司署曾有很多來自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律師，例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他們也很幫得上忙。我想問律政司司長，現時招聘律師，除了本地外，有否繼續向海外招聘？招聘工作有否遇到困難？哪些職位需要特別招聘？例如，據我理解，在草擬法律方面，私人執業律師的經驗較少。司長對於招聘外籍律師有何看法？是否有困難？是否有需要及是否有好處？

**律政司司長：**我們沒有特別安排招聘外籍律師。據我理解——萬一我有些資料記錯，隨後會再作補充——我們現時的招聘都是公開招聘，主要是 Government Counsel(譯文：政府律師)的職位。我剛才也提到，關於 Law Draftsman(譯文：法律草擬專員)，我們確實有公開招聘，而檢控專員亦有公開招聘，並正在進行相關的工作。至於其他職位的招聘，即使有也不多。在我的印象中，主要是 Government Counsel，以及有些人退休及離職後，我們要進行招聘以填補那些 senior(譯文：高層)職位。

**邵家輝議員：**主席，近年社會經歷"黑暴"事件，我知道積壓了很多這類案件。經歷疫情，市面亦已蕭條一段很長時間，我聽到很多律師朋友也說現在生意一般。如何協助律師就業呢？司長的部門會否大量招聘律師入職，以盡快解決"黑暴"所帶來大量積壓在法庭的案件？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我們一直也有關注這問題，亦會盡力做以確保檢控工作不會被拖慢。至於招聘方面，我們是按着 establishment(譯文：編制)，即有多少個實際職位而進行招聘的。但是，我們不會為了要填補一個職位而聘請一個人，而是必須物色合適人選，因為要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即我剛才提到的條件。我們所聘用的人必須是有心、有承擔及願意按法律行事、獨立及專業的人。我們會盡量按這些考慮因素進行招聘，例如 Government Counsel 等法律專業人員職位有接近 500 名申請人，但並非 500 人也合適。我們必須經過甄選程序，並會小心物色合適的人才。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司長剛才在回應問題時，指實際上並沒有甚麼辭職潮。公務員的流失率約為 4.8%，而律政司的水平亦相若。律政司司長剛才亦已補充，*Government Counsel* 及其他要職均有不少人申請，有 500 多人，但並非所有人皆獲聘用，只有適合者居之或有能者居之。

我的補充質詢與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香港國安法》的開支有關。由於《香港國安法》本身是 *continental law*(譯文：大陸法)，與我們一直沿用的 *common law*(譯文：普通法)，即普通法不一樣。既然有 80 億元撥款，司長會否在未來幾年的工作籌劃，考慮招聘內地的法律專才以協助《香港國安法》的執行、國家本身內部運作的協調，甚至律政司的人才培訓？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律政司現已推出一項措施，就是首 3 年仍在 *probation*(譯文：試用期)期間的律師及 *Government Counsel*，均須接受中國法基本課程，當中最主要的項目是要對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有基本的理解，讓他們明白這些在香港適用的法律。當然，他們亦須具備其他基本的中國法律知識，因為作為律師，永遠都是認識更多會更好。不過，最主要是希望通過有關的課程，確保新入職的同事對於憲制上的法律有所認知。

第二，我們剛於星期一，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舉辦一項活動，讓在 2018 年後入職的同事觀看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講解《香港國安法》的視頻，並進行簡單的討論。我們不排除會作更多相關討論，讓同事對於《香港國安法》有更正確的認識和正確的適用。

第三，至於能否聘請政府內部所需的人才，我們暫時很幸運，已聘得一些修讀中國法，並曾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大律師在律政司工

作。如果遇到較艱深的法律問題，我們也可以通過 brief out(譯文：外判)的方式尋求專家的意見。因此，現時的渠道可以確保我們取得正確和專業的法律意見。

**謝偉俊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的答覆指工作繁重和有壓力，我們是明白的。不過，律政司有一個較特別之處，就是司長剛才提到的 brief out。事實上，律政司可以隨時就檢控工作甚或其他嚴重及複雜的個案，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這種靈活性可令律政司本身的工作不受影響，獲得較大保障。不論是否存在所謂的"離職潮"，從數字看來只有約 5%，但不知道當中是退休、辭職抑或提早辭職較多，而這些都是重要資訊，我希望獲得一些數字。不過，我想了解更多的是，現時律政司 brief out 的比例是否較過往增加及增加多少？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部分涉及兩點。第一，我們未必知道這些人離職的原因。我剛才所說的都是一些通常看到的原因，所以在數字上只能提供離職人數，例如我剛才說是大概 60 人。

第二，讓我很快回應，就是關於 brief out 的比例是增加或是減少，我們不可以單獨看數字，因為無法代表實際情況。我們 brief out 尋求法律意見，但 brief out 之後的最終決定，依然在律政司。因此，大家必須有一套一致的法律理解和原則。關於 brief out 的個案，可能需要上庭的個案類型較多，有時候也會尋求法律意見，但未必最有效，因為最終的檢控決定仍然是由我們作出。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有關數字的問題，而不是 brief out 的原因。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司長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我希望議員清楚，有關的數字未必可以代表 brief out 的原因。我會回去看看有沒有相關數字。

**主席：**第五項質詢。

## 支援有需要聘用家庭傭工的家庭

**5.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悉，受入境檢疫及地區性航班熔斷機制等措施的影響，來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數目近月大減，每日人數由疫前逾 500 人下降至近日約 100 人，導致不少家庭未能聘得外傭，而外傭工資亦飆升。有意見指出，輸入內地家庭傭工(下稱"內傭")可紓緩上述問題。此外，不少家庭聘用外傭是為了照顧家中長者，而內傭與長者溝通時較少遇到語言障礙，因此長者或會獲較佳照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外傭來源地疫情未受控，政府有何措施應付來港工作外傭人數持續處於低位的情況；該等措施會否包括引入外傭新來源地，以及參考澳門輸入內傭的做法，放寬現行政策，以便在試點計劃下可輸入一定數量的內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具體措施鼓勵更多本港婦女擔任家庭傭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進一步協助聘請外傭照顧家中長者的家庭，以及會否將社會福利署正推行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恆常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有近 37 萬，絕大多數來自菲律賓和印尼。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一直因應疫情防控形勢的變化和需要，盡最大努力為外傭和其僱主提供協助和便利。從 2020 年年初開始，勞工處及入境處推行多項措施，協助外傭及其僱主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容許僱主延長其即將離任外傭的現行合約有效期限最多 3 個月，以及進一步延長外傭延後返回原居地的特別安排。一般而言，外傭可在其僱主同意下申請延後 1 年返回原居地。在疫情下，如外傭在該首次 1 年延

後期內仍未能返回原居地，可再向入境處申請進一步延長逗留期限直至合約完結才返回原居地。上述特別安排須得到僱傭雙方同意。

入境處在 2020 年及 2021 年(1 月至 5 月)分別批准了近 19 萬宗及超過 15 萬宗續聘外傭的申請(包括外傭與同一僱主續約，以及在特別安排下僱主延長外傭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和外傭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的申請)，盡量令有需要的家庭可以繼續得到外傭的支援。在過去一年(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入境處亦批准了約 23 000 宗提早終止合約而因疫情的特殊情況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另一方面，入境處明白本地家庭在疫情下對外傭的需求，已經積極調配人手加快審批新申請，以期外傭可以盡快到港履新。入境處會繼續加快審批進度。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並積極開拓新外傭來源地，包括於 2017 年 3 月放寬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讓柬埔寨傭工來港工作。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聯繫，鼓勵其國民來港擔任外傭，以配合本港家庭的長遠需求。

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的考慮，現時輸入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政府沒有計劃作出改變。除此以外，政府並無限制或鼓勵僱主聘用任何國籍的外傭。僱主可按其需要，決定從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輸入外傭。

(二) 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一直協助本地求職人士參與家務助理工作，包括向他們提供培訓、招聘及就業服務，以滿足本地僱主對家庭服務的需求。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失業、就業不足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投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現時提供 15 項與家務助理技能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於 2021-2022 年度就相關課程提供約 3 100 個培訓名額。再培訓局的"樂活一站"為畢業學員及登記職位空缺的家居僱主提供免費一站式轉介服務。"樂活一站"在 2020-2021 年度接獲超過 2 萬個空缺登記。

此外，勞工處為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方便易用的招聘及就業服務，包括家務助理。在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共刊登超過 1 200 個本地家務助理職位，當中超過 1 000 個為兼職職位。因應有些婦女因照顧子女/家庭等各種原因而未能全職工作，勞工處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特別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方便他們搜尋合適空缺(包括本地家務助理)。"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就業"主題網站亦設有聘用本地家務助理的招聘須知和其他實用資訊，供僱主參考。

- (三) 如新聘請的外傭受疫情影響暫時未能來港，或現任外傭未能返回原居地，僱主可採取上述第(一)部分勞工處及入境處推行的特別安排，讓現任外傭繼續留港照顧家中長者。

在培訓方面，因應外傭在不少家庭中擔當着主要護老者的角色，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了"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例如長者的餵食及協助長者服用藥物、急救，以及協助長者沐浴及長者的口腔護理等，以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第一期試驗計劃由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最初提供 300 個培訓名額，並於 2019 年 5 月額外提供 950 個培訓名額。社署將由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推行第二期試驗計劃，並提供合共約 1 350 個培訓名額。社署會在第二期試驗計劃下，有別於第一期試驗計劃，試驗委託培訓機構為外傭提供訓練，並會在檢視第二期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面對世紀疫情，我們要有新思維來應對當前的困難。其實，中產家庭真的非常需要外傭幫忙，而外傭的確能夠幫助很多中產家庭照顧長者和兒童，讓他們可以繼續工作。大家也知道，香港有 97% 的外傭來自菲律賓和印尼。在現時的疫情下，也不知道封城和檢疫等措施要持續多久，至今已過了一年半，但仍未看到盡頭。大家也知道，現時外傭"跳工"及挑選僱主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很多僱主以 6,000 元甚至更高的價錢來招聘外傭，無非是希望覓得外傭幫忙。我亦知道政府確實做了一些工作，但我認為仍不足夠，欠缺短、中期的方案。

正如我在主體質詢中提到，在這特殊時期，政府值得認真考慮輸入內傭，容許在內地設立試點，讓內傭來港幫助香港的家庭，以渡過難關。不過，局長的主體答覆十分撇脫，表示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理由，現時輸入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我知道過去有很多原因不能推行，但在疫情下，局長會否認真考慮在這段時候作出一些特殊處理及再作研究呢？始終內地疫情的受控程度最為可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社會關注這問題，大家是可以繼續探討的。不過，大家也知道，從內地輸入傭工來港提供居家服務，本身需要考慮的因素非常多，所以政府暫時未有就此作出任何考慮。

不過，大家亦知道，香港的院舍有輸入外勞，而這些外勞都是"內勞"，因為絕大部分都是來自內地。可是，近年，即使以 13,000 元的薪金招聘外勞來港工作，也相當困難。即使是 13,000 元的薪金，亦無法吸引廣東省人士來港工作。因此，現時輸入的外勞很多都是來自廣西，但他們懂得說廣州話。如果就家庭傭工而言，以 4,000 多元招聘是否實際，我們也會考慮。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羅局長提到基於入境政策而不考慮從中國內地輸入家庭傭工，並將中國內地與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等國家混為一談，這是非常過時的政策。從內地(特別是廣東省)輸入內傭的說法已有數十年之久，數十年前已故的韋基舜先生已想成立公司輸入內傭，但當時入境處的考慮是擔心他們會逾期居留，以及難以辨別他們與本地人等。

今時今日，隨着內地的生活水平提高，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即使本港輸入內傭，他們也未必會來港，對嗎？因此，過去的出入境管制的顧慮或引致家庭紛爭等考慮已不存在。我認為局長應該與保安局及入境處商討，如果廣東省的人口高，便考慮輸入廣西的傭工，貴州也可以。香港有很多蘇浙人，或許那裏也有人願意來港。我認為局長應該有新思維。局長可否承諾與保安局和入境處商討一下這個議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並非常樂意回去討論及考慮。

**鍾國斌議員：**主席，在這一段時間，仍有很多香港中產市民申請外傭。雖然菲律賓外傭暫時未能來港，但印尼也有很多申請個案。在申請獲批後，外傭來港後要在酒店接受 21 天檢疫，但現時酒店房間不足，而且房價十分昂貴，每天過千元。試想想，如果外傭來港後要接受 21 天酒店檢疫，而每天房價要過千元，僱主便須支付兩三萬元，對他們是十分沉重的負擔。雖然這不是局長的範疇，但局長可否與相關的政策局商討，安排更多酒店房間以供現時陸續來港的外傭入住？數千宗申請便需要數千個酒店房間，再加上現時臨近暑假，會有很多學生從外國回港，大家也在搶訂酒店，請局長與相關的政策局留意酒店房間的供應。此外，在來港外傭願意的情況下，可否即時替他們接種疫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本港近期比較短缺的指定檢疫酒店反而是高價酒店，所以當局最近增加了數千個高價指定酒店的房間。至於價錢較為基本的酒店，其使用率暫時尚有空間。我們會一直留意酒店的情況。已接種疫苗外傭的檢疫安排，我們是會考慮的，但這當然要視乎他們所來自地區的風險。如果風險為中度，基本上在接種疫苗後，他們的檢疫期可以由 21 天減至 14 天。

**葛珮帆議員：**局長，現時聘請外傭真的非常艱難，我每天也收到投訴，尤其是關於外傭“跳工”問題，我想這是局長一定要留意的。

有議員剛才提到現時的檢疫安排，即外傭來港後要入住酒店檢疫。有些僱主對我說，他們所聘請並等候已久的外傭來港，然後接受檢疫，已花去數萬元，但外傭工作 1 個月便辭職“跳工”。現時，聘請外傭的薪金已被炒高至 8,000 元、1 萬元甚至更高，可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所以李慧琼議員今天才提出，一定要設法補充勞工不足的問題。

我覺得輸入內傭是一定要考慮的方法，因為大家也不知疫情何時完結。局長剛才說有很多安老院舍服務員、護理員也是內地來港的傭工，我明白現時廣東省的薪酬昂貴，但內地很多其他地方的人可能也有興趣來港提供服務，所以希望局長能更積極商討，可以盡快擴大範圍以引入更多內地人員從事家居，尤其是照顧長者的工作。另一方面，亦希望局長研究如何解決“跳工”的問題，因為現時這樣真的不是辦法。我早前也曾提議扣起外傭的部分薪金，待他們完成服務時才發還。否則，他們不斷“跳工”是非常不健康的，對僱主來說也毫無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的補充質詢有數個部分，但我想集中回答"跳工"的問題。事實上，這的確是個兩難問題。一方面，有些外傭是有合理理由停止合約的。如果外傭是有合理理由停止合約，而他們已經來港，只要能夠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讓他們找到工作，這樣亦可以幫到另一些僱主。但是，另一方面，有些外傭可能表面上有合理理由停止合約，但背後是所謂的"跳工"。因此，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我們也有特別留意這種情況。

由於最近留意到有關工資及"跳工"的問題，入境處已收緊有關安排。因此，除了一些特別情況外，如果有外傭"跳工斷約"，我們基本上不會繼續批准他們留在香港，以免出現"跳工"的情況。至於當中會否出現錯判，我們會密切留意這種情況。

**謝偉俊議員**：這的而且確是兩難，因為當局不想趕走那些外傭，以免供應越來越少，所以一定要考慮在短期內，盡快研究主體質詢提出的要求，即內傭的問題。薪金是否實際，以至聘用廣東、廣西甚至更北面的傭工來港工作，是市民的選擇。只要當局"扭鬆"限制，其實機會多的是。局長認為不實際，但我認為實際與否要看市場及市民的選擇。如果當局不"扭鬆"限制，永遠都會有"跳工"的情況。

我想聚焦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指過往一年，有 23 000 宗提早終止合約的申請，單看數字本身看不出甚麼問題，必須與其他時間相關申請的宗數相比。請問局長有否這個數字呢？外傭轉工的薪酬差距有多大，也有可能是導致他們"跳工"的原因。如果外傭真的是不想為某僱主工作，薪金差距應該不會太大；但如果薪金差距很大，那便有可能是他們為"跳工"而編造的假理由。我希望局長可以看看香港市民的慘況，不要太"離地"，實在地為他們做點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未必掌握具體的數字，尤其是有關轉工及薪酬的數字。不過，我們會與入境處密切關注具體的安排。過往，如果外傭是在短期內跳工兩次，我們肯定不會延續其居港簽證。近期，我們更加收緊，如果他們跳工中斷工作，除非真的有很特別的理由，否則我們基本上不會容許他們延續簽證。

**李慧琼議員**：主席，不延續有關外傭的留港 visa(譯文：簽證)，其實變相是懲罰他們的僱主。僱主經過千辛萬苦聘到外傭，並付錢讓他們

來港檢疫，終於有外傭可用；但由於沒有政策配套協助，亦可能有些別有用心的人鼓勵外傭"跳工"，所以他們便轉工，僱主因而要再重新展開另一次招聘外傭的程序，又無法兼顧家庭事務。

因此，我希望局長檢視過去的平衡點是否已經"走位"。我聽到很多僱主表示，現行法例以至配套對僱主完全沒有保障。試想像剛才的情況，僱主應該怎樣做呢？僱主只能慨嘆自己不幸。局長不批准那些外傭延續 visa，僱主聘請不到外傭，是否應該從市場 bid(譯文：出價競買)還是做些甚麼呢？局長在短期內有何建議給這些僱主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真的看得很緊。最初，我們確是稍為鬆動，讓那些外傭在停工後有時間作出安排。如果大家有留意，去年年中曾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外傭入住我們所謂的"boarding house"(譯文："宿舍")，以致出現另一個防疫問題，而這個問題其後已獲得解決。但是，我們在調校鬆緊時發覺，如果稍為放鬆，"跳工"的數字便可能會上升，受害僱主的人數可能會更多。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處理，需要一直注視情況以調校鬆緊的程度。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同樂運動會

**6.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悉，第十一屆同樂運動會(下稱"2022 同樂運動會")已定於明年 11 月 11 至 19 日在香港舉行，是該運動會首次在亞洲地區舉行。據主辦單位估計，該體育盛事會吸引全球超過 12 000 人參加，並會為香港帶來 10 億港元的經濟收益；該盛事除了有助香港旅遊業發展，也可向全球展示香港的多元性和對平等機會的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22 同樂運動會的主辦單位在預訂賽事場地方面的進展；有否針對性政策或措施，協助主辦單位預訂政府的運動場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各個本地體育總會會否支持並參與 2022 同樂運動會；如會，詳情為何，包括將會派員參賽的體育總會名單，以及參賽人數；政府會否鼓勵各體育總會參與該運動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從體育政策方面來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沿着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我們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我們培育具潛質的運動員，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綜合支援，讓他們可以盡展所長，在國際體壇爭取更佳成績。同時，我們協助體育總會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賽事，讓市民觀賞高水平的運動競賽。

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制訂了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預訂程序")，讓合資格的團體優先預訂康樂設施，以舉辦體育比賽或體育活動。根據康文署現行的預訂程序，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等團體屬最優先類別，可於 12 個月前優先預訂所有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康樂設施；而體育總會的屬會、慈善團體、正式協會和法團等則屬第二優先類別，可於 3 個月前優先預訂在繁忙時段的康樂設施，或於 6 個月前預訂任何時段的壁球場及在非繁忙時段的體育館主場和活動室。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將在香港舉辦的第十一屆同樂運動會獲同志運動會聯合會(The Federation of Gay Games)認可，並由香港同樂運動會(Gay Games Hong Kong)主辦。同樂運動會以"在多元中團結"(Unity in Diversity)為主題，並計劃舉辦 36 項體育比賽、13 項藝術文化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等。換句話說，推動平等共融是其目標，而運動及文化活動作為同樂節目，是推動平等共融的平台，因此任何人士，無分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能力或背景均可以參加。

與一般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不同之處在於，同樂運動會並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任何國際體育聯會所認可的體育賽事。因此，我理解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成員不會派出運動員參賽。另外，同樂運動會的目的是通過不同的活動推動平等共融，體育只是其中一項元素。

我得悉主辦單位在尋找場地時都有考慮不同的地方，包括大專院校、非政府場地、中環海濱空間、其他文化場地等。根據康文署的現行做法，香港同樂運動會作為一所香港註冊團體，可於 6 個月前預訂非繁忙時間內的體育設施及於 3 個月前預訂繁忙時間內的體育設施。

主辦單位已向一些大專院校、體育會和會所等申請租用其轄下體育設施以舉辦部分賽事。此外，主辦單位至今已與 26 個體育總會或體育團體商討合作事宜，包括提供裁判、技術支援及預訂場地支援等，其中有 11 個團體已達成協議、有 4 個團體表示因其他事務(如人手安排)未能與主辦單位合作，其餘 11 個團體仍在商議當中。倘若主辦單位獲得體育總會的支持合辦有關活動，根據現行的政策，可於 12 個月前預訂有關的體育設施。在收到主辦單位及/或相關體育總會的申請後，康文署十分樂意按照現行的程序提供適切的協助和處理有關的申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答覆，我當然明白同樂運動會並不等同奧運會，所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成員不會參與。但是，無論如何，這也是一項國際盛事。主辦單位表示會有過萬名來自 100 個國家的運動員來港，還會有 7 000 多名人士觀看賽事，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亦彰顯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在這情況下，主辦單位表示需要 56 個場地，但仍有半數未能 book(譯文：預訂)到，有些運動總會完全不肯合作提供場地。我想問，局長可否呼籲體育總會幫忙提供場地？

香港在 2005 年，即 10 多年前，亦曾主辦另一項盛事。其實，香港十分樂意主辦盛事，以彰顯我們的國際地位。香港於 2005 年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MC6)——主席，相信你也記得——由於當時政府預計會有很多不同國家人士來港，所以成立一個統籌委員會處理簽證及保安等問題。這次政府會否有人牽頭處理這些事宜？既然香港難得擊敗 10 多個國家取得主辦權，我想大家都不希望香港屆時會出醜，也不想見到香港辦得不好或錯漏百出，局長會否幫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辦單位在 2016 年提出申辦時，我仍在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工作，所以有機會跟他們碰面，了解申辦的情況。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香港確是一個盛事之都，而從民政政策的角度，我們必須按照現有程序行事，尤其是體育方面，始終場地的供應較為緊張。正如我剛才也提到，在主辦單位申辦期間，我們也曾提供協助，看看場地是否適合，亦曾講解申請的程序及需要。

據我理解，一些政府部門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也有分享康體設施及大專院校的聯繫方式，以協助物色場地。正如我剛才所

說，過去不少體育總會也有主動支持。我看到在 36 個體育項目中，很多項目未必需要場地。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留意到當中有些田徑項目，例如馬拉松、半馬、5 公里、10 公里、田徑、越野跑等，而在疫情前，香港差不多每星期都有舉辦很多這類項目。當然，有些項目可能牽涉其他政策局，例如電競及帆船比賽等海上運動。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盡量與主辦單位接觸，看看如何按既有程序提供協助。

我剛才亦特別提到，該大型項目並非只有體育項目，其實在嘉年華會中也有很多不同的文化項目。因此，據我理解，他們在申辦過程中也有接觸不同的場地，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他們曾考慮中環海濱活動空間、M+博物館、大館及西九文化區等，這些都是很好的地方。其實，我們經常盡力推動香港舉辦一些大型旅遊項目。至於其他政策，我會交由其他政策局回應，我先回答至此。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一直十分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四大條例，包括有關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和家庭崗位歧視的條例。但是，偏從性傾向的問題在香港社會上引起極大爭議，甚至有機會令社會撕裂。局長剛才也提到，同樂運動會不單是體育活動，而是帶有強烈推廣同志運動的意識。我看到政府新聞處、投資推廣署及旅發局均高調支持這項活動。首先，政府有否考慮此事會在社會引起很大的反對聲音？政府是否應在這個問題上保持中立，並撤回對舉辦這項運動會的支持，交回民間處理？

政府的民望已經夠低，這次還要高調支持這類甚具爭議性的活動。我相信香港社會上絕大部分人士都支持維護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政府還是交由民間處理好了。政府現在高調支持，我收到很多反對聲音。我原本不大注意到這項議題，但我要代表眾多團體及群眾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政府這次作出這種程度的參與，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和採取更大力度宣傳現有合法的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推廣這才是對社會和孩子成長最好的制度呢？政府會否撤回轄下部門對同樂運動會的支持，不給予支持並維持中立？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清楚說明，民政局是從體育角度出發的，所以我們這個政策局並沒有為這個運動會提供體育政策的支持。當

然，大家也明白，民政局亦有宗教和家庭政策，而我記得過往數年在同樂運動會的申辦過程中，我們也收到不少反對聲音，包括議員剛才提到，所傳達的信息會否造成社會分化等。當然，在平權及多元尊重方面，不同的政策局也有進行相關工作，稍後看看它們有否其他補充。我們現時是按既有程序處理所有申請。我的答覆到此。

**周浩鼎議員：**主席，香港同樂運動會作為註冊團體，當然有權提出申請，但我認為所有事情都應該按照規矩處理。我注意到，同樂運動會既不從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亦非認可的國際體育組織，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也不會派員參與。規矩很清楚，我認為同樂運動會提出申請，政府便應該按規矩辦事，不需要給予最優先的待遇，對所有註冊團體一視同仁。

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同樂運動會的舉辦引起社會上很多關注家庭價值的組織或宗教團體的不同看法，而剛才梁美芬議員也提出，舉辦同樂運動會將會在社會上挑起很大爭議。我想問局方如何應對因舉辦這類運動會而衍生爭議，繼而導致社會陷入更大的爭議？局方有否作出評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也特別提到，香港是一個多元及盛事之都，我們當然也有考慮反對聲音，特別是從民政的角度，也有從宗教和家庭角度考慮。我們會繼續推動家庭的核心價值和宗教共融，而多元文化或共融方面，則涉及其他政策局，且看它們有否補充。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留意到 2022 同樂運動會結合了體育、藝術、文化、樂趣及社區，目的是培養和加強全球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自尊，並且讓他們獲得非同性戀者或非性少眾人士的尊重和理解。我想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令性小眾人士獲得更多自尊及平常人的理解？據我所知，政府已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文化和康樂等。我想問局長接下來會有甚麼措施，在這方面作進一步推廣？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許我先多說一些，我們所舉辦的多項盛事均有很多不同的主題。當然，我們所推廣的體育盛事或文化活動，皆歡迎任何人參與。也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可就性小眾的支援方面稍作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促進社會多元共融，亦希望可以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促進互相尊重的價值觀。關於性小眾方面，特區政府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在不同平台和渠道，例如電視、互聯網或公共交通網絡等，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此外，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我們設有一條 24 小時支援性小眾的電話熱線“同一線”。此外，我們亦有為醫護人員和紀律部隊的前線同事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及敏感度。我們稍後仍會繼續在各方面加強工作，希望可以令社會更尊重不同的價值觀。

**何君堯議員**：主席，“同運”即同樂運動會。我首先表明，我代表居民十分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當然，我們尊重任何人的個人性傾向。你在自己的房間內做甚麼也好，這是你的事，但如果在大庭廣眾進行，便有失體面。同性戀合法化的問題過去曾經歷一輪 *debate*(譯文：辯論)，雖然我們不能夠不與時並進，但當底線觸及基本的社會價值觀，我們便不得不注意。我最怕一件事，就是“上得床來牽被冚”。兩名同性戀者之間的問題，是他們的問題，但如果公開張揚，還要推動同樂運動會，那麼下一步會否仿效台灣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一名公務員梁鎮罡在澳洲娶了一名……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的 *point*(譯文：論點)很簡單，政府不應該插手這件事，民間事民間做。政府不應該撥款支持，而我亦不想賺這些“污糟錢”，這 10 億元不要也罷。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讓我簡單回應。在現階段，起碼民政局轄下沒有任何基金給予支持，亦沒有收到任何金錢方面的要求。至於場地方面，簡單而言，是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

關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婚姻政策，我們在現階段暫未有計劃作出改變。我只想清楚交代這數點。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其實上屆政府、政制局、平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發局，全部都已表態支持這項活動。這項活動只是旨在舉辦體育活動及推廣一些文化活動，以彰顯香港支持平等機會，並非推動同性婚姻。我希望同事無需過於焦慮。此外，法庭已就多宗個案作出判決，無論 Miss W(譯文：W 小姐)也好，KT 也好，梁鎮罡也好，沒有一宗個案觸及同性婚姻。

我想問曾局長——很高興看到他在席上——我相信政府並無計劃推動修例以修改婚姻制度，亦不會隨便修例，除非經過廣泛深入的社會諮詢後獲得共識。法庭亦這樣說，不會修改我們的制度，是應該經過社會討論及立法會許可後才修例的。局長，這種理解是否正確？可否向市民呼籲及講解，希望他們不要因為一個運動會而過於激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目前，同性婚姻的確是一項相當具爭議性的議題，而社會上對於這項課題亦有不同的聲音及意見。當然，政府在作出任何政策改變時，都會尊重社會的情況。社會上尚未形成較大共識前，我們不會隨便作出政策改變。這方面是很清楚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公司在主板上市的盈利規定

**7. 張華峰議員**：主席，現時，尋求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須符合以下的盈利規定：在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須不低於 2,000 萬元("門檻 A")，而在前兩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須不低於 3,000 萬元("門檻 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去年 11 月底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把盈利規定調高 150%(即門檻 A 和 B 分別調高至 5,000 萬元和 7,500 萬元)或 200%(即門檻 A 和 B 分別調高至 6,000 萬元和 9,000 萬元)。上月公布的諮詢結果顯示，在 115 份非重複意見當中，支持及不支持調高盈利規定建議的分別佔 17% 及 83%。聯交所表示，經仔細考慮所有意見，決定把門檻 A 和 B 分別調高至 3,500 萬元和 4,500 萬元(即門檻 A 和 B 合計由 5,000 萬元調高 60% 至 8,000 萬元)。新盈利規定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聯交所了解，為何不順應公眾諮詢所得的主流意見，擱置調高盈利規定的建議；
- (二) 會否要求聯交所覆檢並擱置其決定，以順應公眾諮詢所得的主流意見；及
- (三) 鑒於有證券業人士指出，在調高盈利規定後，在全球證券市場中，聯交所的主板上市門檻為最高，政府如何確保中小企業仍然能夠借助香港證券市場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以募集資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上市申請人")須符合最低市值及盈利等要求。有關要求旨在維持市場質素，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港交所一直因應市場最新發展，調整有關的規定及要求。

上市申請人的盈利要求自 1994 年起未曾作出修訂。港交所在 2018 年調高上市申請人的最低市值要求時並未有同時相應調高最低盈利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注意到市場出現了一些僅僅符合盈利及市值要求的上市申請人，其估值相對於上市同業較高。當中不少公司在上市後都無法維持有關估值，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更令監管當局關注這些上市公司的估值基礎。證監會及港交所亦注意到一些失當行為，包括部署"唱高散貨"計劃等，較常涉及部分僅能符合市值要求，但盈利較低的上市公司。

為了應對這些監管問題，港交所認為有需要調高盈利要求，並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調高盈利要求的建議方案諮詢市場。其中，港交所建議將盈利要求調高 150%("方案一")或 200%("方案二")。經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港交所在 2021 年 5 月發表諮詢總結，決定將盈利要求調高 60%，並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與此同時，證監會和港交所發表了聯合聲明，闡述在近期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發現的一些問題，並表示正加緊合作打擊涉及新上市公司的失當和不正當行為。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證監會及港交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港交所一貫會就《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進行市場諮詢，並視乎市場人士意見的理據，對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制定合乎整體市場及投資者利益的規則。

就調高上市申請人盈利要求而言，港交所亦按照上述安排進行了市場諮詢並仔細考慮了收集到的意見。港交所在諮詢總結中表示有 17% 回應人士大多數傾向支持建議方案一，其餘人士基於不同原因並不支持建議。儘管這些回應人士不同意港交所建議調高盈利要求的幅度(即方案一或方案二)，他們並不反對改善香港資本市場質素及維持其多元化的原則。

經審慎考慮回應人士的意見，以及維持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大眾利益的原則後，港交所決定調整上調盈利要求的幅度，即由上調 150% 或 200% 調整至上調 60%，而實施日期則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 (三)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對上市申請人的各類業務及財務要求不盡相同，因此難以直接比較。單看盈利要求而言，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3 年最低盈利總值為 1,100 萬美元至 1,200 萬美元(即約 8,500 萬港元至 9,300 萬港元)，較港交所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盈利規定(即 3 年總額為 8,000 萬港元)為高；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亦規定發行人須有公眾持股量至少達 4,000 萬美元(即約 3 億 1,000 萬港元)，遠高於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人的 1 億 2,500 萬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港交所會繼續因應市場最新發展，推出措施推動市場進一步發展並維持市場質素，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公務員的工作態度

**8.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反映，儘管他們屢次就公共事務向政府部門作出投訴，但有關問題長時間未獲跟進或解決，令他們覺

得部分公務員的工作態度散漫，往往"投訴接受，工作照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公務員工作態度散漫的投訴(並按被投訴公務員所屬政府部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關的調查程序為何；
- (二) 第(一)項所述投訴當中，查明屬實的投訴數目，以及有多少名公務員因而被處分(並按處分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申訴專員公署及其他相關機構共接獲多少宗相若類別的投訴(並按機構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投訴當中，查明屬實的投訴數目，以及有多少名公務員因而被處分(並按處分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有否評估，部分公務員工作態度散漫是否與其職位十分穩固(即所謂"鐵飯碗")有關；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政府會如何作出改善；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盡忠職守、專業勤奮"是公務員須恪守的一項重要信念。公務員隊伍竭誠服務社會，對香港的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三)

公務員事務局備存的投訴數字並沒有就工作散漫作分類，據我們了解，申訴專員公署所處理的投訴個案亦沒有這項。

根據既定機制，對公務員的投訴由其所屬部門處理，市民一般亦直接向相關部門作出投訴。若公務員事務局接獲有關投訴，會按既定程序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但若部門察覺個別人員工作散漫、未盡全力或在工作上有其他需要改善的地方，應即當面或書面

提出忠告，無須等待至填寫每年度的評核報告時才提出。如果懷疑個別公務員涉及不當行為，所屬部門會視乎個別個案實際情況，進行調查。若調查證實該公務員確有不當行為，部門應按紀律機制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

- (二)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6-2017 至 2020-2021)，公務員因涉及不服從上級、疏忽/疏於職守、擅離職守/不守時的不當行為而遭懲處的個案，按年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
2016-2017	239
2017-2018	252
2018-2019	267
2019-2020	150
2020-2021	167

上述紀律個案大部分性質輕微，懲罰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亦有少部分個案屬於屢犯或性質較為嚴重，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迫令退休或革職等。

- (四) 如上文所述，公務員每年均須接受工作表現評核，以便管方監察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令人滿意才可獲增薪，表現欠佳時可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此外，部門或職系管理人員在選拔人員晉升及接受培訓時，員工的工作表現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當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時候，當局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着令有關人員退休。

另一方面，政府透過各項嘉獎計劃(例如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嘉獎信計劃等)，表揚傑出的模範員工，激勵士氣，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竭誠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面對社會對公共服務與日俱增的期望，公務員隊伍定會繼續追求卓越、精益求精。

## 生物科技及醫療科技

**9. 廖長江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隨着生命科學研究不斷突破和人口老化對醫療系統構成的壓力日增，加上遇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全球各地越來越注重生物科技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的 9 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技術產業，而該文件亦表明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此外，香港具有發展生物科技的紮實基礎。現時，香港擁有超過 250 家從事生物科技產業的公司，各大專院校亦參與多項前瞻性的生物醫學研究。此外，香港具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融資渠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允許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企業在主板上市集資，而香港現已成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作為戰略性產業的生物技術產業難以單靠市場自行發展，政府會否參考瑞士及新加坡的豐富經驗，制訂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藍圖；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二) 鑑於政府在香港科學園建立了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 科技創新平台，以吸引國際頂尖院校、科研機構和企業設立研發實驗室進行科研合作，政府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份進駐申請，以及申請人成功進駐該平台的情況；有否出現撤回申請或申請獲批准後不進駐平台的個案；如有，數目及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悉內地當局禁止生物樣本及醫療數據出入境，政府會否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政府探討在相關政策(包括知識產權)方面拆牆鬆綁，以促進大灣區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內地政府於去年 11 月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提出，要在 2035 年建立完善的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協調機制，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配合有關工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醫療科技是香港創科其中一個優勢領域，政府一直循多方面推動相關的科研發展。香港擁有深厚的生物科技科

研基礎，以及逐漸完善的生態系統。現時，香港為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集資中心，更是全球首地，臨床測試數據同時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和歐洲藥物監管局等國際權威藥物管理單位認可作藥物註冊用途。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我現答覆如下：

(一) 為進一步促進生物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政府近年從基建、科研資金、融資及人才多方面推行以下主要措施：

基建方面，濕實驗室是生物醫藥研究工作必不可少的設施。現時，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濕實驗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為 59 000 平方米，並會在今年年底 6W 大樓濕實驗室改建工程完成後增至約 68 000 平方米。科學園第二期擴建計劃第一批次工程亦會提供額外約 10 000 平方米濕實驗室樓面面積。另一方面，科學園已於 2020 年 12 月開始營運的生物樣本庫和生物醫學信息平台，分別提供作收集、處理、儲存和共享生物樣本的服務，以及雲端生物醫學數據儲存和沙盒運算分析服務。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亦正規劃醫療器械測試、藥物測試及動物研究等實驗室研究設施，以及於今年內擴建設有生命科學儀器的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令其總面積增加七成至約 2 040 平方米。此外，本港創科旗艦項目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的首兩個研發平台，其中一個便是專注於醫療科技，目的是善用本地大學在醫療科技的研發實力，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醫療科研合作中心。中長期而言，政府正全力發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預期首 8 座樓宇會在 2024 年至 2027 年間分階段落成；創科園的其中一個優先發展領域便是醫療科技。

科研資金方面，科技園公司的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為生物醫藥培育公司提供最多 400 萬元資助；而有鑑於從事生物科技研究涉及較複雜的法規程序，培育計劃亦會為培育公司提供最高 200 萬元的特定資助，用作認證或新藥研究申請等用途。截至 2021 年 4 月底，計劃共支援 41 間企業，已審批津貼資助超過 5,500 萬元。另一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多年來已資助逾 630 個生物科技項目，其中包括多個全球首創的科技，如迷你人造心臟、內置馬達的微創手術

機械人、無創產前診斷等。部分項目的研發成果更成功商品化，相關初創企業甚至發展成為獨角獸，為世界的科研領域作出重大貢獻。

融資方面，香港已在 2018 年 4 月底實施了新上市制度，便利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至今已有 31 間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循新制度在港上市。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亦有投資在從事藥物導入、幹細胞技術，以及癌症治療研發等生物醫藥技術的初創企業。

人才方面，香港擁有不少世界級生物醫藥研發專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屢獲海內外的科學大獎，研發亦被世界多國採用。香港的 16 間國家重點實驗室中，便有 9 間是從事與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究。此外，創新科技署於 2018 年 6 月推出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快速處理輸入科技人才的申請。截至 2021 年 4 月底，計劃已批出 558 個配額，當中 58 個與生物科技相關；而旨在資助機構及公司聘用研究人才進行研發工作的"研究人才庫"同期亦批出超過 1 400 個與生物科技相關的研究人才資助申請。

- (二)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推出後獲得熱烈的回應，共收到超過 60 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和科研機構提交的建議書，並有 27 宗申請獲批，其中有 15 間專於生物醫療科技的研發中心。首批 20 間研發中心已完成實驗室裝修工程，並已陸續啟動，預計其餘 7 間亦會於今年稍後陸續啟動。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進度。
- (三) 國家於今年 3 月公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的九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技術產業，並同時提出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便利創新要素跨境流動；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內地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

政府會繼續推動包括科研物資在內的創新要素有效流通。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已公布兩項便利措施，即(i)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的限制，讓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如獲科技部確認符合特定條

件，可列為試點單位，獨立申請人類遺傳資源出境來港以進行研究，至今已有 3 所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設立的分支機構獲科技部確認為試點單位；以及(ii)對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實行通關便利，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簡化審批程序，便利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在內地進行動物實驗。

在知識產權政策方面，知識產權保護屬地域性，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會按本身的知識產權制度及法例處理知識產權註冊申請。內地是香港科研產出的重要市場，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便利措施，為兩地(特別是在大灣區內)的企業和科研機構在申請知識產權註冊時提供便利，例如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容許專利申請人以處於內地的"國際寄存主管當局"或相等機構寄存的微生物樣本作出申請，而無須將樣本運送至香港。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生物技術產業遇到的障礙，並與內地相關部門探索進一步的便利措施，促進相關產業在大灣區的發展。

(四) 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商討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落實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臨床急需、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以及使用臨床急需、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的政策("港澳藥械通")，包括成立協作平台及議定可在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目錄等。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東省藥監局")已展開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有關藥品和醫療儀器的試點工作，試點期至今年 7 月 31 日。首批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引入的藥物和醫療儀器已在今年 4 月運抵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以投入臨床使用。

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藥監局商討盡快擴大有關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目錄，並且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試點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後，再逐步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大灣區城市符合要求的醫療機構，為在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人提供更多醫療便利，促進大灣區醫藥產業的互利互通和深度融合，以及推動建立完善的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協調機制。

## 新界北的交通設施

**10. 盧偉國議員：**主席，推展中的新界北及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在完成後可容納超過 80 萬人口。有新界北居民指出，他們現時主要依賴吐露港公路和港鐵東鐵綫往返市區，該等交通設施在繁忙時段已飽和，難以應付該等發展計劃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南行及北行)在繁忙時段的(i)平均車流量(架次/小時)和(ii)平均車速(公里/小時)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本年 1 月表示，已就鐵路及主幹道展開跨越 2030 年的策略性研究，當中包括探討興建新南北方向鐵路和改善南北道路網絡的方案，有關研究工作的進展(包括初步擬定的鐵路走線)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表示，如果把擬建的北環線支線改經落馬洲河套區並連接至重建後的皇崗口岸，會有助加強跨境和河套區與市區的交通聯繫，故此政府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此方案的可行性及效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盧偉國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sup>(1)</sup>，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車流量載於表一。

表一

道路	行車 方向	繁忙時段 <sup>(2)</sup> 平均每小時車輛架次			
		2018 年		2019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粉嶺公路	南行	2 210	2 650	2 310	2 430
	北行	2 280	2 080	2 090	2 250
吐露港公路	南行	6 870	5 580	6 840	5 240
	北行	4 850	5 790	5 140	6 140

(1) 交通統計年報所載的交通流量統計數字現時只提供至 2019 年，運輸署未有 2020 年的相關數字。

註：

- (2) 有關數據通過進行不同的調查取得。繁忙時段一般指平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表一的數據反映此時段的情況，而表二的車速數據則在繁忙時段中整體交通最高峰的時段(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至 7 時)收集。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粉嶺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車速載於表二。

表二

道路	行車方向	繁忙時段 <sup>(2)</sup>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粉嶺公路 <sup>(3)</sup>	南行	68	-	74	-	80	-
	北行	70	-	76	-	82	-
吐露港公路	南行	47	68	28	71	49	76
	北行	61	55	72	72	75	74

註：

- (2) 有關數據通過進行不同的調查取得。繁忙時段一般指平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 7 時。表一的數據反映此時段的情況，而表二的車速數據則在繁忙時段中整體交通最高峰的時段(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至 7 時)收集。

- (3) 運輸署未有就粉嶺公路下午繁忙時段備存平均車速資料。

- (二) 路政署及運輸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依據發展局行將公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最終發展策略，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包括新界北新發展區與市區的連繫，以及為走線和配套設施進行初步工程技術評估，讓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能配合甚或預留容量以滿足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的需要。研究亦會同步檢視相關的運輸基建對現有運輸網絡的影響，並擬訂相應的對策。

研究的鐵路及主要幹道部分分別需時約 38 個月及 27 個月完成。待研究有初步結果後，我們會適時諮詢立法會。

- (三)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建議，擬議的北環線除了連接錦上路站至古洞站的主線外，還可因應跨境運輸需求的增長，增設支線由錦上路站直接連接至現有的落馬洲站。

按深方的皇崗口岸重建方案，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將成為交通樞紐綜合體。如將北環線支線改經落馬洲河套區連接至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將有助加強跨境和河套區與市區的交通聯繫，亦為往來粵港澳大灣區的市民及旅客提供多一個出行的選擇。我們注意到深圳當局表示會於重建後的皇崗口岸預留空間提供北環線支線接入的條件，這將為北環線增設支線的規劃提供彈性。

考慮到皇崗口岸的優化可帶動跨境運輸需求，我們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興建北環線支線的可行性及效益，讓政府適時考慮項目的未來路向。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需作出審慎的規劃。我們會研究興建北環線支線的需要及其技術與財務可行性，並會因應詳細研究、最新需求評估及資源的許可情況就鐵路發展時間表作出調整。

## 藥劑製品及藥物的進出口貿易

**11. 易志明議員：**主席，據悉，內地居民向本港電商購買藥劑製品及藥物(統稱"藥物")的數量近年急升。然而，有關業務的發展受到進出口藥物所涉的繁複手續窒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香港(i)進口及(ii)出口藥物分別的數量、總值及按年變幅，並按(a)藥物類別(即保健品、非處方藥、處方藥及危險藥物)，以及(b)進口地/出口地是否內地列出分項數字和有關百分比；
- (二) 鑒於藥物進口證/出口證的申請手續繁複費時(例如(i)須就每次進/出口藥物提出申請、(ii)申請表格只能在指定地點購買、(iii)轉口未經註冊藥物的申請只可在網上系統辦理，以及(iv)有關安排是基於大宗藥物貿易而設計)，政府會否簡化有關手續(例如企業與消費者的小量藥物交易可獲豁免)，以及縮短審批時間；
- (三) 會否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當局商討，推出促進大灣區內藥物貿易的措施，以期香港發展為大灣區內藥物貿易樞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有何措施協助港商把握內地進出口藥物貿易的商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素質和效能方面的規定，並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管有或使用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物質於下列情況，包括(i)該產品已輸入香港以供輸往香港以外地方；及(ii)持牌製造商輸入該製品或物質，是為了製造或合成藥劑製劑。

《條例》規定，持有獲管理局發出有效牌照的批發商或製造商可以經營藥劑製品進口或出口業務，而持牌製造商只可為製造其本身的製品而進口藥物或只可出口其製品。此外，藥劑製品的進口及出口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持牌藥物批發商須就每宗藥劑製品進口或出口先向衛生署申請相關進口或出口證。

就易議員的質詢，我們經諮詢衛生署及工業貿易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簽發藥劑製品的進口證和出口證的數目載於下表。衛生署沒有備存藥劑製品的總量和總值等數據，亦沒有就其種類及銷售類別作出分類。

年份	簽發進口證數目	簽發出口證數目	簽發進出口證 總數目
2018	44 117	124 493	168 610
2019	48 119	120 047	168 166
2020	47 409	150 873	198 282

- (二) 衛生署根據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發布的報告建議，為加強監察藥劑製品的流向，防止供進口作轉口的未註冊藥物非法流入本地市場，於 2015 年起設立電子化的“藥物的進出口證申請及流向監察系統”(“PLAMMS 電腦系統”)，持牌藥物批發商須透過 PLAMMS 電腦系統申領藥物進口證及出口證。

經營進口未註冊藥劑製品作出口的持牌藥物批發商，需要獨立為其擬進口的藥物透過電子化的 PLAMMS 電腦系統

先進行分類及備案後，再申請相關的進/出口證。目的是確保該等產品符合法例"藥劑製品"的定義，以及就藥物成分的法例分類，要求批發商有相關許可證(例如《抗生素許可證》)才可經營該等物質或製劑的業務；此外，透過 PLAMMS 電腦系統對該等藥物進出香港的流向進行監察，配合本署對藥商的巡查以核對進口未註冊的藥物是否只作轉口用途。至於已註冊的藥劑製品，則無須向衛生署申請備案便可透過 PLAMMS 電腦系統申請進出口證。

目前，除申請進口未註冊藥劑製品作出口必須經由 PLAMMS 電腦系統提交及處理申請外，其他藥物進出口證申請亦可選擇透過 PLAMMS 電腦系統或申請表格提交及處理。為便利提交藥物進出口證申請的程序，衛生署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只會處理經 PLAMMS 電腦系統提交的進出口證申請。屆時，持牌藥物批發商再無需前往指定地點購買紙本的申請表格。

如藥劑產品、藥物、中藥材及中成藥進出口香港的目的，是途經香港轉運另一地方，並提供相關付運文件(包括全程提單)證明屬於轉運貨物，則有機會在衛生署的簽證管制機制下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危險藥物除外。根據由工業貿易署實施的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方案")，在符合條件下，已登記的船務和航空公司，或其委任的貨運公司，在轉運指定種類的貨物時無須辦理《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所要求的出入口許可證。相關的規管部門會就指定貨物制訂不同的轉運豁免條件要求。

就藥劑產品及藥物、中藥材及中成藥而言，豁免條件包括轉運貨物必須與其他貨物分開存放，而存放地點必須為該公司在方案下登記的地點；轉運貨物在香港的整段期間，必須由該公司保管；該公司必須為其處理的所有轉運貨物保存最新帳簿及紀錄；必須准許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在有需要時檢查其貨倉、轉運貨物，以及有關該轉運貨物的帳簿及紀錄等。成功在方案下登記的公司將獲發豁免證書，有效期為兩年。相關的登記申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例如提交表格、查詢申請進度和領取證書。

(三)及(四)

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龐大機遇，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與內地在各方面的經濟及貿易合作，以期推動兩地融合及協助香港商界、服務提供者及投資者等開拓內地市場。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所有符合相關原產地規則的"香港原產貨物"，可以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 CEPA《貨物貿易協議》更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訂明香港與珠三角九市採取的貿易便利化措施，包括定期公布貨物整體通關時間和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等，以促進大灣區貨物流動。

此外，就藥劑業而言，中央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頁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允許在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臨床急需、已在本港上市的藥物，以及使用臨床急需、本港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的醫療儀器的政策("港澳藥械通")。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及商討以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試點落實"港澳藥械通"的工作，包括成立協作平台及議定可在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目錄等。廣東省藥監局已展開"港澳藥械通"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有關藥品和醫療儀器的試點工作，試點期至 7 月 31 日。首批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引入的藥物和醫療儀器已在 4 月運抵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以投入臨床使用。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藥監局商討盡快擴大有關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目錄，並且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試點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後，再逐步將有關安排擴展至其他大灣區城市符合要求的醫療機構，以促進大灣區醫藥產業的互利互通和深度融合，及吸引醫藥企業把握商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 治療患丙型肝炎的在囚人士

**12. 陳沛然議員：**主席，關於衛生署駐懲教院所的醫生向患丙型肝炎的在囚人士提供治療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在囚人士確診患丙型肝炎；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在囚人士接受丙型肝炎治療，以及他們有否獲處方治療丙型肝炎的藥物；及
- (三) 過去 5 年，有否患丙型肝炎的在囚人士獲轉介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肝臟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如有，每年的人數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包括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

就議員的各項質詢，根據懲教署和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資料，現綜合答覆如下：

懲教署轄下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 24 小時運作的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至於需要專科診治、深切治療或進行外科手術的在囚人士，則會送往公立醫院治理。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懲教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服務。

一般而言，懲教署並沒有備存在囚人士所患疾病類別(包括丙型肝炎)的統計數字。

醫管局和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患丙型肝炎的在囚人士獲轉介至醫管局轄下肝臟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的統計數字。

就一般治療丙型肝炎病人方面，醫管局自 2020 年 10 月起擴闊藥物名冊，全面使用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治療不同嚴重程度的丙型肝炎病人。該藥物治癒率高達 95% 至 100%，較以往使用干擾素及利巴韋林藥物為高，治療時間亦由一年多縮短至 8 至 12 個星期。

## 改革長者生活津貼的措施

**13. 鄭泳舜議員：**主席，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的水平分別為每月 2,845 元和 3,815 元。政府於去年 1 月建議改革措施：把該兩項津貼合併並以較高津貼額為準，以及把單身長者及長者

夫婦的資產限額分別調高至 50 萬元和 75 萬元。然而，政府在去年 11 月發表的《2020 年施政報告》的附篇中表示，鑑於該措施的財政影響，政府會再評估實行該措施的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再評估工作的詳情、進展和結果為何；修改擬議資產限額是否屬再評估工作的範圍；如是，詳情和理據為何，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調高該資產限額；及
- (二) 有否訂定該措施的實行日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是否打算放棄實施該措施；如是，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提出多項民生措施，其中包括合併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計劃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現時普通津貼為每月 2,845 元，而高額津貼為每月 3,815 元)，以及大幅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計劃單身長者上限由普通津貼現時的 365,000 元或高額津貼的 159,000 元放寬至劃一後的 50 萬元，而長者夫婦上限則由普通津貼現時的 554,000 元或高額津貼的 241,000 元放寬至劃一後的 75 萬元)。建議的兩項優化措施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預計政府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開支，將由現時每年約 300 億元額外增加 50 億元至每年約 350 億元(增幅 16%)，而政府亦需要大量的行政資源及人手應對大幅增加的申請數目。

行政長官其後在 2020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宣布，鑑於上述長者生活津貼兩項優化措施涉及龐大的財政影響，政府須再評估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因此社會福利署在 2021-2022 年度的開支預算亦沒有為兩項措施預留所需的額外資源和開支。

在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兩項措施將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的前提下，評估工作需詳細考慮政府現時及預測的整體財政狀況。政府會適時公布評估結果。

## 學校校舍的重置或重建

**14.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校舍的重置或重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間(i)小學、(ii)中學及(iii)特殊學校的校舍面積少於 3 000 平方米及樓齡超過 30 年，而其內設施低於現行標準；
- (二) 有關(i)過去 5 年內完成及(ii)現正進行校舍重置或重建工程的學校的下述資料：
- (a) 學校名稱、
  - (b) 學校類別(即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私立)、
  - (c) 辦學團體名稱(如適用)、
  - (d)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 (e) 教育局轄下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接獲有關申請的日期、
  - (f) 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撥款申請的日期、
  - (g)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以及
  - (h) 工程的實際開支(如適用)；及
- (三) 鑑於據報本學年出現退學潮，委員會日後考慮辦學團體的申請時，會否顧及本港整體學齡人口變動情況；教育局有否不時檢視計劃展開的校舍重置或重建項目，以免學額供過於求？

**教育局局長**：主席，全港目前約有 900 所公營學校。它們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政府於 1997 年起按現行標準設計及興建新的公營學校，並不時因應推行新政策及措施(例如新高中學制等)相應更新標準。

就梁美芬議員關於校舍重置或重建事宜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的公營學校校舍約有 200 所。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在餘下約 700 所公營學校當中，校址面積少於 3 000 平方米，以及校舍樓齡超過 30 年的普通小學及中學分別約有 130 及 10 所，但當中絕大部分的學校曾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小型改善工程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等優化校園設施。此外，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要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均符合現行各項法例要求。

至於特殊學校，由於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配備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因此所需的校址面積亦有所不同。與普通公營中、小學不同，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沒有就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訂立參考地盤面積。新建特殊學校的學校設施(包括宿舍部)會按個別項目進行審批。教育局會定期檢視特殊學校重置或重建的需要。

- (二) 在過去 5 年(2016 年至 2020 年)落成及現正進行重置或重建的學校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 (三) 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重建或重置中小學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教育局一直審慎規劃公營中小學的建校工作，以配合香港整體及各地區的需要，確保學校穩健發展，同時提升學校的學與教環境。

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學生人口的變化。一般而言，年度之間或開課後出現學生流動並非異常。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亦影響新來港學童及跨境學童入讀本地學校的數目。按現行機制，教育局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以及最新人口變化(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數目)，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教育局在考慮最新的推算數字、其他可能影響個別地區學位需求的因素、在有關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其他方案，以及現行的教育政策(包括透過重置改善現有學校的教學環境)等因素後，會決定是否需要分配校舍(包括合適的空置校舍)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或進行原址重建。教育局會繼續監

察香港整體及各區公營學位的預計供求情況，並會審慎考慮各相關因素，按需要適時籌劃建校項目。

近年新建校舍主要用以重置按昔日標準興建的學校，提供更佳的學與教環境。至於原址重建項目，在考慮個別學校是否適宜進行原址重建時，除了擬重建學校的教學質素及該校可否持續運作外，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學校的面積、校舍樓齡及設施、重建是否技術可行、有否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學校(包括家長和教職員)對重建計劃的接納、承擔和準備等。

而有鑑於最新的學齡人口推算在中長期有下調的趨勢，各區的需求亦不一，教育局將來在推出新校舍作分配時，除了會繼續主要考慮應作重置學校用途，亦會積極鼓勵各辦學團體為在學位有剩餘的地區的公營學校申請跨區重置，以滿足新發展區對學位的需求，並同時提升公營學校的學與教環境。

教育局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鼓勵業界及早作出規劃，務求在確保學校體系的整體持續發展和善用資源的前提下，保持整體教育質素。

#### 附件一

#### 過去 5 年(2016 年至 2020 年)落成重置或重建的學校資料

編號	新校舍啟用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辦學團體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獲分配校舍年份 <sup>(1)</sup>	批核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sup>(2)</sup>
1.	2016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	資助中學	東華三院	1961	不適用	2012-2013	重建	323.7
2.	2016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資助小學	保良局	1971	2010	2013-2014	重置	317.5

編號	新校舍啟用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辦學團體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獲分配校舍年份 <sup>(1)</sup>	批核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sup>(2)</sup>
3.	2016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資助小學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1965	2010	2013-2014	重置	312.4
4.	2017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資助小學	東華三院	1984	2013	2014-2015	重置	417.2
5.	2018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資助中學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1963	不適用	2010-2011	重建	318.7
6.	2018	保良局陳麗玲(百年周年)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	保良局	1978	2013	2014-2015	重置	484.0 <sup>(3)</sup>
7.	2018	慈恩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	香海蓮社	1962	2013	2014-2015	重置	
8.	2018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980	2014	2015-2016	重置	256.6
9.	2018	北角衛理小學	資助小學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1959	2012	2015-2016	重置(全日制)	660.0 <sup>(3)</sup>
10.	2019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資助小學	旅港番禺會所	1971	2012	2015-2016	重置(全日制)	

編號	新校舍啟用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辦學團體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獲分配校舍年份 <sup>(1)</sup>	批核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sup>(2)</sup>
11.	2019	英華女學 校	資助 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 區會	1953	不適用	2012- 2013 及 2013- 2014 <sup>(4)</sup>	重建	653.4
12.	2019	文理書院 (九龍)	資助 中學	文理書院 基金會有 限公司	1970	2013	2016- 2017	重置	446.7
13.	2019	東灣莫羅 瑞華學校	資助 特殊 學校	香港學生 輔助會有 限公司	1960	2014	2016- 2017	重置	408.5
14.	2019	聖公會聖 約翰曾肇 添小學	資助 小學	聖公宗 (香港)小 學監理委 員會有限 公司	1969	2015	2016- 2017	重置	351.1

註：

- (1) 學校原址重建的申請不涉及校舍分配，並不是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進行。
- (2) 建校工程的開支仍在進行結算，暫未能提供工程的實際開支。
- (3) 有關工程合約涵蓋多於 1 所學校，而學校啟用後共用部分設施，因此未能提供每所學校工程的個別核准預算開支。
- (4) 有關的預算工程費用首於 2012-2013 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其後由於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及價格有需要調整，於 2013-2014 年度獲批增加核准預算開支。

附件二

## 現正進行重置或重建的學校資料

編號	預計新校舍啟用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辦學團體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獲分配校舍年份 <sup>(1)</sup>	批核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	2021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資助小學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	1907	不適用	2016-2017	部分重建/擴建	467.8
2.	2021	白田天主教小學	資助小學	天主教香港教區	1973	2015	2017-2018	重置	345.5
3.	2021	匡智松嶺第二校	資助特殊學校	匡智會	1960年代(宿舍部分)	不適用	2017-2018	重置(宿舍部分)	170.2
4.	2022	港島中學 <sup>(2)</sup>	私立中學	英基學校協會	1974	不適用	2017-2018	重建	536.3
5.	2022	瑪利諾中學	資助中學	瑪利諾學校有限公司	1966	2015	2019-2020	重置	434.8
6.	2024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資助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	1978	不適用	2020-2021	部分重建	285.3
7.	(待定)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資助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960	2018	<sup>(3)</sup>	重置	392.8 (估計)
8.	(待定)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學校	資助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	1969	2018	<sup>(3)</sup>	重置	369.9 (估計)

編號	預計新校舍啟用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辦學團體	原有校舍落成年份	獲分配校舍年份 <sup>(1)</sup>	批核撥款財政年度	工程性質	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9.	(待定)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資助小學	保良局	1980	2019	(3)	重置	365.4 (估計)
10.	(待定)	華英中學	資助中學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1971	不適用	(3)	重建	473.3 (估計)

註：

- (1) 學校原址重建的申請不涉及校舍分配，並不是透過校舍分配工作進行。
- (2) 政府在過去會為英基學校協會提供工程設備津貼，津貼金額相當於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自 2016-2017 學年起，政府逐步取消提供予英基學校協會的經常資助，而重建港島中學是政府最後一次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工程設備津貼。
- (3) 建校項目工程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交通管理及執法

**15.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近年違例泊車("違泊")的情況日趨嚴重，原因之一是泊車位不足。此外，本會在去年 11 月通過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及公眾泊車位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設施的新修訂準則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會隨即公布，有關準則的公布日期為何；
- (二) 鑑於政府計劃建立全新的電子交通執法系統，藉高效的交通執法行動減少交通意外及違泊，以紓緩該等情況引致的交通擠塞，該系統的預期量化成效為何；

- (三) 鑒於警方自去年 9 月起在觀塘商貿區實施交通管理措施，處理區內交通擠塞黑點及違泊問題，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是否顯著；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會否把該等措施推展至其他違泊問題嚴重的地區；及
- (四) 除第(二)及(三)項所述措施外，有何其他實際可行措施解決違泊及泊車位不足引致交通擠塞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鼓勵慣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就柯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泊車設施標準的檢討已大致完成，並已徵詢相關持份者。政府會在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公布新修訂的準則。有關修訂將會增加日後在私人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公營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
- (二) 現時，交通執法流程主要以人手操作。警務處於 2020 年 3 月逐步展開"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及違規司機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

電子交通執法可優化現時的交通執法流程，以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和效率。先導計劃顯示經電子方式發出告票，可顯著減少因人為錯誤而須撤回的告票數量，而相關過程所需的時間亦可縮減約 15 分鐘。通過採取更高效及審慎的交通執法行動，能更有效遏止車主和司機違反交通規例，長遠而言可培養駕駛者良好的駕駛態度，有助減少交通事故及違例泊車，從而紓緩因而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因應先導計劃的成效，警務處建議建立全新電子交通執法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告票及傳票申請表。該系統亦會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相關的資料和數據，有助提升警務處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

政府就擬議系統於 2021 年 4 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本立法年度內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建立系統申請撥款。

- (三) 警務處十分關注觀塘商貿區的交通情況，並自 2020 年 9 月起在平日於觀塘商貿區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在商貿區的主要出入口(即開源道迴旋處、勵業街與偉業街的交界處及創業街與巧明街的交界處)安排警務人員在現場疏導交通，並勸諭和警告駕駛者切勿違法停車、泊車及上落客貨等。在同年 11 月，觀塘警區成立交通管制小隊，專門處理區內的交通投訴和交通意外現場的工作。為打擊違例泊車，警務處現時每日不定時在觀塘商貿區進行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如司機違例泊車的行為造成交通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除了會就持續違例泊車多次票控有關車輛的司機外，亦會拖走有關車輛，加強阻嚇性。在 2021 年首季，警方在觀塘警區就打擊違例泊車共發出約 3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較 2020 年同期發出的約 2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增幅接近五成。警務處表示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推行至今已見成效，並得到區內市民及持份者的支持。觀塘警區在 2021 年首季，就區內所接獲的交通投訴，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一成。警務處會繼續相關工作，以期進一步改善區內繁忙時間的交通；亦會繼續按各地區的實際交通情況，靈活調配資源，在繁忙時間重點執法，從而改變駕駛者違例的行為。
- (四)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透過改善交通基礎建設、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除上文所述的措施外，在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方面，政府亦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當中包括：
-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 (b)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 (c) 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新修訂公布前，要求所有新的發展項目提供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及

- (d) 推展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並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加設新的公眾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及撥款如期獲批，預期約有 20 個合適的工程項目可分批提供合共約 5 100 個公眾泊車位，並由 2024-2025 年度開始陸續落成。

運輸署及警務處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透過各種合適的方式和渠道，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單張、《道路安全通訊》等，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與實體活動，呼籲駕駛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減少違泊阻塞的情況。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 實施夏令時間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香港曾於 1941、1946 至 1976 及 1979 年的夏季某些日子實施夏令時間，期間時鐘被撥快一小時。有市民建議香港恢復實施夏令時間，以鼓勵市民早睡早起，從而充分利用日照和減少使用照明設施。他們指出，實施夏令時間可促使市民利用早上較清涼時段上班上學；另方面，下班至日落時間較長會方便市民於工餘時間進行戶外活動，有助增加零售店鋪及食肆晚市客流，帶動經濟早日從疫境中復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經濟近年接連受"黑暴"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打擊，而在全球溫室效應影響下，香港上月錄得自 1963 年以來最高的 5 月氣溫，政府會否從節約能源、善用日照時間及推動經濟復蘇等角度，研究現時是否較 1979 年或以前更有需要實施夏令時間；
- (二) 可否估算實施夏令時間可為香港節約多少能源，以及為整體經濟帶來多少效益；及
- (三) 會否就實施夏令時間是否更切合市民的起居、出行和作息，以及商業機構營運，進行公眾諮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夏令時間安排一般是把時鐘撥快一小時，來配合夏天時太陽提早東升的自然現象。通常在緯度較高，冬季和夏季的日照分別較為明顯的地區才會實施夏令時間。由於香港位處低緯度地

區，其白天時間的長短在冬夏之間的變化並不顯著。同時，香港氣溫於日出前後(即上午 5 時至 8 時)的變化輕微。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實施夏令時間制度對社會各範疇影響深遠，需全盤考慮。

在能源使用方面，市民的上班上學時間大致於日照期間內完成，將時鐘撥快一小時並不能大幅減少對室內照明和冷氣系統的能源消耗。此外，儘管實施夏令時間，但工作時間的長短並沒有縮減，因此對建築物能源消耗沒有太大影響。

就經濟影響而言，實施夏令時間會令內地和香港在一年的部分時間出現時差，不利於兩地的經貿交流。至於本地商貿活動方面，政府現時未有特別就夏令時間如何影響香港工商界別進行的評估。整體而言，實施夏令時間並不一定能夠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益處。

在夏令時間制度下，香港市民需要適應每年至少兩次的時間轉變，他們的生活模式及活動時間需要相應有所改變，當中會涉及社會成本，但卻未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明顯裨益。

實施夏令時間對社會各界的運作息息相關，需小心考慮。鑑於現時未有證據顯示夏令時間可為香港帶來明顯裨益，政府無意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 公屋寬敞戶的調遷

**17. 謝偉銓議員：**主席，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平均每人不少於 7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居住面積")的標準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據悉，近年有不少公屋單位的居住人數因有關住戶的家庭成員遷出或離世而不斷下降，導致公屋單位的人均居住面積不斷上升(截至本年 3 月底已升至 13.4 平方米)。此外，房委會把居住面積超逾指明水平(視乎住戶人數而定)的公屋住戶列為"寬敞戶"，並把居住面積超逾更高水平的公屋住戶(有殘疾或年屆 60 歲家庭成員的租戶除外)列為"優先處理寬敞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a)寬敞戶及(b)優先處理寬敞戶分別的下列統計數字：

- (i) 住戶的數目(按住戶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ii) 超標居住面積的總和，以及按每人 7 平方米計算，該面積可容納的人口、
- (iii) 平均每戶的超標居住面積，以及
- (iv) 該等住戶被列為寬敞戶/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平均年期；

(二) 現行調遷寬敞戶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政策詳情，包括：

- (i) 調遷的具體安排、
- (ii) 提供的調遷誘因、
- (iii) 住戶拒絕調遷的後果(如有的話)、
- (iv) 政策在過去 5 年的執行情況，以及
- (v) 部分住戶拒絕調遷的主要理由；

(三) 鑑於房委會在 2019 年推出試驗計劃，讓所有成員均為 70 歲或以上的寬敞戶("全長者寬敞戶")，在調遷後終身全免租金，並於去年底將計劃恆常化及放寬申請限制，該計劃的最新執行情況和成效為何；及

(四) 為了善用現有公屋資源，令公屋申請人可加快獲編配公屋單位，政府會否考慮優化現行寬敞戶、優先處理寬敞戶及全長者寬敞戶的調遷政策和措施；如會，考慮的措施會否包括：

- (i) 調整該三類住戶的定義，令更多住戶在調遷時享有優先或優惠安排、
- (ii) 提高調遷誘因，例如向合資格住戶提供更高額的搬遷津貼及租金優惠、
- (iii) 提高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調遷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可被施加的懲罰，以及

(iv) 取消調遷區域的限制，使更多住戶接受調遷和更早接受調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住戶人數，按照既定的編配標準編配單位。由於一些公屋住戶家庭成員遷出或離世後，餘下家庭成員享有的居住面積或會超逾既定標準，根據現行租約規定，這些寬敞戶須遷往房委會認為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

房委會會以分階段方式處理公屋寬敞戶個案，首先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即居於室內樓面面積超逾既定界限的單位而沒有殘疾成員或年屆 60 歲或以上年長成員的寬敞戶。"非優先處理寬敞戶"<sup>(1)</sup>會置於寬敞戶名單的最後位置，處理優次較低。至於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年長成員或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則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無須調遷。現行寬敞戶標準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見表 1。

過去 5 年，房委會公屋寬敞戶及"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統計數字分別列於表 2 及表 3。房委會沒有中央備存其他質詢要求的統計資料。

調遷安排方面，所有房委會公屋寬敞戶一般可獲最多 3 次房屋編配，並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和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提供調遷至新落成屋邨單位的機會。就"優先處理寬敞戶"而言，房委會會容許因家庭成員身故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留居於現住單位 1 年；以情理兼備的態度，按個別情況考慮"優先處理寬敞戶"因等待家庭團聚而留居於現住單位的要求；以及向"優先處理寬敞戶"提供最多 3 個月免租期作為額外鼓勵措施。

過去有"優先處理寬敞戶"拒絕調遷的情況，他們提出的理由包括要求編配較大面積單位、指明特定屋邨、熟悉現在

(1) "非優先處理寬敞戶"包括居住面積不超逾"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的寬敞戶及有 60 歲或以上但未滿 70 歲年長成員的寬敞戶。

居住環境而不願遷出、所編配屋邨交通不便等。對於沒有充分理由而拒絕所有編配的住戶，房委會會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租約。

過去 5 年，房委會平均每年處理約 2 200 宗 "優先處理寬敞戶" 個案，而新增優先處理個案每年約為 2 100 宗。

(三) 房委會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試驗計劃 ("計劃")，凡 70 歲或以上全長者寬敞戶調遷至面積合適的單位後，可享終身全免租金。合資格住戶可獲最多 3 次位於原邨或同一個區議會地區內屋邨的新或翻新單位的房屋編配機會，亦會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

計劃有效善用現有公屋資源，增加面積較大單位的供應，以供編配給正在輪候公屋而家庭成員較多的住戶。由於計劃推出以來反應理想，故此房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把計劃恆常化，並擴大計劃涵蓋範圍至所有家庭成員均年屆 70 歲或以上而居於一型設計長者住屋及無獨立設備的 "改建一人單位" 的長者戶；以及擴大地區選擇，由同一區議會地區至同一個公屋申請地區(即市區、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新界及離島(不包括東涌))。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房委會共批出約 340 宗申請，當中 72 戶已接受編配。

(四) 房委會已在 2020 年 12 月全面檢視寬敞戶政策。考慮到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可供寬敞戶調遷之用的單位供應有限，房委會決定維持現有寬敞戶分類和標準、優次處理的安排，以及其他鼓勵措施，並於 2023 年一併就寬敞戶政策及計劃進行檢討。

表 1：房委會公屋寬敞戶標準及 "優先處理寬敞戶" 界限

住戶人數	寬敞戶標準	"優先處理寬敞戶" 界限
	室內樓面面積	室內樓面面積
1 人	>25 平方米	>30 平方米
2 人	>35 平方米	>42 平方米
3 人	>44 平方米	>53 平方米
4 人	>56 平方米	>67 平方米

住戶人數	寬敞戶標準	"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
	室內樓面面積	室內樓面面積
5 人	>62 平方米	>74 平方米
6 人	>71 平方米	>85 平方米

表 2：房委會公屋寬敞戶統計數字

類別	統計月份				
	3/2017	3/2018	3/2019	3/2020	3/2021
"優先處理寬敞戶"	5 570	5 900	5 670	5 370	5 320
寬敞戶總數 <sup>註</sup>	63 760	67 840	72 300	75 700	79 380

註：

總數包括"優先處理寬敞戶"、"非優先處理寬敞戶"及"被剔除寬敞戶"。"非優先處理寬敞戶"在過去 5 年的個案分別約 25 150、26 600、28 280、29 180 及 30 170 戶；而"被剔除寬敞戶"則約 33 040、35 340、38 350、41 150 及 43 890 戶。

表 3：房委會公屋"優先處理寬敞戶"統計數字

統計月份	租戶數目	住戶人數	住戶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平均年期
3/2017	5 570	7 700	2.00
3/2018	5 900	7 950	2.18
3/2019	5 670	7 480	2.25
3/2020	5 370	7 000	2.28
3/2021	5 320	6 840	2.29

## 疫苗接種紀錄互認

**18. 麥美娟議員：**主席，有市民表示，他們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以期當香港與內地恢復全面通關時在無須接受強制檢疫下往返兩地。然而，由於兩地人民接種疫苗的種類和所持作為憑證的疫苗接種紀錄均有不同，該等市民憂慮在兩地疫苗接種紀錄欠缺互認機制下，兩地人民難以恢復正常往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訂立兩地疫苗接種紀錄互認機制，為兩地恢復全面通關做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恢復全面通關的條件(例如，獲承認疫苗的種類，以及入境人士會否被要求接受抗體檢測)，令市民有清晰目標，以增加他們接種疫苗的誘因；及
- (三) 會否在電子針卡加入新功能，容許加入非本地接種疫苗的紀錄，方便針卡持有人證明已完成接種疫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及澳門特區政府就疫情防控措施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共同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且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

現時，曾逗留於內地及澳門的抵港人士，如非循回港易計劃回港(不論經機場或陸路口岸抵港)而未完成接種疫苗，須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14 天，並於抵港後接受 5 次檢測。至於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家居強制檢疫縮減至 7 天，其後進行 7 天自行監察，他們並須於抵港後接受 3 次檢測。

完成接種疫苗人士是指在抵港當天的 14 天前已按指引完成接種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如果來港人士在香港以外接種疫苗，除了香港本身已經認可使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外，亦會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緊急使用清單或資格預審疫苗清單上的疫苗，以及經世衛指明的嚴格監管機構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使用的疫苗。政府已將相關疫苗名單上載至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供參考，並不時作更新。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接種上述名單上疫苗的人士，現時他們可以出示當地相關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並透過填寫申報表格，以符合疫苗氣泡下的要求。我們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使用非本地接種紀錄。

### 向香港藝術發展局申請資助

**19. 周浩鼎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個藝術團體在過去 3 年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資助共 278 萬元，當中部分款項用於製作電影《理

大圍城》。有評論質疑，該電影宣揚仇恨、暴力和反政府意識，因此藝發局不應以公帑資助其製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獲藝發局資助的電影數目，並以表列出每部電影所獲資助額；
- (二) 是否知悉，藝發局以何準則審批資助申請及決定資助額；及
- (三) 有何新措施促使藝發局更嚴格審批資助申請，以免出現以公帑資助藝術團體製作宣揚仇恨和暴力或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藝術作品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中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藝發局透過不同性質的資助計劃，鼓勵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積極創作、實踐計劃，培育他們卓越成長。

資助主要分"年度資助"和"計劃資助"兩類，前者以團體為單位，享有於資助年期內較大的創作空間(包括項目的形式及內容等)，後者則以項目為單位，於申請撥款時已需提供項目的詳情。在 2020-2021 年度，藝發局在"年度資助"(包括文學平台計劃)下資助了 60 個團體(包括 5 個電影及媒體藝術團體)，並在"計劃資助"下資助 267 個計劃(包括 9 個電影計劃)，涉及撥款額共 102,666,400 元。

- (一) 過去 5 年，透過"計劃資助"獲藝發局資助進行電影計劃的藝團及藝術家，以及獲藝發局"年度資助"的電影及媒體藝術團體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藝發局未備有"年度資助"藝團用於個別電影計劃的開支分項。
- (二) 自 1999 年起，藝發局設立審批制度，以"同儕評核"處理撥款申請。藝發局透過公開招聘及遴選，委任業內具專業知識的藝術界別人士擔任審批員，協助評審各類藝術資助計劃申請及獲資助計劃的成效，並作出撥款建議，再提交藝發局通過。"同儕評核"制度及資助機制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1) 把涉及利益衝突機會降至最低；
- (2) 加強"同儕評核"的專業性；及
- (3) 審批員所作出的資助建議，交由委員會/大會通過，從而確保藝發局成員行使監察權及肩負最後把關責任。

藝發局會按既定程序，定期通過主動提名和登報公開徵聘及甄選各藝術界別內具專業知識的藝術工作者及人士擔任審批員，負責各項評審工作。藝發局現有 103 位藝術顧問及 602 位審批員。藝發局不時檢討審批員制度的實行情況，確保審批員質素及完善機制。藝發局會定期檢視審批員的表現，例如根據過往審批員考勤紀錄及審批/藝評表現報告紀錄，作為延任該審批員的參考資料之一。

藝發局就"年度資助"及"計劃資助"的申請設有個別的審批機制，確保評審專業公正，審批嚴謹。評審小組均由審批員及相關藝術組別的藝發局成員組成，並設有利益申報制度，如有需要，藝發局亦會邀請局外專家協助審批工作。為確保評審的專業性和公信力，挑選審批員出任評審小組時會考慮其專業背景和資歷，以及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影意志有限公司("影意志")是在 2020-2021 年度獲得"年度資助"的藝團之一，資助額為 892,400 元，佔藝發局在該年度批核的"年度資助"和"計劃資助"總資助額約 0.9%。藝發局從未資助影意志製作電影《理大圍城》，該影片是影意志安排在其籌劃的"香港獨立電影節"播放的其中一部影片。一直以來，藝發局要求所有獲批資助，包括"年度資助"、"計劃資助"等的藝團在與藝發局簽署的合約中承諾及履行合約內容，包括在資助期內必須遵守香港法例。藝發局亦不時發信提醒所有獲"年度資助"的藝團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及其他合約條款，最近一次在 2021 年 1 月。如獲資助藝團在任何方面違反合約內容，包括在現行法例下被確定為鼓吹"港獨"、推翻政府，藝發局可以行使暫緩、調整及停止該獲資助藝團於該資助年度的資助撥款的權利。

此外，藝發局會審視其將與獲資助者簽署的合約，使內容切合最新法例要求，並會為獲資助者舉辦講座，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最新法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增加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附件一

透過 "計劃資助" 獲藝發局資助  
進行電影計劃的藝團及藝術家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

獲資助藝團/ 藝術家	獲資助電影計劃	獲批資助額 (元)
<b>2016-2017 年度</b>		
江康泉	汨羅虛擬	160,000
劉健倫	電影及媒體藝術製作 《The CUBE Phantom》	200,025
洪光賢	十三街的非洲鼓	88,200
徐智彥	《非人生活》紀錄片計劃	60,000
陳梓桓	14/67	193,500
吳佩珊	遺失時間	162,500
遲桂花	潘迪華 · 流行不流行	325,000
李心悅	給我一盒叉鵝飯	41,200
黃勁輝	舞照跳：梅卓燕	254,500
<b>2017-2018 年度</b>		
江瓊珠	"與甘仔同行"	270,000
卓翔	孤島浮城	425,000
陳浩倫	《坪輦地方誌—說故事的人阿咁》	357,000
羅志明	棚仔故事	60,000
黃麗明	人生總有堆肥	182,900
曾旭熙	《何逸君》紀錄片計劃	60,000
<b>2018-2019 年度</b>		
陳錦樂	無題的問句	460,000
Relentless Melt	Serial Parallels	72,700
黃飛鵬	致移民者：你在香港的第一頓飯，是如何？	233,200
劉國瑞	我只是一個母親	140,200
黃俊朗	浮世域光	107,600
鄭藹如	活著是為了找到回家的路	226,700
楊建邦	笑面人	60,000
尹景輝	前仆後繼	110,000
呂以彬	鄉 · 港人	60,000
李柏誼	燈熄後的自讀	60,000

獲資助藝團/ 藝術家	獲資助電影計劃	獲批資助額 (元)
<b>2019-2020 年度</b>		
麥海珊	誠惶不誠恐，親愛的	390,000
THY ASIA LIMITED	尋埗香港	83,500
王億峰	《灰姑娘的冒險之旅》	141,800
傅詠欣	902 室的貓	170,300
張倬豪	《一次骰子》聾人電影	60,000
Relentless Melt	Parallaxity	87,500
李敏聰	五輪下的屋簷	200,600
余家豪	The Building: A VR Animation	163,700
電鑽重創影像有限公司	《半熟時光》獨立電影拍攝計劃	433,300
劉健鴻	《午睡片刻》	60,000
謝熹朗	《演》	60,000
<b>2020-2021 年度</b>		
香港民間古蹟保育基金	香港本色—娛樂大亨歐德禮	80,000
黃思傑	香港人	281,300
曾翠珊	《河上變村 2.0》	396,900
陳上城	只是繪畫	413,000
鄭嘉誠	動畫短片《廚房佬熊》製作	189,800
任俠	救命	295,600
千帆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式饒舌	393,300
郭頌儀	在白噪音散步	60,000
黃勺嫚	夜巡	60,000

附件二

**獲藝發局"年度資助"<sup>(1)</sup>的電影及媒體藝術團體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

獲資助藝團	資助詳情	獲批資助額(元)
<b>2016-2017 年度</b>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一年資助	643,5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674,20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1,303,200

獲資助藝團	資助詳情	獲批資助額(元)
影行者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	1,245,4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	1,033,700
<b>2017-2018 年度</b>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1,303,200+160,000 =1,463,2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674,200+155,000 =829,2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1,245,4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1,033,700+70,000 =1,103,7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一年資助及額外活動撥款	643,500+70,000 =713,500
<b>2018-2019 年度</b>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1,393,1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687,900+142,700 =830,6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二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720,700+166,300 =887,0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三年撥款	1,286,9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三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1,105,000+117,400 =1,222,400
<b>2019-2020 年度</b>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	1,177,900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三年撥款	1,485,000
影行者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	1,371,8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二年資助：第二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733,300+234,300 =967,6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768,200+365,700 =1,133,900
<b>2020-2021 年度</b>		
影行者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1,371,800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1,177,900
影意志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二年撥款	768,200

獲資助藝團	資助詳情	獲批資助額(元)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1,485,000+249,500 =1,734,500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三年資助：第一年撥款及額外活動撥款	733,300+390,400 =1,123,700

註：

- (1) "年度資助"分兩部分供藝團申請，第一部分為"營運部分"，第二部分為"額外活動部分"。藝團除可申請"營運部分"外，如有需要，亦可同時申請"額外活動部分"，用以應付獲藝發局批核的額外個別活動的員工薪酬、製作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鐵路票價調整

**20. 陳恒镔議員：**主席，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每年按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2017 年，港鐵公司與政府共同檢討該機制後，同意增加在"分享利潤機制"下提供的票價優惠，而撥作優惠的款額在預設的基本業務利潤級別表訂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要求港鐵公司除了按分享利潤機制提供票價優惠外，直接撥出某百分比的物業及租務收入以提供額外的票價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下次與港鐵公司共同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提出把"市民承擔交通費用能力"及"港鐵公司盈利"加入該機制下的考慮因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過去兩年按票價調整機制累積的延後加幅(即 1.58%)會順延至明年處理，政府有否計劃在下次與港鐵公司共同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時，提出在該機制加入延後加幅的時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行的票價調整機制，是自 2007 年兩鐵合併後開始採用，以取代當時港鐵公司享有的票價自主權。票價調整機制是一個客觀、具透明度及以直接驅動的方程式運作的機制，決定票價調整水平。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方程式的計算，2021 年的港鐵票價將下調 1.85%。新票價將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實施。

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票價調整機制於 2013 年檢討後引入"分享利潤機制"，以回應公眾就港鐵公司盈利與票價調整之間關係的關注。根據"分享利潤機制"，港鐵公司每年會按預設等級表，就前一年基本業務利潤水平撥出相應的票價優惠款項與乘客分享。有關的基本業務利潤，涵蓋港鐵公司所有業務的利潤，即香港客運業務、香港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物業發展及港鐵公司經營非本地業務所得的利潤(投資物業重估所得的利潤除外)。

在 2017 年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後，港鐵公司提升就不同利潤水平而撥出的票價優惠款項，亦提高每年的利潤分享金額上限。現行"分享利潤機制"下的預設等級表載於附件。

此外，為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票價調整機制在 2013 年檢討後引入"負擔能力上限"安排，任何按機制方程式得出的票價上調幅度，不得高於相應期間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變動。"負擔能力上限"安排曾於 2019 年及 2020 年啟動，而由於今年票價將向下調整，當年因"負擔能力上限"安排而尚未實施的票價調整幅度將按機制延後處理。

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下一次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將於 2023 年完成。政府每次檢討機制時均會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港鐵公司盈利水平與票價的關係、市民負擔能力，以及處理延後加幅的安排等，並與港鐵公司進行商討，務求制訂一個能夠平衡不同意見的方案。

附件

#### "分享利潤機制"下的預設等級表

前一年基本業務利潤	分享金額
50 億元以下	0 元
50 億元至 <60 億元	7,500 萬元
60 億元至 <70 億元	1 億元
70 億元至 <80 億元	1 億 2,500 萬元
80 億元至 <90 億元	1 億 5,000 萬元
90 億元至 <100 億元	1 億 7,500 萬元
100 億元至 <110 億元	2 億元

前一年基本業務利潤	分享金額
110 億元至 <120 億元	2 億 2,500 萬元
120 億元至 <130 億元	2 億 5,000 萬元
130 億元至 <140 億元	2 億 7,500 萬元
140 億元至 <150 億元	3 億元
≥150 億元	3 億 2,500 萬元

## 平方公里陣列射電望遠鏡項目

**21. 葛珮帆議員：**主席，平方公里陣列射電望遠鏡("SKA")項目是國際天文科學項目，目標是建造世界最大綜合孔徑陣列射電望遠鏡並運行它 50 年，為人類認識宇宙提供了重大機遇。SKA 項目由多個國家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SKAO")負責推行。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本年 4 月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公約》("《公約》")後，中國已成為 SKAO 的正式成員。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宣布，《公約》暫不適用於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並諮詢本地學者，香港參與 SKA 項目可對本港學界在天文學、物理學、前沿科學及創科等範疇的研究帶來的裨益；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 (二) 有否估計香港參與 SKA 項目需投入多少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作出估計；及
- (三) 有否計劃與中央商討，讓《公約》適用於香港，令香港可參與 SKA 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平方公里陣列射電望遠鏡項目 ("SKA 項目")網站資料，SKA 項目計劃在澳洲及南非建造射電望遠鏡，就星體及星系的形成和發展、宇宙磁場、地心吸力的性質，以至地球以外的生命等項目進行科學研究。

按政務司司長指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代表政府就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沒有就質詢所述的事項作出評估，亦沒有計劃進行有關評估。

《成立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公約》("《公約》")不適用於香港。政府沒有計劃要求《公約》適用於香港。

## 救生員的人手

**22. 陸頌雄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除了聘用公務員救生員外，也會按季節及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在其轄下的公眾游泳池、刊憲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員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i)公務員救生員及(ii)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實際員額，以及其佔相關人手編制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在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發生的遇溺個案總數，以及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在事發時現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少於相關人手編制；及
- (三) 有否計劃盡快進行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並提升該職系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救生員和吸引新血入行；若有，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目前在 44 個公眾游泳池、38 個刊憲泳灘和 5 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游泳或水上活動設施。就陸頌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聘用的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及在泳季期間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康文署共有 1 372 名公務員救生員(包括高級救生員)和 214 名季節性救生員。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康文署的泳池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關閉，而原定在這期間舉行的本年度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亦暫停。因應康文署由 2021 年 4 月 2 日起重開部分公眾游泳池和泳灘，季節性救生員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現已恢復舉行。有關招聘工作現正加快進行中，獲聘的救生員將陸續上任。

- (二) 過去 3 年，即由 2018-2019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於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刊憲泳灘和水上活動中心服務期間合共有 219 宗拯救和 7 宗溺斃事件(見附件二)。在事發時，涉事的公眾游泳池和泳灘均有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為保障泳客的安全，康文署會在開放中的公眾游泳池和提供救生員服務的刊憲泳灘提供足夠數量的救生員當值。
- (三) 康文署為轄下水上活動場地提供救生服務所聘用的救生員團隊，包括長期服務的救生員及在泳季期間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前者主要為技工(泳灘/泳池)職系人員。

根據現行政策，在符合下述兩項準則時，政府才會考慮為個別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a) 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是否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定期薪酬調查來解決；或
- (b) 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改變。

就技工(泳灘/泳池)職系架構檢討的事宜，康文署一直持開放態度。署方現正密切留意本年度的人手招聘情況，以便收集足夠和客觀的數據，以探討啟動技工(泳灘/泳池)職系架構檢討的可行性。

#### 附件一

#### 2021-2022 年度康文署公務員救生員和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公務員救生員人數 <sup>(1)</sup>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季節性救生員人數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人手 編制 (a)	實際 員額 (b)	實際員額佔人手 編制的百分比 (c)=(b)/(a)	基本 需求 (d) <sup>(2)</sup>	聘用 人數 (e)	聘用人數佔基本 需求的百分比 (f)=(e)/(d)
1 428	1 372	96%	265	214	81%

註：

- (1) 包括公務員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
- (2) 本年度季節性救生員的基本需求大幅下降，原因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現行指示，游泳池的入場人數減少至不可多於三成，而部分泳池設施，包括所有嬉水池、兒童池、幼童池及按摩池亦須暫停開放。此外，有關的數字亦已扣除現正暫時關閉而作年度維修的泳池設施的人手需求，以及因疫情關係而暫時沒有提供救生員服務泳灘的人手需求。

## 附件二

### 2018-2019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 康文署水上活動場地<sup>(1)</sup>拯救和溺斃事件

	公眾游泳池	刊憲泳灘 <sup>(2)</sup>	合共
拯救事件 <sup>(3)</sup>	86	133	219
溺斃事件 <sup>(4)</sup>	2	5	7

註：

- (1) 水上活動中心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拯救和溺斃事件。
- (2) 在提供救生員服務期間。
- (3) "拯救事件"指泳客在水中遇事，須動員進行拯救行動的事件(包括遇事者須要或無須送院救治的個案)。
- (4) "溺斃事件"的分類以法醫科醫生裁定的直接死因為依據。

##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

有 4 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數月前，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會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時提到，香港要解決房屋問題。他指出，香港的住房問題有其歷史和發展過程，解決這個問題的難度很大，但總要有開始解決的時候。這令我們不禁思考，特區政府是否已經開始解決土地房屋這個難題？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在處理土地房屋問題上的力度和速度都遠不足夠。

自香港回歸以來，土地房屋問題一直困擾民生及經濟。由於土地供應持續不足，香港人的居住質素一直下降，但居住成本卻不斷上升，即是越住越細、越住越貴。問題日積月累，最終變成深層次矛盾，連政府為基層市民提供的住屋保障，即公屋，也節節敗退。最新的公屋輪候時間已升至 5.8 年，接近 6 年，創 22 年的新高。然而，這只是政府的數字。我們在社區接觸到不少個案，當中輪候七八年仍然未能"上樓"的個案比比皆是。此外，土地供應不足，亦妨礙香港產業的創新及轉型。由於租金已佔經營成本一大部分，企業根本沒有額外資源用於創新、研發和招攬人才，結果導致香港產業發展受阻，市民向上流的機會減少。由此可見，土地問題是本港急需解決的根本矛盾。解決土地房屋問題已經成為國家領導人，以至香港普羅市民的共同願景。因此，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旨在敦促政府部門落實建議，讓政府能在有底氣、有決心下全方位覓地。

主席，工聯會的立場很清晰，凡是可解決香港土地房屋問題的倡議和方法，我們都會支持。我們主張透過短、中及長期措施，全方位開發土地，務求令香港有更多可發展的土地備用。基於時間所限，我不會逐一講述每項建議，當中不少內容亦已在不同場合提及。儘管如此，我想向大家說明數點。

首先，工聯會支持填海造地及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作興建房屋用途。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是香港沿用已久、行之有效的方法。

現今科技發達，不論是移山或填海，在技術上都沒有難度，亦可以滿足環保要求。因此，工聯會認為政府只要覓得合適地點，便應全速進行填海。另外，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用地是其中一個選項。我特別希望指出，香港現時有 75% 以上的土地是農地、荒地或林地，當中郊野公園佔全港土地面積約四成。因此，政府只要規劃得宜，動用這些土地作發展不會對環境及市民生活質素造成影響。

主席，香港事事喜歡與新加坡比較，我便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自然保育及公園用地只佔約 8%，加上水庫也只佔約 13%，但我們從未聽見新加坡環境及生活質素落後。可見，保護環境及維持綠色生態的要素，不在於郊野公園佔多少土地，而在於規劃及保育措施是否奏效。

此外，我亦在議案中建議政府加快土地規劃程序，從而縮短土地由 "生地" 變成 "熟地" 的過程。根據局長早前提供的資料，現時造地程序需時最少 6 年。一些大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更歷時接近 20 年，其間不斷進行研究、履行程序，才得以步入收地階段。然而，這些土地還需要發展基建，方可作建屋或發展用途。我相信這個造地的流程和時間均令大家難以接受。因此，我建議政府簡化土地規劃及研究，以至修訂發展藍圖的各項流程，並改良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甚至修訂法定流程，從而令有關研究、規劃、諮詢、評估以至基建可按時或同步進行，縮短開發時間。為了地盡其用，政府亦應向有意拖延或丟空土地 10 多年不發展的土地擁有者施加壓力，例如開徵土地閒置稅，促使他們在合理時間內善用土地，藉此向社會傳遞明確信息，即政府不容許土地囤積、待價而沽，以防土地出現長期 "曬太陽" 的情況。

主席，最後，我希望再次重申，土地和房屋問題是本港民生的一大難題，急需解決，而且刻不容緩。由於本會現已回復正常的議事狀態，沒有人 "拉布" 搞事，所以我們應聚焦在市民的利益和福祉。解決土地問題不應流於空談，政府應該大刀闊斧地採取行動。我期望今天的辯論能夠為政府帶來推動力。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的土地供應長期短缺，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鑑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 (二)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以紓緩住屋的需求；
- (三)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
- (四) 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並開徵土地閒置稅，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五)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並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從而加快土地改劃、規劃的時間；
- (六) 釋放土地潛力，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並確立基建、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
- (七) 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搬遷，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及
- (八)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藉以加快造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立法會有機會再次討論香港的土地供應問題。對於原議案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包括加快填海造地、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調高新界土地發展密度、研究將大型設施搬遷以騰出土地建屋等，原則上我都認同。由於時間所限，我會集中講解我的修正案。

原議案要求政府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程序，而我認為簡化和加快審批程序同樣重要；否則，就算有多完善的規劃及發展藍圖，但落實不到或實施得很慢，便難以增加供應。發展局因應我和業界的要求，在數年前已展開精簡發展審批流程的工作。不過，雖然方向正確，但做得不夠快，所以我希望當局可以快馬加鞭。

最近，社會再次熱烈討論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用地。我在多個場合均有提及，香港除了有四成面積是郊野公園外，還有佔地約一成半的綠化帶，亦有大量已荒廢的農地未獲善用，相當浪費。由於基建不足、交通不便、要顧及周邊環境等原因，不少綠化帶、荒廢農地或郊野公園邊陲用地未必適合興建高密度住宅。但是，若把這些土地用作興建低密度的安老、教育、醫療及文康設施，要解決的問題便較少，並能夠與郊區環境產生協同效益，讓現時位於市區的相關設施得以搬到郊區，從而騰空原有用地建屋，同樣能夠紓緩住屋需求。因此，我在原議案加入善用有關郊區土地，作為"社區配套用途"的字眼。

原議案建議開徵土地閒置稅，但這如同之前一手樓空置稅的建議，都是治標不治本。治本的做法是增加供應，促進及加快私人房屋的發展，當中政府除了做規管者外，亦要積極扮演促進者的角色，拆牆鬆綁，簡化審批程序。只要供應足夠，空置問題便不再存在。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亦是我和業界所一貫倡議。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承擔保育責任的建議用意良好，但恐怕只會令發展程序變得更慢和更複雜。我的建議是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簡化相關程序，平衡保育需要與發展速度。

最後，我想談談另外 3 位議員的修正案。盧偉國議員同樣來自建造業界，所以他與我的修正案方向是一致的。就盧議員將"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的提述從黃國健議員原議案第(七)點關於研究搬遷大型設施的字句中刪除，我想指出，研究並不一定要搬遷。何俊賢議員提議修訂《新界條例》，以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由於這一點我很早便提出過，所以我會支持。何君堯議員提出兩項修正案，其中有關改善發放恩恤補償安排及簡化相關程序的大原則，我是支持的。但是，我認為重新引入類似昔日"乙類換地權益書"的土地債券的建議，會將問題複雜化，而且涉及的問題亦很多，未必有利迅速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所以我不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黃國健議員動議原議案。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涉及市民最為關心的房屋問題，同時亦涉及不同產業的發展，對香港經濟民生影響至大。

主席，本港市民的居住空間非常狹窄，不但越住越貴，而且越住越細。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5.8 年，創 22 年新高，市民怨聲載道。經民聯歷來非常重視這項議題，在本星期一 6 月 7 日便發布了《香港十年安居計劃》建議書，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改變目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臨急造地、窮於應付"的被動局面，主動作出全面規劃，多管齊下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經民聯的 10 年安居計劃，建議開發 2 400 公頃土地，增加 65 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將人均居住面積由約 161 平方呎增至 200 平方呎，務求從根本解決香港安居難的深層次矛盾。

因此，我認同原議案的基本原則和方向，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政府應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和各項填海造地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和綠化地帶，是重要的選項。經民聯認為，政府長遠可以把郊野公園總面積的 3%，即約 1 329 公頃的邊陲地帶，改劃成住宅用地。同時，政府應大幅開發新界土地，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和逐步開放沙頭角墟禁區。為了釋放現有土地潛力，政府也應加快重建老舊公共屋邨，同時調高市區及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

經民聯亦敦促當局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加快收回新界的棕地、祖堂地及閒置農地，但必須全面檢討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設立具彈性和透明度的合理補償機制，以保障土地業權人享有《基本法》所列明的各項權利。

主席，儘管特區政府必須全方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卻應該避免"病急亂投醫"而採取不恰當的措施。我不同意原議案開徵土地閒置稅的建議。當然，我認同要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認為當局應該加強與發展商、地區持份者和保育團體的溝通和協調工作，謀求多贏方案。我同意原議案提出的建議，研究將大型設施搬遷，以騰出土地以供發展，但我在修正案中刪去原議案列舉大型設施的例子。由於粉嶺高爾夫球場在文物建築、本土文化、自然生態及體育發展等方面，

都有獨特的保留價值，社會上對其搬遷問題仍有爭議。對葵涌貨櫃碼頭的搬遷問題，亦不易定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土地問題。

黃國健議員剛才用了"深層次矛盾"一詞，我深感認同。但是，何謂"深層次矛盾"？有人可能認為"深層次矛盾"出現在造地方面，因為當中牽涉的政府程序十分複雜，以致動輒需時三五十年，而黃議員剛才亦指政府的研究工作相當漫長。然而，按照我的個人理解，"深層次矛盾"不限於造地方面。為何部分人不容許政府收地？這也是深層次矛盾。即使造了地，該處的居民生活是否開心，也是一種深層次矛盾。

對於黃議員剛才提及的程序問題，我並不完全反對其見解。既然問題如此複雜，劉國勳議員又向我提出了很多意見，所以我在盡量不刪除原議案字句的前提下提出修正案。事實上，在黃議員的議案中，有一點相當具爭議性，那就是"開徵土地閒置稅"。難道市民會不擔心嗎？很多土地(包括祖堂地)並不容易出售或出租，有些土地的位置更是十分偏僻，連道路也欠奉，特區政府是否要向這種土地的業主收稅呢？這項建議無疑爭議性大，但我不會完全反對政府研究，今天的討論可以百花齊放。

第二，我想特別一提農業及海上作業者遇到的問題。為何我們有時不甚同意政府的某些做法呢？我們固然明白土地的重要性，但如果政府每次都用大義壓人，毫不理會持份者的權益、生計或生活開心與否，這做法同樣有欠妥善。

我會列舉一個例子，但我想先行申明立場。多年來，我多次在立法會表明不是不讓政府收地或填海，但根據《基本法》，中央為香港特區劃定的地域就只有那麼大，海洋面積也只有那麼大。政府每多填

1%的海域，香港的海洋便會隨之減少。然而，海上作業者無法向南走，因為該處並非我們的專屬經濟區，香港只是一個特區，不能說國土範圍對開 200 公里屬於我們，中央已為我們劃定海域。因此，如果特區政府關注漁業生態，作業環境是否可以向南走？政府可否提出政策，以解決他們的生計問題？

說回岸上陸地的情況，我要說一個慘絕人寰的故事。以前，特區政府收回豬場用來建屋，雖然向豬農發放了數百萬元賠償，但卻沒有顧及對方日後的生計。由於豬農並無其他技能，一兩年後把錢花光，便向政府申請綜援，這又衍生另一個社會問題。政府的確有興建公屋讓人"上樓"，但原本在該處的豬農最後要每個月向政府拿一兩萬元綜援，這是否好事呢？不一定。

因此，在政策上，不論是收地或填海，政府都要做好轉型和結構調整，甚或協助復業。特區政府常說關注復業，但我曾經列舉以下例子。當政府收地，要求一個農場搬遷時，自然要為農民計算水井、寮屋、農具及幼苗等的賠償額。政府表示，重置時會根據受影響項目的標準重置率，評估特惠津貼金額，但會扣除該等項目的折舊額。要求農民搬遷的是政府，但政府計算賠償時卻要計入折舊率。農民的器具若已使用十多二十年，價值便所餘無幾，但他們搬到新地方後卻要花錢購買新器具，他們自然不肯走。他們的水井都是古井，"淘古井"尚且可能有錢賺，但要重新打一口井的話，請特區政府計算一下要花多少錢。我若多付一倍價錢，政府是否可以不收地？因此，我們需要解決這些矛盾。

今天的辯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平台，讓我們可以檢討和了解問題所在。"深層次矛盾"並不限於程序問題，亦不是單純牽涉收地。過往曾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收地，但為何當政府提交具體項目時，總會有人就細節提出反對？這正是因為特區政府沒有妥善處理深層次矛盾，又或對矛盾的理解不正確。以上是我代表業界提出的意見。

最後，我想在餘下的 30 秒談漁業。我剛才詢問政府可否擴大特區的範圍，我估計未必可以，所以政府必須進行結構調整。政府要填海發展"明日大嶼"，但業界向政府申請土地進行產業調整時，政府卻對業界說不，指必須先作規劃。其實，特區政府有多有心呢？農業優先區的計劃研究了 30 個月後，還要再研究 30 個月，但錦田南等項目卻在 30 個月內完成(計時器響起)……所以問題是政府有多有心。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我也覺得實際上很有意思。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共同點是，認同香港現時在造地方面節奏緩慢，導致社會發展停滯不前。香港是否真的沒有土地？不是。就客觀條件而言，香港的陸地總面積為 1 100 平方公里，已發展土地約佔 35% 至 40%，剩下來約 45% 的土地是郊野公園，以及半發展/不發展或可發展/不可發展的土地。全部加起來的總數是 100%，所以客觀地說，香港仍然有土地。

早前我曾到蓮塘視察，通過皇后山隧道後橫向往鹽田方向，土地闊度約有 1.5 公里至 2 公里；而從我身處的白虎山碉堡高處往皇后山隧道，深度約 6 公里，將闊度乘以深度得出數百公頃土地。大家說沒有土地，其實不對，我們都用金剛罩罩着自己，然後自怨自艾地說不行。有同事剛才說要不顧一切，橫衝直撞，但我不希望當局橫衝直撞，最重要的是要拆牆鬆綁。黃國健議員建議當局研究將貨櫃碼頭搬遷，當局是應該考慮的，千萬不要說不。我們只要學會兩個英文字，"yes" or "no"(譯文："是"或"不是")，對嗎？可是，說"yes"比說"no"好，所以我不會修改別人的建議，只會加入我的意見。然而，我對其餘 3 位議員的建議沒有意見。

何俊賢議員希望完成土地發展後漁農業得以復業，他的想法沒有錯。盧偉國議員提出多贏方案，要大家互相包容。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改良賠償機制，但他對重新推出土地債券(Letter B)(譯文：乙種換地權益書)不表贊同。

我要告訴大家，"橋不怕舊"，最重要的是在 modify(譯文：修改)後適用。過去前議員朱凱廸曾說"官商鄉黑"勾結，似乎當局也沒有辦法。官民一定要合作，兩隻手拍在一起才能發出掌聲，一隻手"擗來擗去"並不能發出掌聲，對嗎？官民一定要合作，但現在卻被人嚴重抹黑。

我建議的 Letter B 是甚麼？以前在港英年代，英國人想造地但沒有錢，於是便發行 debenture(譯文：債券)。這個概念與我們今天的概念一樣，是尋求共融和共同合作。他們在收回土地後發出土地債券，如果有人與他們合作或願意將來 redeem(譯文：贖回)，他們便持有優先 pass(譯文：通行證)。正如我去迪士尼樂園的情況一樣，如果不買 Fast Pass(譯文：快速通行證)，便要排隊 1 小時；但如果買了 Fast Pass，

排隊的時間便會縮短 40 分鐘。難道別人會說你持有 Fast Pass 很不公平嗎？Letter B 就是 Fast Pass，持有人會有轉圜餘地，以免被人批評為官商勾結，因為相關人士 create(譯文：設立)了一個優先處理制度。我過往乘搭飛機的時候——現時無法乘搭飛機——由於 Cathay Pacific(譯文：國泰航空公司)設有 Marco Polo Club(譯文：馬可孛羅會)，地勤人員會問我的會籍級別，我回答是 Diamond(譯文：鑽石級)或 Platinum(譯文：白金級)會員，他們便讓我優先登機。非會員或會質疑為何我可以優先登機，但所謂"各有前因莫羨人"，設計出來的制度是應該為一些人服務的。

因此，最重要的是開闊自己的腦袋和空間。對於所有其他建議，我全部都不反對，我亦一直支持好像"一品鍋"一樣共治一爐。多謝，代理主席。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和剛剛發言的何君堯議員提出修正案。

香港土地資源緊絀，是不爭的事實。行政長官在上任後明確指出房屋並不是簡單的商品，而適切的居所是市民對政府應有的期望，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亦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

因此，本屆政府上任不久，便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了大量具質素的公眾參與工作，凝聚了相當的社會共識。專責小組討論了 18 個選項，並且確立了 8 個需優先處理的選項，包括發展棕地、推動新發展區，以及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等；還有另外 9 個未獲社會普遍支持，或牽涉較複雜考慮的選項，專責小組並不建議應作優先處理，這些選項包括剛才亦有提及的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以及重置葵青貨櫃碼頭等。就這些未被建議作優先處理的選項而言，小組認為長遠來說，政府仍然可以按實際情況，在未來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研究這些選項的可行性及利弊。政府考慮到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盡量善用規劃及建設資源的必要性，決定在現階段，我們會集中資源推進 8 個小組建議的優先選項。

代理主席，造地的確需要時間，大多數土地供應選項都不會一蹴即至，亦未必能夠馬上見效。可幸的是，經過過去幾年的不斷耕耘，政府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已漸見成果。我們在未來 10 年能夠完成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已達到 316 000 個單位，這個數字超越了《長遠房屋

策略》在同一個時期，即 2021-2022 至 2030-2031 年度這 10 年期，估計的大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正如我上星期在回覆邵家輝議員的提問時說過，316 000 個完成興建的公營房屋單位的數字，比對起 2019 年的 272 000 個及 2018 年的 248 000 個，其實代表相當大幅的增長。但是，由於當中的三分之二(即超過 20 萬個單位)的供應會在 10 年期的後 5 年才出現，因此，在未來幾年我們仍然會面對相當之大的挑戰。現時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大約 5.8 年，預料這數字短期內仍會有進一步上升的壓力。換句話說，在未來幾年，市民仍然會面對"上樓"難的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會繼續在開拓土地及提供房屋供應上盡我們一切的努力。我們盼望社會大眾能夠理解，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需要長期、持續地進行。

在繼續推進我們工作的同時，我們亦不停細心聆聽社會上不同的意見。黃國健議員今天的議案和多位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不少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當中有些建議，例如加強政府主導的用地規劃、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及相關法例，以及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等，是現屆政府一直主張及全力推展的工作。另外一些建議，如簡化土地房屋供應的流程、加快土地改劃及規劃，亦是我們積極進行中的措施。事實上，如果我們分析用作興建未來 10 年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 330 公頃土地，會發現當中約 35%來自新發展區及大型發展項目，約 40%來自多幅改劃作公營房屋的用地，這些都反映我們在過往的一段時間，在改劃土地用途上、在收回土地上、在發展新發展區上，其實我們已取得一些成績。在此我感謝立法會各位議員在不同場合對我們努力的大力支持。

代理主席，增加土地供應是一項長期的工作，亦與運輸基建、保育等議題環環相扣。今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環境局副局長亦在座，我們會一起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稍後在總結發言階段再作適當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面對香港土地供應短缺，我同意要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我最近撰寫了很多文章，內容包括支持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研究發展綠化地帶、怎樣釋放新界的濕地緩衝區和"祖堂地"，以及全力開發新界北的土地等。

事實上，我在撰寫這些文章時得到很多啟發。大家想到很多方法造地和拿出多點"麵粉"，但問題是政府經常說因為沒有土地，所以追

不上房屋供應。然而，是否真的沒有土地？還是已經有土地、有"麵粉"給政府，只是政府造地的過程太慢，因要通過環評及城規等一系列程序而令"麵包"遲遲未能出爐，亦令造地建屋又慢又貴？

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到"土地曬太陽"，其實曬得最多的是特區政府的土地。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就是新界東北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這是粉嶺北的第一期發展，兩者同在 2018 年刊憲，但這個私人原址換地的項目已經興建了差不多三分之二，應該可以在今年開售，預計明年或後年可以入伙。政府所說的古洞北/粉嶺北第一期入伙的居民，正正屬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而旁邊規劃了很多政府的公屋項目。那幅土地仍是綠油油一片。政府在大約兩星期前才剛完成收地，還未可以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未可以平整土地。再者，給了政府這麼長時間，項目還是一團糟。很多村民向我表示，收地過程倉卒、緊迫，因為在疫情期間，有些部門在家工作，村民未能聯絡相關人士，未能問清楚便要搬離。同樣是第一期土地，同樣是收地，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已經落成，政府的土地還在"曬太陽"。旁邊本來還有一個私人項目已準備好發展，但因為不屬於第一期，而是第二、三期，政府說不可以動工，所以仍在擱置。

另外，還有一個例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今天在席——房委會最近宣布重建工廈，把 4 幢工廈改建成公屋。房委會預計在 2022 年收回土地，但房屋預計在 2031 年才可以落成，提供 4 000 個單位。要用 10 年時間才能拆卸、重建 4 幢工廈，這是怎樣的速度？我們以往提及香港的速度時往往很自豪，但今天香港的速度已經代表慢、成本貴等，香港已經絕對追不上深圳、國家等的速度。

另一方面，政府經常說基建先行，但實際上，看看香港的基建，例如古洞站和北環線，哪個項目的興建和落成不是較預期遲，又或造價高昂。這樣的進度怎能配合香港的發展？

完善選舉制度後，我們看到立法會已經可全面配合政府。我在此懇請政府盡快全面修改《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等過時的法例。我想說的是，這些條例或某些部門不單令香港造地慢，政府自己慢也不繫要，還要"阻住地球轉"，令香港的房屋供應一拖再拖。在此希望政府檢視"麵粉"的時候，也一併檢視製造"麵包"的機器。多謝代理主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多年來土地房屋短缺的問題，一直是困擾港人的頭號民生大事，亦因為問題盤根錯節，始終是未能解開的深層次

矛盾之一。可幸在香港完善選舉制度、確立有助理順行政立法關係及增進政府治理效能的新秩序後，本港可望告別過往的政治泥沼，把精力重新放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而政府亦已表明會優先處理土地房屋問題。今天這項議案，正好提供一個集思廣益的機會。

自回歸以來，多屆政府也竭盡心思致力解決這問題，如議案所指，是全方位覓地。就現屆政府來說，它尋求增加土地供應的短、中、長期方法，包括議案有提到和沒有提到的，有些亦已經取得一定成績，問題是相比於需求，覓地始終不夠多、不夠快。

議案提到政府兩年前宣布會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合適土地發展公營房屋，但至今仍只鎖定收回 1.2 公頃土地，估計只可提供 1 600 伙，待完成相關程序真正收地，或許仍要多等兩年。又例如發展棕地的方案，根據公布，當局按照初步研究至今鎖定 8 組棕地，大約可提供 2 萬個公屋單位，但預期建成要在 10 年後。毋庸諱言，許多短、中期的選項均要兼顧很多問題，但政府是否還有空間可以加快、加大供應？例如減省官僚程序、加快審批程序、加快做好配套的工作，或加大建屋的地積比等。

政府亦有新思維提出大氣魄的計劃，便是足以提供高達 26 萬個房屋單位、創造逾 20 萬個職位，包括新核心商業區、橫跨二三十年的"明日大嶼願景"填海造地計劃。議案亦特別提出促請當局盡快推展工程。

至於現時社會再次掀起討論的、具有相當土地供應潛力的、本議案亦有提到的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的建議，當局基於過往社會支持度不足，表示會在完成原訂的優先供應土地的選項後，才或許再展開研究。雖然這項建議的確較具爭議性，但我認為面對數以十萬計基層市民在新冠疫情下縱使失業或開工不足，仍然要捱貴租、居於"劏房"等惡劣居住環境、"上樓"遙遙無期的苦況，是否可以讓社會各界在獲得充足的資訊下，理性再審視這建議？當局是否可以盡快提出具體方案，包括在佔香港四成總面積的郊野公園撥出多少適切的用地、可供應多少公營房屋、對本港生態的影響等，來讓大家為社會的整體利益作出選擇呢？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案有許多建議值得政府參考，但時間所限，以上只能略略談及數項重點。最後，我必須指出土地發展要面對很多問題，而最大的始終是政治勇氣和政治決心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黃國健議員提出的“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土地供應不足、房屋不足，對香港人來說實在是切膚之痛，甚至令年輕人不想再努力。由“佛系青年”直至“躺平主義”，歸根究底，都是土地、房屋供應不足所致。

香港現在的情況好像一個危殆的病人，要送入急症室搶救，而在座議員和官員都是希望解決這個問題的醫生。有一個診治方法稱為“獨步單方”，但通常都是不可行的，還是要綜合治理、多管齊下，才能把病醫好。可是，說得容易，要做便困難重重，而且當中涉及資源發展、利益分配等問題，少不免會受到種種阻撓。上一屆行政長官提出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內一些沒有太多生態價值的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政府用途等設施。有些人，特別是反對派、“攬炒派”，很喜歡不停提出“高大上”的概念，不停“洗腦”式地說甚麼“先棕後綠”，似乎想給市民一個虛假的期望，當棕地用盡後，香港人便有足夠的土地和足夠的地方居住，所有問題便可以解決。

首先，我再次談談“先棕後綠”的概念。這是一個偽命題，為何這樣說呢？新界大概有 1 300 公頃的棕地，例如位於洪水橋、新界東北發展等的棕地。其實，政府已經很進取，動用了當中的 540 公頃，這些都是發展潛力較好的棕地。至於餘下 763 公頃的棕地，在發展上有很多困難，包括非常零碎及地處較偏遠的地方。現時亦有一些作業需用棕地，棕地不能變“零”，例如是物流支援、倉儲、工業支援、維修、環保工業和回收工業等都需要棕地。棕地不應是一個很負面的詞語，在規管下同樣可以從棕地中創造大量經濟活動，所以不能單靠棕地。

另一個問題是，如果單靠棕地，那麼擁有棕地的人或目前有土地儲備的人便會很開心，因為他們的地可以“皇帝女唔憂嫁”，待價而沽、拖慢發展進度。待政府懇求他們參與發展時，他們才“擠牙膏”式慢慢發展，這樣會助長地產霸權。歸根究底，香港現在土地供應的確不足，特別是新增的土地供應不足，導致現時擁有土地的人沒有很急切的動機發展他們的土地，於是讓土地“曬太陽”，實在是非常浪費。我認為，這正是市民對政府早前提出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反應冷淡的主要原因。

現在，要治療香港土地供應不足的病，的確要多管齊下，甚麼方法都要嘗試，包括利用部分郊野公園內一些沒有生態價值的地方。只要拿出當中 1% 土地，便可以讓數萬個家庭“上樓”，安居樂業。為何我們不考慮呢？即使用了郊野公園 1% 至 2% 的土地，仍有 40% 的土地是郊野公園，相對於其他大城市來說，香港仍是郊野比例最高的一個地方，我們享有的郊野公園地方不會因而有所減少。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要"基建先行"，政府說了很久，但我發覺事實並不是這樣。例如最近的洪水橋站，要等到 2030 年後才完成興建；北環線更加不在話下，要等到 2034 年才完成整個北環線。一方面，住在區內的人很慘，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十分擠塞；另一方面，亦不能夠在加強交通配套下調高發展密度，令土地真正地盡其用。

土地的發展需要各方面的努力，而且要有開拓精神，解決多方面的問題，不能裹足不前。我很希望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以及各個相關部門真的拿出決心和魄力，為市民解決土地和房屋不足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

每當談到土地供應，不少人都有一個迷思，便是究竟香港有地抑或無地。大家翻開小學教科書也知道，香港的土地面積有 1 111 平方公里，較新加坡的 720 平方公里還要多。新加坡的土地面積只及香港的六成半，但為何新加坡在房屋方面較香港表現好？新加坡的人均居住面積是 320 平方呎，而香港的人均居住面積則只有 160 平方呎，足足相差 1 倍。原因有多個，包括政府的土地運用、房屋政策搖擺不定，2003 年推倒"八萬五"後再沒有作出長遠的房屋規劃，而且只要涉及增加土地、加建房屋，便會有無數的人，特別是土地既得利益者，找來代言人提出反對。

以填海為例，若中部水域填海，即東大嶼發展成事，香港最多可以增加 1 700 公頃土地，不少專家認為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增加土地方案，起碼填海建屋不會較收地慢。為何有此說法呢？以開發新界東北這反面教材為例。規劃署在 2003 年已就新界東北完成顧問研究，但過去 18 年，在把新界東北開拓為新發展區期間，經歷了"攬炒派"的阻撓，該處現時在地圖上仍然是一片荒地。代理主席，18 年已過去，如果有人說收地較填海快，只是騙人的說法，新界東北這例子一定要銘記於心。

每當牽涉土地發展，背後都涉及龐大利益，有利益集團操弄。他們擔心政府覓得新土地後，便不能把其囤積的土地高價沽售。為了保障自己土地的價值，他們會出盡千方百計，動員其利益代言人反對一切土地開發，連中部水域填海也反對。過去，大家聽到最多的說法是"倒錢落海"，這種抹黑手段只有一個目標，便是阻止政府增加土地，同時維護既得利益者的利益。

其實，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不算高，水亦不算深，又不會影響航道，是經過多年研究的填海選址。中部水域的好處是其西邊連接大嶼山、機場及交椅洲，東邊則連接港島，故此可搭建一條新的連接路接通機場及港島的商業中心。新建的人工島可以創造最多 40 萬個居所，地點亦方便市民往返市區及機場工作。事實上，這是一項非常值得考慮的建議，尤其是近年港島的發展已經非常密集，新建的公屋及居屋亦少之又少。很多家庭想在港島購買居屋，但卻不能購買到，因為港島沒有新建的居屋或公屋。在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方面，這建議絕對需要考慮。

此外，代理主席，黃國健議員的議案又提到要研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我想提述一些慘痛經歷，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惹來的司法覆核，以及商討興建東區走廊行人板道的過程。由於受條例限制，只要觸及海面，又或從高空遮蓋到海港，即使工程不影響海港，都有機會遭受司法覆核的阻撓，以致這些好計劃大幅延遲。

代理主席，說到底，正如剛才陸頌雄議員所說，香港的土地及房屋問題已是急症，絕對不能再拖延。我希望局方能夠精簡架構及加快所有程序，為解決香港住屋問題找到一條出路。謝謝。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有 1 000 多平方公里的總土地面積，但已建設的土地只佔約四分之一。香港是否真的欠缺土地？就這個問題，我希望先與大家分享曾淵滄博士在上星期電台節目中的說法。曾博士指出，香港面積有 1 100 多平方公里，新加坡則只有 700 多平方公里，而香港人口有 700 多萬，新加坡人口亦剛超過 600 萬，但新加坡的人均居住面積比香港大 1 倍。曾博士續指，同一塊土地，可用作興建 3 層，甚或 30 層高的樓宇，完全視乎我們打算如何使用該幅土地。究竟香港是真的沒有土地，還是我們為自己徒添枷鎖？

就數字而言，香港明顯並非沒有土地，只是特區政府從來沒有完善的土地政策，直至社會對房屋需求大增，市民就住屋問題怨聲載道，公屋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劏房"租金比豪宅還要高，青年人難以置業，政府才急就章，匆匆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自由黨認同政府透過興建房屋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這是特區政府重中之重的工作。因此，對於政府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填海、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徵收祖堂地、放寬丁屋的高度限制、發展棕地群等，以增加土地供應，自由黨均會支持。

不過，自由黨希望重申，棕地作業包括露天貯物場、貨櫃場、物流倉庫、汽車維修等，均是支援港口及物流發展的行業，是整個物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不可或缺。雖然政府會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提供特惠補償，但申領特惠補償門檻過高，亦未能解決他們持續運作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檢討特惠補償制度，並盡量為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提供替代土地，以減低對本港港口及物流業發展的影響。

房屋需求殷切，供應量不足是主因，新發展區由初步研究到落成入伙，往往要花上 15 年至 20 年，導致房屋供應嚴重滯後。因此，自由黨歡迎政府成立 " 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 "，以檢視現時的發展程序是否有壓縮的空間，從而縮短發展所需的時間。

考慮到成本效益，自由黨認為填海造地較有優勢。雖然政府有《收回土地條例》("《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但引用《條例》收地，不但程序繁複，而且有機會衍生法律訴訟，以致拖慢發展進度。由於填海造地涉及全新土地，所以土地規劃較具彈性，無須受限於現有的建設。事實上，今天樓價高企，除因房屋供不應求外，香港的建築成本高昂亦是原因之一。有研究報告指，香港的建築成本在全球 100 個大城市中排行第三，僅次於倫敦和 New York(譯文：紐約)。如果政府能夠控制建築成本，樓價自然能夠有所下調。

至於搬遷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的建議，自由黨認為政府應平衡社會及發展需要。高爾夫球運動深受部分市民喜愛，只要球會能夠落實讓公眾人士享有參與的機會，高爾夫球場應予以保留。至於葵涌貨櫃碼頭搬遷，我個人認為時機已過。如果這項建議在 20 年前提出，我會大力支持。

代理主席，為紓緩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近年不斷收回可供產業發展的土地。自由黨擔心，如果情況持續，最終可能導致部分市民有居所而沒有工作，繼而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政府在運用土地時，必須在建屋與經濟發展兩方面取得平衡。

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我用 14 個字來表達我今天的發言："覓地建屋大落後，官僚程序要革新"。

代理主席，我相信從我手上這幅圖片，議會同事以至局長也很清楚看到，現時還有很多朋友居住於不適切居所。不管政府使用任何方

法，我們也要面對一個現實，便是要努力開拓土地。我們不希望香港社會不同階層，要持續面對這個深層次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引用一個專門進行房屋研究的團體的一份報告。該報告指出，2019 年私樓供應量出現斷崖式下跌，並預計未來 5 年均會繼續徘徊在谷底，形成類似"地陷"的格局；另外，未來 4 年的公屋興建量更面對未能達到《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目標的情況。儘管特首在立法會答問會內表示，政府在未來 10 年會供應 3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但我希望諸位局長能夠掌握，特首說的是一個目標，至於如何能夠達成，我認為真的要想想辦法，不能夠讓問題持續惡化。代理主席，是持續惡化，我只說兩次，因為不是太緊要。我促請政府盡快用盡一切辦法開拓新土地，更要為有關土地房屋發展的程序——局長，特別是繁瑣的程序——拆牆鬆綁，以增加房屋供應。

代理主席，我們不是說說便算。我對土地開發有自己的心得，所以我有兩項建議，希望提供給各位局長考慮。第一，是有關如何能夠盡快釋放土地，而最關鍵的是政府要想盡辦法，將土地發展的各項行政程序拆牆鬆綁。我在議會內外也曾多番向媒體和官員提出，如果有關程序仍然是鐵板一塊，無論局長怎樣做，即使想到滿頭白髮也無法解決問題。請局長不要笑，我看到他的白頭髮越來越多。我希望局長面對問題的核心，就是拆牆鬆綁。

依我所見，現時各項申請程序的操作真的十分"龜速"，既要重複諮詢，又要通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和 PlanD(即規劃署)，浪費很多時間。另外，在發展項目方面，大家也記得在簡化程序之餘，亦要着力進行土地開發，包括我們經常說的土地改劃、新發展區的發展、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市區重建、鐵路上蓋物業發展，以至很遠的大規模填海，都要重新檢視和簡化程序。

這些都不是空談，因為我曾徵詢不少專業人士的意見，而他們亦提出了一些意見——也是他們的錦囊——供局長參考。第一，他希望當局考慮設立一個獲授權的中央小組，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央小組，將所有規劃及土地發展的申請集中於一個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因為現時內地也在使用一站式服務，無須多番奔波。第二，明確界定各部門在發展和建築方面的審批範圍，無須申請人走冤枉路。第三，簡化土地契約。第四，設定土地和房屋供應目標。我不說其他了，稍後可以向局長提交書面建議。只有 5 分鐘發言時間，我想談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是如何能夠回應我們對於公型房屋的要求。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能夠考慮重新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檢視房屋需求

的推算，因為我擔心現時的推算目標難以達成。首 5 年的目標勉強可以達成，但我害怕隨後 5 年會"甩轆"，所以希望當局能夠重新檢視。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牽一髮動全身，個別地區的項目發展往往要重新整合，以配合整體的發展規劃，但每次政府進行這些工作時也遇到很多不同阻滯，需經反覆詳細研究才落實，於是時間上一定是一拖再拖。老實說，市民看到這樣都會十分勞氣。我希望局長真的記得我苦口婆心提出的建議，並能夠回去認真想想如何增加土地房屋供應，讓市民感到幸福。

多謝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會員。

代理主席，土地短缺已經十數年，政府多年來研究又研究，土地依然短缺。市民的感受更深，因為"越住越細、越住越貴"，社區民生設備不足，工商業空間亦短缺。

特首提出"明日大嶼"，很有氣魄，能夠放眼未來，一次過增加土地供應。經民聯曾經進行詳細研究，廣泛諮詢各界專業人士及市民，並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相信能為社會帶來效益。

土地規劃必須專業和理性，但諮詢期間經常有人以偏頗的說法操縱民意，有些團體則提交數百份意見書，一面倒支持或反對某些選項，政府隨後卻把這些諮詢結果當作至高無上。這樣的話，只會一事無成。

代理主席，社會各界一直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供很多意見，包括"上天下地"的建議，例如放寬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發展地下空間，甚或把設施遷入岩洞。十年過去，我們覺得最大的難題在於政府落實政策的態度和決心。如果官員墨守成規，事事都說辦不到，即使有再好的建議，政府也只會聽過便算。

經民聯多年來一直建議大規模原址重建舊公屋，此舉相信可在 10 多年後讓輪候公屋的市民人人"上樓"，但前提是先行物色一些新公屋安置受影響的原有居民。然而，政府表示絕不會這樣做，因為這是規矩。其實，規矩亦須因時制宜，但政府說一句"不"便一切照舊，任由輪候公屋的市民等了一年又一年。政府寧願見縫插針，找來"三

尖八角”的政府土地，用高昂的成本興建單幢公屋，亦不肯大規模重建，以發揮土地的最大效益。

如果政府的思維不跳出框框，我們這麼多人出謀獻策，也只會像對牛彈琴。香港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不足全港土地的 7%，已發展的土地亦僅佔全港土地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們應該更宏觀地放眼全港所有土地，思考如何善用每幅土地，而不應單單針對一幅半幅與奧林匹克比賽項目(即高爾夫球)有關的用地。香港口說支持發展運動，行動上卻是另一回事。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善用每幅土地，令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國際城市，經濟民生皆能兼顧。

此外，政府的效率亦有待改善。以青年宿舍計劃為例，早在 2011 年已經提出，但竟然到了 2021 年才第一期入伙。當年的青年到了今天，已經“仔大女大”。

代理主席，處理土地資源會面對很多困難，但香港的發展及民生所需，處處都與土地運用有關。政府施政要以人民為本，並要明白“有居住”的人不想聽政府解釋有何程序及規矩，他們只想知道何時“有居住”。我希望政府能有勇氣大刀闊斧地增加土地供應，為香港的發展勇於突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的議案。我留意到增加土地供應是多管齊下的，今次的議案也提出很多不同的方式和方法。當然，我們經常說多管齊下，但更重要是哪種方法較快及較易做到便先做，並盡快做，我們通常是以這種方式來思考。

代理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特別想就其中一項建議發言。香港有一些邊境禁區是可以改變規劃的，例如沙頭角。代理主席，我早前親身到訪沙頭角，那裏是邊境禁區，我是進行實地視察和考察。對這地方較熟悉的人當然是我的同事陳克勤議員，我記得陳議員經常告訴我，沙頭角長久以來一直是邊境禁區，所以限制了當地的發展，同時也限制了當地居民滿足各種就業和發展經濟的需要。我們進入禁區內，了解到居民的確希望當地可以得到新的發展空間，以便解決他們無論是就業和發展經濟的需要。

其實，目前是有契機的。內地正研究改變位於內地那邊的沙頭角口岸的規劃或進行發展，這意味位於對岸深圳的沙頭角，將會有更多發展，或可提供更多經濟發展和就業的機會。如果毗鄰的香港沙頭角能善用本來是邊境禁區的土地，稍為改變規劃及改變定位，便可讓這個區域得到發展，而當地居民亦可能因新的發展規劃而獲得更多就業和經濟發展的機會。

兩地近在咫尺，曾到訪的朋友都知道，基本上真的是一街之隔，但因政府長久以來認為沒有必要檢討，或認為這並非最迫切需要處理的事宜，所以繼續抱持港英時代的想法。既然那裏一向是邊境禁區，便一直繼續下去，如無必要便不需要改變規劃。但是，時至今天，面對深圳那邊正在大規模發展，當中會否包含更便利香港市民就業和發展經濟的契機呢？

政府經常說要增加土地供應，現在短、中、長期的規劃均已齊備。在長遠規劃方面，大家也知道，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的計劃正在研究，這將會增加大量土地，而且是長遠的用地，因此，我也認為應朝着這方向考慮。但是，有哪些土地可較快及較有機會使用呢？沙頭角便是一例。改變沙頭角的規劃模式，能否成為增加土地供應的安排呢？有朋友會問，交通配套方面如何？但是，政府最低限度一定要有決心完善這區域的規劃，讓當地居民將來能快速往來旁邊的深圳。大家不要忘記，香港仍在發展落馬洲，落馬洲新田區也會有大型發展，當中最少要提供 57 公頃土地用作未來發展工業及科技，而旁邊就是河套區。因此，如果能夠提供更多土地予本地市民居住，而附近又有就業機會，我認為是比較合適的。代理主席，我希望在此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事實上，面對龐大的住屋需求，我相信政府對開發土地是責無旁貸的。當然，我知道政府各個部門都非常努力，正如剛才說過，局長也忙得頭髮發白。不過，我們看到一些住在"劏房"的市民，房間間隔太小，加上長得高，可能較何俊賢議員更高，所以不能進睡，要彎着身才可進睡，這些情況真的令人心酸。

我們對政府有點不客氣，是因為我們看到這些問題。開發土地的速度，真的是緩慢得可憐。面對着繁文縟節及繁瑣的流程，有些部門

甚至刻意收起相關文件，待很多年後才慢慢處理，這些官僚做法的確令人氣憤。我相信我們氣憤，市民更加氣憤。

莫說發展其他土地，一些已指明要發展的土地，直至今天仍然無影無蹤。正如劉國勳議員剛才所說，某些土地在同一時間刊登憲報，但部分樓宇已落成準備出售，但政府的土地卻仍在種草，尚未平整，之後還要規劃，再交給另一個部門進行排水等工作，要花上好一段時間。其他發展商的土地同樣需要經過這些程序，但為何它們做得這麼快，而政府卻這麼慢？政府可否加快處理，急市民所急？"砥礪前行"就是要有革命的精神處理眾多問題，如果沒有革命或改革的精神，只是繼續依循繁文縟節、繁瑣的流程處理，根本無法解決有關發展的問題。

開發新的土地當然困難。由於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土地引起爭議，所以政府暫不處理；搬遷貨櫃碼頭同樣引起爭議，政府亦暫不處理；全部因為有爭議便不處理。中部水域填海，漁民沒有爭議嗎？團體沒有發聲嗎？為何政府又會進行？即使有爭議也要做，不能說有爭議便暫時不做，因為土地的確不足。市民是今時今日才強烈感覺到土地短缺嗎？不是，而是因為他們到處也看到很多荒地，當然，政府會說有些荒地不屬於它，但有些荒地的確是屬於政府的。

我曾協助一些團體申請使用政府土地，但卻跌進了一個怪圈，就是政府部門要求它們提交這些、提交那些。有一間機構打算申請兩幅土地，而這兩幅土地的面積都很小，但政府要求該機構提交一份表格以申請該兩幅土地，該機構辦不到，政府便要求該機構提交兩份表格以作申請。該機構為申請荒地等了兩年，之後又要再提交兩份表格；政府表示要進行諮詢，可能要再花上一年時間。他們只是想在荒地上種植，結果要花 3 年時間。這些情況比比皆是，莫說開發土地、開發房屋。我早前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政府採取新方法加快舊區重建，例如荃灣一直沒有進行重建，原因是該區的地積比率很低，所以我建議政府適度提高舊區的地積比率，以增加吸引力。政府當時的回應很正面，但直至今天，我依然看不到有關措施落實，所以荃灣的重建依然未有消息。

我相信時間可以解決問題，但時間亦導致很多市民對政府施政很有意見。我們作為議員，尤其是我是直選議員，在前線面對問題時經常感到困惑、大惑不解。但是，我也希望局長辛苦一點，希望他繼續撐着，加快處理。謝謝。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住屋問題長期困擾香港，也是香港最重大的深層次問題。現時，香港已經完善選舉制度，一切回到正軌，政府可以落實行政主導。因此，這是我們該下決心的時候，從根源徹底解決問題，令市民真正可以安居樂業。

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的建議包括發展郊野公園邊陲用地、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及其他建議，我全部都支持。由於時間所限，我特別想談談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簡化和加快土地開發、規劃及審批程序的建議。

立法會近日曾討論新界北發展計劃，政府亦打算今年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便會展開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勘查研究及工程設計。工程將於 2025 年展開，到了 2034 年才全面入伙。換言之，前後共花費 10 多年時間進行規劃。現時我們的發展速度無法與國內相比，也遠遠不及回歸前的發展速度。當年規劃及興建新機場、機鐵、三號幹線及東涌新市鎮，花費的時間少於 10 年。

現時的問題出於制度上，在數年前進行土地大辯論的時候，有人提出一個比喻：由土地變成可以入伙的房屋，就好像麵粉變成麵包一樣。他指出，麵包機壞了，無論找到多少麵粉，也要很長時間後才能焗出麵包。如果不把麵包機修好，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土地問題出於規劃及審批程序上，香港的土地及房屋規劃涉及兩個政策局和多個部門，真的是政出多門，每個部門都有其負責的範圍，各不統屬，官員亦要依足法例及程序辦事。再加上法規越來越多，相關程序較回歸前亦更複雜、更冗長。一宗申請要通過不同部門、完成架床疊屋的手續，相當浪費時間。

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指出，拆牆鬆綁才是解決方法。現時行政主導得以落實，未來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建立一套全新的規劃制度，大刀闊斧地刪減不必要的程序。我建議乾脆將各部門合併，由政出多門變成責權統一，由一位局長統籌全局，即使不能夠把所有部門合併，各個部門也要充分合作，各有職責。說到底，只有官員才最清楚應該怎樣做及如何合併，我希望他們可以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政府一定要把麵包機修好；否則，即使找到麵粉，也只得一個"等"字。多謝代理主席。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的房屋土地問題，經歷 4 任特首，是每一屆政府面對的最大問題。本屆政府在土地問題上花了很多心血，在 2018 年 10 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首次提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在喜靈洲對出的水域分階段填海，建立規模達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首階段提供 15 萬至 26 萬個單位，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最終整個項目能夠興建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可容納 70 萬至 110 萬人。有關建議確實具前瞻性，可以提供大量土地作整體規劃。但是，如果一切順利也要到 2034 年才有第一批住屋落成，有種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感覺。

從近期樓市熾熱的程度看來，發展商推出的單位很快便沽清，而“財爺”於本星期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覆我的提問時強調，現時的樓市由買家主導，本地和外地的投資者只佔極少數，顯示住宅是剛性需求，並不存在炒賣。“明日大嶼願景”計劃供應數十萬個單位，其實是好的建議，但政府實在要重整房屋政策，以解決香港短中期的住屋需求。

以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建屋研究為例，當日因為有聲音認為保護郊野公園更為重要，發展局便決定腰斬研究。但是，這項建議確實可以在短、中期，為香港提供大量優質的土地作為房屋發展。代理主席，我並不是說保護環境不重要，亦明白大部分市民的訴求。但是，香港現時有 24 個郊野公園和 22 個特別地區，佔地 443 平方公里之多，在保育的同時，面對土地嚴重不足，房屋深層次的問題，政府應該因應實際的需求，以民為本，彈性處理郊野公園用地，不應該墨守成規。政府要顯示有勇氣，有魄力，有領導的才幹。

在保護大部分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只是規劃當中 3%，即約 10 平方公里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周邊、位處市區和郊野公園之間綠化地帶作為建屋之用，可以提供 20 萬個住宅單位，既不影響整體郊野公園的保育，亦平衡發展的需要，對香港是利遠遠大於弊。政府實在應該好好把握機會，先進行前期研究，然後再讓社會探討。

代理主席，我們不要再蹉跎時間，土地政策是亟待解決。對於原議案的大方向，我是支持的，但對於部分措施包括開徵土地閒置稅等，我認為需要再作研究，這不是很好的方法。除了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外，對於其他修正案我都會投棄權票。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原議案。“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相信是香港現時重中之重的問題。在完善選舉制

度後，我相信將來香港在政治上的爭拗將會少之又少。如何集中改善民生才是議會及香港市民的期望，而房屋問題必然是重中之重。因此，今天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原議案，可說是相當恰當和適時。我亦感謝 4 位議員，包括謝偉銓議員、何俊賢議員、何君堯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提出修正案。

對於黃國健議員原議案中絕大部分的建議，我都相當同意。第一，他建議"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簡單而言，就是建議填海。大家一直討論的"明日大嶼"，正是香港其中一個提供土地的重要方法，所以我相當支持，亦同意黃議員的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是，"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香港的土地面積約為 1 100 平方公里，已發展土地約佔 25%(即約 277 平方公里)，當中 6.9%至 7% 是房屋用地、5.9% 是基建用地、2.7% 是工商用地、政府及社區用地佔 2.3%、休憩用地佔 2.3%，total(譯文：合共)約有 25% 的土地已作發展。與新加坡相比，雖然只有 500 萬人口，但全國已發展的土地多達 80%，反觀香港只是 25%，所以新加坡的人均居住面積是 323 平方呎，而我們則是 161 平方呎，即較我們大一倍。大家都明白，箇中原因是有些郊野公園用地絕對不能碰，我相信大家應再就這方面認真思考，研究日後的方向。

第三項建議是"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我同樣表示同意和支持，因為把沙頭角等地方擱置一旁十分浪費。

第四項建議是"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這項條例正是大家經常說的"尚方寶劍"，用以收回私人產業。如某幅用地牽涉重大公眾利益，例如在 10 萬呎土地上只有 3 人在耕種，而他們又不願離開，那麼為了建屋，自然要想辦法收回。可是，如果政府採取"積極"的方法，使用這把"尚方寶劍"，可能會稍稍偏離立法原意，因為既然是"尚方寶劍"，即只會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使用。我認為大家要留心"積極地迫不得已"的情況，因為香港有很多私人業權的問題需要平衡。不過，如果牽涉重大公眾利益，我們當然會支持引用條例，但對於"積極"一詞，我們略有保留。

第五項建議是"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即是增加賠償，以及"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我們經常會討論這問題，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花的時間太長。我希望政府盡快簡化流程，否則，即使有土地也無法建屋。

第六項建議是"釋放土地潛力，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我對此也是長期支持的。現時樓高只有 3 層，如果可以建高一些，便能容納更多居民。如果能夠由 3 層加建成 30 層，便可多容納 10 倍人口。這些都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第七項建議是"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搬遷"。關於這一點，我抱歉未能支持。雖然我們一直表示香港應該全方位發展，但總不可能連禮賓府也拿來建屋，有些地方始終需要保留，例如國際性的高爾夫球場，我們過去已說過多次，運動項目不可以一面倒，所以我們抱歉無法支持。

第八項建議是"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以及與發展商討論有關責任等，我們亦表示支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議案提及粉嶺高爾夫球場，所以我們有所保留。

至於 4 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於只有盧偉國議員已刪除"粉嶺高爾夫球場"的部分，而其餘 3 位議員的修正案則沒有，所以我難以支持這 3 項修正案。最後，是外勞問題。如果香港不輸入外勞，局長難以奢望樓價會下調。多謝。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這項議案的確引起了議員的不同意見，甚至對土地供應的不同看法。

我記得特首在 2018 年上任時已推行土地大辯論，局長剛才也簡單的提及，有 8 個主要的次序和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在這 8 個方案中，大部分也屬於長遠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其中兩項可以即時解決問題，包括現有已規劃的土地，例如洪水橋、錦田南以至古洞北，這些發展涵蓋共 720 公頃的土地。此外，還有棕地發展，當中包括洪水橋的部分土地，但該處的面積不足以令我們完成或補償現時香港房屋不足的情況。

另一點是公私營合作，直至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有哪間大型或有實力的發展商與政府商討或合作興建公共房屋。我們覺得土地大辯論所得出的結論是，要真正解決問題，便要由政府提出令市民安心的土地發展方案。

至於交椅洲甚至岩洞等全是"高大空"建議，起碼 20 年至 30 年後才會有房屋發展。對於這些發展，市民或會認為要到孫子那一輩才有

機會享用這些土地供應，政府說了等於白說。因此，局長，要快速達到多方面土地供應，是否可以改善公私營合作的方法，令更多私人土地擁有人願意與政府合作？以"太公地"為例，怎樣令這些土地的擁有人願意與政府合作？"太公地"並非全部由個人擁有，為何政府不考慮爭取和他們加強合作？我希望局長在考慮增加土地供應方法時要有新思維。

第二，我認為收地過程亦出現問題。當局上月收回 3 幅土地，我對此拍案叫絕，我認為這是小試牛刀，應該還有更多土地。政府收回土地的方法，令這些土地變得有用，不再"曬太陽"或閒置。這做法能否擴展至真正在"曬太陽"由公私營擁有的農地呢？局長似乎只把焦點放在公私營合作的層面上，任由土地繼續"曬太陽"，這樣如何能為市民爭取更多土地以興建房屋呢？

因此，在賠償方面，我覺得特區政府要有一些新思維。現時只有所謂新市鎮土地才能夠以甲級的價錢收購，其餘皆為乙級以下，甚至是丙級和丁級。土地擁有人覺得政府強搶民產，所以便不會主動把土地交給政府，因為價錢太便宜；再加上把土地交給政府後便等於殺雞取卵，從此失去收入。就此，政府是否應檢討目前收地政策的賠償安排，令更多土地擁有人願意交出土地予政府發展？

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在此感謝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的原議案，讓大家可以理順各方面就如何能夠增加土地供應提出的意見。

最重要的一點，一定是政府必須有決心和執行力，覓地造地和加快公私營房屋供應，特別是公營房屋的供應。現屆政府在 2018 年已開展土地大辯論，並委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18 年年底提出 18 個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當中有 8 個優先選項。然而，兩年半過去了，很多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仍然在"曬太陽"，不只在新界，市區也有很多。

土地供應不足，無法滿足市民龐大的住屋需求。市民越住越貴，越住越細，很多人居住在平均面積不足 7 平方米的"劏房"，而這正是香港長期的社會矛盾所在。因此，在現時理性的議會文化下，我十分希望當局可以好好把握現在的契機和時間，增加土地供應。

代理主席，居住權是市民應有的權利。大家看到山頂一個單位的售價是 1,188 萬元時不禁譁然，因為真的是貴絕全球。只是一個單位也要 1,000 多萬元，香港住宅物業的價格在疫情下仍然持續上升，所以解決土地和房屋問題事在必行，而且要加快進行。

香港市民置業的負擔指數長年有升無跌，冠絕全球，供樓支出相對入息的比率達 77%，一個家庭不吃不喝 20 多年也未必能夠買樓。代理主席，這是城市的悲歌。"財爺"早兩天說，今年上半年樓市已上升 3%。

代理主席，既然樓市價格與市民的收入嚴重脫節，很多年青一代買不到樓便想購買居屋。當局之前把居屋的售價修改為市價六折，聽起來是好事，但供應量少之又少。2020 年的情況稍好，有 7 000 多個居屋單位供應，但未來只有 6 000 多個及 3 000 多個。市民根本買不到居屋，他們現在跟很多基層家庭一樣，輪候公屋五六年也一直無法"上樓"，所以便要轉向私人住宅市場。

但是，現時香港的貧窮問題仍未解決，很多人選擇在"劏房"居住，共 20 多萬人。既然副局長也在席，我想指出，推行甚麼"劏房"租金管制、租金津貼、過渡性房屋是好事，但只是暫時支撐一下。如果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居住在"劏房"的人一直無法"上樓"，那麼不論有多少過渡性房屋，亦遠遠無法滿足社會的需要。

局長，我曾與市區重建局的同事開會，提出大量有關樓宇維修、升降機(lift)維修和消防等問題，但現時的工作進度越來越慢。鑑於樓齡越來越高，局長要與時間競賽。此外，有智庫和學者替政府計算過，在 2015 年至 2025 年這 10 年間，政府實質可興建的公營房屋數量不達標，遠低於《長遠房屋策略》所訂的目標，累計欠缺 10 萬個單位，而 10 萬個單位等於 15 個重建後的蘇屋邨。因此，這個數量遠遠無法達到。

有智庫(香港團結基金)指出，未來 4 至 5 年的公營房屋落成量仍然大幅落後於目標。因此，要解決這個房屋方面的深層次矛盾，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是重中之重。有知名人士早前曾提出使用郊野公園的邊陲土地，在大欖公園撥地 100 公頃興建兩三萬個居屋單位，並把呎價劃一為 6,000 元等。這些都是大家討論的議題。民建聯之前曾倡議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剛才也有議員提及。這是好的建議，但只收回 3 幅土地。是否陸續有來？是否可以進一步增加？

代理主席，這個題目可以討論很長時間，但我只想重申一點，就是希望局方真的要加快步伐，因為我已經經歷很多個公共屋邨的興建程序。局方可否加快興建？是否設有問責的標準？如果局方無法"交數"，可否問責？為何要拖這麼久？代理主席，除了增加土地供應之外，我期望未來所有官員和房屋署等，要好好思考如何能夠加快進度。各位局長，現在基層住戶真的十分困難，故我希望大家可以齊心，藉着現在可以理順意見的議會文化，盡快增加土地供應。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首先多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我絕對認同土地不足已經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所以議案提到"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我全都十分支持。

代理主席，我相信房屋已是香港最根深蒂固、影響人心最大的問題，香港租貴、樓貴，租不起住宅單位便轉租"劏房"，連"劏房"也租不起便唯有租"太空艙"。樓價貴得買不成，就連車位也要過千萬元，車位比住宅單位還要貴。市民越住越貴，越住越細。香港市民經常說連有瓦遮頭也做不到，更何況結婚生子。香港人口老化，但年青人即使儲蓄數十年，不管多努力也不會擁有自己的小天地，買樓不成，也看不到希望，更對香港十分失望。商業方面亦大受影響，因為租金貴，每樣東西都貴，於是影響了香港的營商環境。香港的社會設施不足，沒有土地令很多設施都未能興建。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不足，各樣設施也不足，大家只能等待。

雖然以前有很多反對派議員說土地房屋十分重要，是重中之重，但政府每次提出建議，不論是填海或新界東北發展，他們都全部反對，為反而反，無限拖延，"阻住個地球轉"。市民亦經常抱怨土地不足，但周圍都有很多土地在"曬太陽"。他們經常問為何這幅土地不建屋，那幅土地不發展，讓土地長期"曬太陽"，尤其是接近邊境的地區。對面深圳原本是農地，現在全部都是高樓大廈。我看到對面的高樓，而這邊仍然是爛地、泥地，不知道留作甚麼用途。一方面說沒有土地，但另一方面又看到土地，只是政府沒有建屋。

政府說這些土地大多由私人發展商擁有，我問過發展商為何不建屋，是否要囤積居奇，炒高樓價。很多發展商說也希望貨如輪轉，因為囤地很貴、成本很高。不過，正如一些智庫所說，私人發展商由購

買農地至規劃、改造，要經過很多政府程序，隨時要花十多二十年，有部分更要二十多三十年才可以建屋出售。以馬鞍山一個房屋發展屋苑為例，要 23 年才由農地變成住宅物業，其間面對很多困難。因此，今次的議案提到要盡量找合適的地點填海，要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的邊陲地興建房屋，尤其是要多滿足公共房屋的需求，要加快開發邊境禁區用地，要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閒置住宅用地改劃，應該要盡量精簡土地發展流程，釋放土地的潛力。

代理主席，這些全部都很重要，政府全部都要做。這些問題已說了很久，不是今天才提出的，為何政府一直不處理呢？今天這項議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要認真處理問題。

由於有很多土地是由私人發展商擁有，所以我覺得精簡流程，拆牆鬆綁始終是最重要的。政府可以開發土地，應該加快處理，但私人發展商手上的土地，政府亦應以更加快捷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幫助。現時各個部門都設立重重關卡，然後不斷進行公眾諮詢，不斷拖慢整個規劃及興建程序，即使再過很長時間，也難以滿足土地房屋的需求。因此，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每一步如何拆牆鬆綁、盡量簡化程序，務求是政府、私人發展商或收地建屋都可以做到越快越好，滿足我們土地房屋的需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議案，亦感謝何俊賢議員提出修正案，作出一些十分有意義的補充。代理主席，我們已在議會就這項議題討論過無數次，多至手指加上腳趾也數不完。

多位同事剛才也指出，香港的當務之急是解決房屋問題、土地供應、開拓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填海造地及精簡流程等，這些我全都同意。不過，在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中，有一項議題較少人談及，我想用我的發言時間討論"修訂《新界條例》有關出售祖堂地的規定，以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

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最近有否觀看一個有關祖堂的電視節目。原來全香港的祖堂用地佔 2 400 公頃，較我們投放數千億元推行的"明日大嶼"項目的總面積還要多，所以如果能釋放這 2 400 公頃的祖堂地，

對香港的土地供應和樓價會有很大幫助。我知道電視機旁的朋友未必知道祖堂地是甚麼。簡單而言，祖堂地即太公地，是太公遺留給子孫的土地，即使子孫日後可能花光了錢、破產，他還有一筆錢養活子孫，供他們使用；又或當"阿公"想修葺祠堂或築路時，也可以使用從祖堂地收取所得的收益進行這些工程。不過，這些祖堂地現已全部變成棕地、倉庫或停車場，效益非常低。

很多時候有人希望發展這些祖堂地，但在併購祖堂地的過程中卻遇到一些困難，可能是個別一兩個子孫不願意出售祖堂地，以致整項祖堂地發展停頓下來。不少大型土地的發展就是因為中間的一塊祖堂地——就像一片芝士中間的一個洞——而出現阻滯，於是面積可能高達數十至數百公頃的整塊土地便不能發展，這樣對我們整個社會是否有幫助呢？

關於祖堂地的發展，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政府的不作為，這方面當然與 3 位在席局長無關，而是與民政方面有很大關係。根據《新界條例》，要買賣這些祖堂地必須獲得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專員同意。大家也知道，下面的官員會說，如要買賣祖堂地，必須取得 100% 子孫同意才能出售，只要有一人反對也不會受理。試問有甚麼可能取得 100% 子孫的支持？基本上，這是沒有可能的。局長曾處理這麼多發展項目，試問有哪個發展區能獲得 100% 市民的支持？因此，很多祖堂地發展就是因一兩個人而出現阻滯。

代理主席，我手邊有 4 個 files(譯文：檔案)，全部都與祖堂地發展有關。最早的個案是 2008 年，當時已着手買賣祖堂地，但只差少許才成事，因為有一兩個人反對，至今過了 13 年仍處於膠着狀態。另一宗個案更荒謬，有兒子把祖堂地業權轉給父親，然後兒子反對在該處發展，連法庭亦已作出判決，但民政事務總署依然不簽署有關祖堂地的買賣。由此看到，這是很多發展出現阻滯的原因。

因此，我想在此向局長提出兩項意見：第一，祖堂地買賣的門檻應否稍為降低？如果沒有可能做到 100%，可否降低至例如九成或八成？我不知道，因為此刻我沒有數字。第二，正如我剛才提到，有些祖堂地相關人士反對，但這不要緊，在日後發展及興建樓宇後，反對的位置可劃作公共設施用途。這是兩全其美的做法，既不怕有人批評局長偏幫想出售祖堂地的子孫，亦可以發展及釋放現有土地。面積達 2 400 公頃並非小數目，如果我們能夠發展或鬆綁這些土地，便可立即解決很多房屋供應問題。因此，請局長回去認真考慮。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土地短缺問題已經成為香港最嚴峻的問題，直接造成香港住宅單位供求嚴重失衡，導致近年租金和樓價持續高企，甚至屢創新高。現時樓市升勢在疫情下仍然未減，普通小市民的置業夢變得越來越遠。

國家總理李克強先生在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保障群眾的住房需求，解決大城市住房突出的問題，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的定位，具體辦法包括增加土地供應。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先生今年在兩會期間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會面時亦提醒我們，香港要做好安定，便要解決房屋問題。香港的房屋問題嚴重，不但引起中央高層的關注，甚至要國家領導人多次開口提點。因此，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實在是香港當務之急。

土地問題已經困擾香港多時。政府在 2011 年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時，提出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方案。其後，特首亦在 2017 年 9 月決定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研究香港各種土地供應選項，並收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12 月底發表報告，建議政府優先研究及推行諮詢文件中的 8 個土地供應選項，即棕地發展、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發展東大嶼都會、盡快推展新界東北和洪水橋等新發展區項目、利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作其他用途(包括研究應否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維港以外近岸填海、利用岩洞及地下空間，以及發展位於屯門西的香港內河碼頭用地。

事實上，這些選項大部分已經推行，並經過多番研究，包括發展東大嶼都會。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均沒有提及中部水域人工島是否需要擱置或繼續進行，我相信大部分議員均認為這個工程已經如箭在弦，不得不推行，而且必定會推行。但是，為何我們一直不發展其他用地，例如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又或進行郊野公園方面的研究？雖然政府在報告中提到這不是優先選項，但既然要發展東大嶼都會，為何不發展郊野公園？我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再作研究。

代理主席，政府在過去 10 年曾經進行最少兩次土地供應研究、辯論和公眾諮詢。但是，無論政府推出多少方案，又或展開多少次公眾諮詢，仍然未有突破。我們不能夠繼續拖延下去，特區政府必須下定決心，採取果斷的政策和措施，為增加土地供應尋求可行的出路。

另外，我留意到議員的修正案及陳克勤議員剛才的發言，均提到祖堂地的運用，以及如何釋放更多祖堂地。關於新界土地，我認為政

府應在丁屋方面多作考慮，研究是否有多層丁屋可供市民使用，或能否釋放部分土地作其他用途。我相信鄉事委員會會支持，讓更多擁有丁權的人士可以盡快"上車"，入住丁屋。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丁屋方面着力研究，並諮詢不同鄉村的意見，以從多方面釋放更多土地。

關於維港以外填海，填海當然是難以避免，我們也希望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有數點值得我們考慮，例如迪士尼樂園用地，以及增大市區重建力度(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回歸以來，香港的房價和租金節節上升，對中產階級而言，置業逐漸成為一個遙不可及的夢；對基層市民而言，輪候公屋有如望天打卦。本屆政府上任後，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大規模覓地。從長遠角度來看，開闢新的土地資源是勢之所趨；而在短期供應方面，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每況愈下，政府需要雷厲風行，尋找短期內可供建屋的土地。

今天，我主要從兩個範疇辯論這項議題。要較快覓得土地，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開放沙頭角墟禁區，善用當區的閒置土地。

早在 2017 年，即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不久，我已就開放沙頭角墟邊境禁區的可行性提出口頭質詢。沙頭角墟位處深港邊界，有不少閒置土地可用，加上深港兩地的口岸重整，配合大灣區發展，沙頭角墟絕對有潛力發展成為邊境新市鎮。

新界北區 4 個鄉事委員會均贊成政府解禁沙頭角墟，地區人士亦不反對，但無奈政府仍因為保安理由，擔心走私案件增加而拒絕考慮。我多次提出可在周末或假日試行，增加警力巡查走私案件，但政府仍未接納我的意見。我期望政府可以改變思維，不要再白白浪費邊境的土地資源。

關於第二個範疇，近日大家熱熾討論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條例》")徵收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條例》是政府的"尚方寶劍"，但我必須提醒政府，《條例》的賠償準則在法理上存在矛盾，一方面指明不計土地的潛在價值，但另一方面卻清晰指明收地時要考慮市價。事實上，以公眾利益為由收地，亦與"保障私有產權"原則有衝突。

政府目前以每平方呎 300 元至 1,300 多元收購新界的農地或祖堂地，但土地業權人卻無法以同等價錢，在區內購回面積相若的土地。以西鐵元朗站一帶為例，如果政府以甲級價錢(即 1,300 元)收地，其後卻以"勾地"方式出售予發展商建屋，樓面呎價最少 6,000 多元，落成後更可以每平方呎逾 10,000 元出售房屋。這種低價收購村民土地，再以高價把土地轉售予發展商的做法極不公平。

事實上，這種 4 級制收地補償制度已不合時宜。現時交通網絡完善早已推高新界土地及房價，但政府仍然沿用 1978 年發表的簡悅強報告書中，以荃灣、沙田和屯門為基礎制訂的基本補償率。現在是作出調整的時候，而且部分棕地的租金回報高，但政府卻沒有考慮土地的實際價值。過去鄉議局從中遊說，所以土地業權人願意接受，但這並不代表這套制度行之有效。

其實，新界原居民不希望祖堂地完全被徵收，所以鄉議局建議政府與祖堂合作發展土地，建屋後將一定比例的物業撥歸祖堂持有，使祖堂制度可以繼續傳承。

代理主席，政府應檢討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確保收地補償金額不會與市價脫節，而覓地工作亦不應捨易取難。

我申報，我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成員，亦持有新界土地。多謝代理主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土地問題應該是香港最急需及最難解決的問題。除房屋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教育、文娛康樂、交通基建、商貿發展等也需要土地，不同的土地需求也在互相競爭。記得我在 2012 年重返議會時，第一項要處理的議題，就是反對政府建議將啟德體育園區用地改作建屋用途。這種"十個茶壺九個蓋"的情況，令不同政策範疇也在搶用土地，成為制約香港發展的最大元兇。

上屆政府視解決土地問題為施政的重中之重，現屆政府亦把增加土地供應列作首要任務，進行了持續 1 年半的土地大辯論，列出了增加土地供應的不同選項。代理主席，我肯定政府開拓土地的努力，但客觀的現實是，政府增加土地的速度不單無法"追落後"，更是變得越來越落後。團結香港基金早前的研究，指出了房屋供應的數大問題，包括"熟地"供應不足、房屋落成量低、居住質素低下。過去 8 年公私營房屋的累積短缺，相當於 1.6 個太古城及 13.5 個彩虹邨。

黃偉綸局長上星期指出了一個嚴酷的現實，就是根據現行程序，由"生地"變成"熟地"一般需時最少 6 年。我一直十分關注政府平整土地的年度數字。在 2003 年至 2007 年 4 個年度，政府每年平整的土地大概有 90 多公頃，但在 2008 年至 2020 年的 13 個年頭，平均每年只有 18 公頃供應，僅僅只及先前的兩成。我們現時面對的土地問題恐怕已經不是"十個茶壺九個蓋"，而是"十個茶壺七個蓋"。

面對嚴峻的土地短缺問題，政府應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拘一格，多手段、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快滿足土地需求。我整體上支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想具體就議案的內容提出一點保留及作出一個補充。我有所保留的是，雖然土地嚴重短缺，但我們要避免"盲搶地"。議案建議研究把粉嶺高爾夫球場搬遷，我對這一點有強烈的保留。代理主席，粉嶺高爾夫球場是香港高爾夫球代表隊的主要訓練場地，歷史悠久，場內有多座值得保留的古蹟，包括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行政長官別墅。重置球場的建議一經落實，將會令周邊地區所需的綠色空間變為不可能。我們要求令球場的營運者合乎社會的整體要求，而非隨意改變球場選址。隨意搬遷球場，我相信將會得不償失。

我想強調，社會不應以犧牲其他政策範疇的需要，作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而是應該開發土地、增加容量，這樣才可以治標治本。因此，我想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補充一項建議，就是我們仍需與內地商議，研究向內地鄰近地區租借大面積的土地，或透過填海建立"飛地"，為增加香港土地供應提供更多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談到土地供應，當然有很多東西可以說，不過由於時間關係，我只集中說一點，就是謝偉銓議員和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均刪去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中"開徵土地閒置稅"這句話。就此，工聯會不能支持以上修正案。

事實上，土地並不是商品，而是人民生存的必需品，亦是這個城市發展的必要要素。居住、社區活動、商業發展均離不開土地，而土地供應影響巨大，政府不可放任任何囤積土地的行為。放任等於鼓勵，政府不規範便是鼓勵部分人囤積土地。根據一些媒體報道，數大地產發展商所持有的農地儲備近億平方呎，如從他們所持有、所囤積的土地中拿出一些以供發展，已可協助香港解決很多房屋問題。政府一定要正視土地囤積的問題，所以工聯會提出設置土地閒置稅，增加

財團囤地的成本，減低財團囤地的意欲，增加政府收回土地的籌碼，亦要建立充裕的土地儲備，令政府可以牢牢地掌控城市發展的走向和步伐。

有人問：為何黃國健議員在議案中加入"開徵土地閒置稅"這句話？如果沒有這句話，稍後表決時無須記名便可獲一致通過。但是，代理主席，這是原則問題，我們必須提出香港社會不應容許因土地囤積而阻礙香港土地供應和房屋發展。作為服務基層的工會，我們有責任提出。如果連我們也不提出，那麼誰會提出？政府不應迴避囤積土地的問題，而應予以正視。如果有人說設置土地閒置稅並不能解決土地囤積的問題，那請他們告訴我們有何方法。如果局長稍後表示土地閒置稅並不可行，不會開徵有關稅項，因為此舉不能解決土地囤積問題，那麼請他告訴我們他有何方法。如果有人說香港沒有土地囤積的問題，那麼請告訴我們那過億平方呎的土地從哪裏來及為何會有這問題。

我相信有些事實是不能迴避的，亦一定要處理，否則，香港土地供應不足、房屋短缺的問題只會一直纏繞下去。事實上，很多地方也有開徵土地閒置稅，我們隨便進行一些普通、簡單的研究便會發現，我們的國家、中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巴西、哥倫比亞均有設置土地閒置稅。香港則只設建築規約限期，即買地後有建築規約限期，但這與處理土地空置及囤積土地是兩回事，所以不要偷換概念，政府直至今時今日仍沒有正面處理土地囤積的問題。

另外，我要回應邵家輝議員。他剛才發言的最後一句話，聽後真的令人感到不快。他說一天不輸入外勞，樓價便不會便宜，他的記憶力不好嗎？他跟我的年齡差不多，他忘記 1980 年代、1990 年代的樓價是貴抑或便宜呢？那時候有外勞嗎？難道輸入外勞，樓價便一定便宜嗎？土地及房屋昂貴的根源是土地供應不足，土地房屋已成為資本壟斷，也是造成社會貧富差距嚴重的根源，為何這個議會的議員仍建議推出一些措施來加劇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呢？大家不是應該為民生着想嗎？因此，我們不同意輸入外勞可以降低樓價這看法。

問題的根源是香港的土地供應不足。單以新界北的發展為例，政府 7 年內申請撥款 10 億元，只是進行研究，連一根草也沒有種植。7 年內申請撥款 10 億元，但連一根草也沒有種植，這是甚麼速度？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和勇氣，改善政府現時這麼僵化的制度，增加土地供應，回應那些在社會、制度裏長期存在的問題，敢於挑戰既得利益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請發言。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土地短缺的問題並非今天才出現，我也不想提回歸前了。回歸後的 24 年，我們每年也坐在這間冷氣房討論社會問題。大家試想象，在攝氏 40 度的天氣下，小孩要在一間百多呎的房子讀書、居住。我們每年也在這裏說得很偉大，但又做到些甚麼？每次政府的政策出現拖延，建制派總是支持的。"班長"廖議員剛才說得好，有關問題並不在於土地短缺，因為香港有很多土地，而是在於如何挑選土地，即機制問題。

廖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解決問題的政治勇氣和決心。容議員則提到中央要吩咐政府，但中央已做了兩件大事。第一，我們因害怕爭拗而無法通過《基本法》二十三條，所以才有《香港國安法》，冀能維持社會穩定。第二，由於政府害怕爭議，所以透過政治渠道做事，國家因而又要推出一項完善選舉的法例。現時，即使國家沒有要求，我們也要解決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就是房屋問題。

房屋問題是由於土地短缺所致。香港的土地並非如麥美娟議員所說是由地產商控制，最大的土地佔有者是香港政府，是香港政府擁有所有土地。我們的土地如何成為房屋用地呢？我可以告訴麥議員，有四大方法：第一，政府賣地；第二，政府批地；第三，政府改劃早期用地；第四，我們加大倍數來做。這些全都在政府的控制範圍內，但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令香港今時今日出現問題。由於麵粉貴，麵包當然會貴。

麥議員剛才又就勞工問題責罵邵議員。勞工短缺有時候會出現，現時去到 8% 至 9%，但關於這問題，輸入勞工並非為了與工人作對，而是令整個市場的供應維持穩定。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即使有土地供應，黃局長上次亦提到，起碼需時 6 年至 10 年才可以由"生地"變"熟地"。他已經很努力地進行改革，但興建房屋只需時 27 個月，所以政府的速度是不可接受的。私人發展商只需 3 年便可做到，之前約需 5 年時間，但不至於 10 年，甚或 20 年。

政府架構需要改革。我們要有勇氣修訂現有的法例，有很多法例，例如 town planning law(譯文：城市規劃法例)，應該與時並進及改革，但有關方案來到立法會又怎樣呢？大家會支持政府。大家今天在立法會說了那麼多，但仍有 25 萬人正在輪候公屋，10 多萬人正居住在"劏房"，有長者正等候資助宿位，但未有宿位便已離世。我們要改革政府的架構，令政府了解並與市民一起解決房屋問題，不要再推諉他人，致令社會產生更多矛盾。我們要為了香港市民的福祉，一起解決房屋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兩項議員議案都頗有意思，而且更像是特首選舉前的辯論議題。關於"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我相信由此刻直至明年 3 月，也會是主流媒體及議會的議題。

很多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的土地供應及房屋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亦非現在才作討論，我們在本屆任期也至少討論了兩三年，尤其是在所謂的土地大辯論。然而，今天我希望用 2021 年的眼光來表明一些立場。

我不同意這項議案。事實上，我不知道大家有何看法。香港有特色的地方，無論是看得見或看不見的，我相信香港人都心中有數，知道哪些地方是僅餘屬於香港的地方。在土地和房屋發展方面，我覺得有一項基本原則是應當確守和不能逾越的，就是發展時不能選擇會虛耗本地公共資源而不能挽回的選項。時至 2021 年，如果我們仍然用二三十年前的發展觀看待土地和房屋供應的話，恕我直言，真的是太落後了。

有甚麼資源是我們需要保護而不能繼續虛耗的呢？有哪些公共資源會在開發後不能逆轉，以致我們不能逾越相關界線呢？舉例來說，修訂或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絕對不能探討，因為維多利亞港的港內面積已狹小得幾乎可以游到對岸。假如我們想為下一代略盡責任的話，便不可能讓香港將來沒有海港。當然，如果有人不喜歡"維多利亞"這個名字，大可改名。假如認為有殖民色彩的話，改名就行。

第二，關於郊野公園，大家現在可能會覺得香港有很多綠化帶和郊野公園。當我們不需要它們的時候，會覺得它們沒有價值。但是，在 2003 年 SARS 期間和最近這兩年，香港人是去哪裏透氣的呢？我們只敢在沒甚麼人的荒山野嶺脫下口罩透透氣。香港的郊野公園並非單純是大自然，而是香港特色的一部分。世界上哪有地方是可以在一

小時內由城市走到郊野的呢？《郊野公園條例》並非單純保護本港的大自然，而是在香港過去發展的城邦格局之下，區分香港與中國大陸。就公共資源而言，尤其是樹木、海洋、空氣，這些東西虛耗了便沒有。因此，我覺得這是討論這項議案的基本原則，就是站在一個長遠在此生活的香港人的角度考慮。

我不贊成開發郊野公園，亦不贊成檢討《保護海港條例》。至於關乎高爾夫球場的建議，我覺得尚有很多選項可供探討，所以該建議落入我剛才就郊野公園作出的探討。

最後，有關《收回土地條例》的建議其實是有問題的，它所關乎的公共資源並非肉眼所能看見。恆常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的話，會破壞一個我們珍惜但看不見的香港傳統，就是對私有產權的保障。然而，偏偏香港的私有產權保障並不完整。就此，我的建議十分簡單，我認為可作討論，但在座各位也知道改動空間不多，只能檢討當中的收地和賠償程序，以減省行政成本。(計時器響起)

謹此發言。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議案讓我們進行辯論，我亦感謝各位同僚提出數項修正案。其實，數位議員就增加土地房屋供應提出建議，可見各位同僚對這個問題很有研究。如果政府早些聽取我們的意見，便無須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浪費了 18 個月時間。如果本屆政府早些與我們商量，現在便已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不過，代理主席，我今天不會投票支持議案，因為我認為每一項修正案均有些問題。

由於時間關係，我只想聚焦幾個問題。我非常反對為了增加房屋供應而犧牲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的 Old Course(譯文：舊球場)，因為該處面積非常有限，只有 36 公頃，地點亦根本不適合。粉錦公路交通非常繁忙，附近有 4 間學校及北區醫院，我不明白政府為何"做細不做大"，捨近就遠。同事提出了很多建議，有人亦刪去部分建議，例如有關葵涌貨櫃碼頭的建議。如果政府真的着手處理，這將是最快的方法，因為現有大量"熟地"，不用填海。我不反對填海，只是覺得政府所提出有關交椅洲的方案，即 Lantau Tomorrow Vision(譯文：明

日大嶼願景)，真的只是一個 vision(譯文：願景)，只是一個願景，也是一個遠景，但遠水救不了近火。

至於政府想犧牲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的 Old Course，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哥爾夫球會會員，但我現在的會籍是 retired golfer(譯文：退休會員)，即我已不再打高爾夫球，所以完全收回球會對我也沒有影響。然而，我認為政府持雙重標準。我記得 10 年前，有些英籍人士到立法會抗議，發展局立即“腳軟”，同意將舊政府總部西座保留。曾在舊政府總部西座上班的所有公務員都知道，而我亦請教了我們的“大仙”，包括孫明揚，他們都說這座建築物不值得保留。

當時我看到 10 多個“西婦”在 Panel(譯文：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吵鬧，批評政府為何要拆卸舊政府總部西座，於是政府後來花費 10 億元保留這座建築物。為何政府不保留 Old Course？它也有很大的環保和生態價值。我亦要譴責要求拆除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的人士，包括本土研究社。我最近看到報章報道，他們要求政府保留更多與英軍有關的設施，我不知道為何要保留與英軍有關的設施。我曾翻查相關資料，Old Course 在 1911 年興建，而靈魂工程師是一名英軍，名為 Major Edward Albert RAM，他亦是一名建築師 (architect)。他的公司 "Denison, Ram & Gibbs" 負責興建的建築物包括主教山配水庫，都與香港歷史密不可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可是，政府無故想犧牲這個球場——我認為政府當時是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泛民成員，包括胡志偉及朱凱廸等本土派人士叩頭——最不堪的是此舉鼓勵仇富、仇商情緒。其實，這個哥爾夫球會絕對不是只供富貴人士使用，今天有位醫生告訴我，由於很多人去滙西洲高爾夫球場，他未能預訂場地，他亦建議政府額外興建一些球場。

一位香港培養出來的女將名叫 Tiffany CHAN，是屯門居民，她符合資格參加 Ladies Professional Golf Association(譯文：女子職業哥爾夫協會)的 tournament(譯文：賽事)。其實，高爾夫球運動越來越普及，並非純粹是富貴人家才可以參與。

政府沒有盡責領導群眾，並向市民解釋，反而向較為兇惡的人叩頭。我強烈譴責政府持雙重標準，所以我今天不會投票支持議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就我的議案作出修正案，將他們的建議加入這項議案中，令議案的內容更豐富。

謝偉銓議員提及開發綠化地帶和已荒廢農地，又建議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這些都是有助加快土地供應和規劃程序。盧偉國議員建議逐步開放沙頭角墟的禁區，加快重建老舊的公共屋邨，這個也是工聯會的要求。

何俊賢議員則關注受影響的漁農業和棕地作業者的補償和搬遷安排，建議檢討過時的土地規管法例，以及修訂《新界條例》處理祖堂地的問題，這些工聯會都認為是可取的。

何君堯議員的修訂則要求改善恩恤補償安排和簡化程序，並重新引入類似過去推出的土地債券。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先優化之前的做法，才可以採用這個辦法。但是，他的提議也有可取之處，所以我們對他的修訂也是支持的。

大致上，工聯會認同修正案的新增建議，但我留意到謝偉銓議員和盧偉國議員刪減了土地閒置稅的建議，也刪去了我原來要求在賣地條款中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建議。我想重申，土地閒置稅針對的是囤積土地不發展的地主或發展商，他們無視土地短缺，只以自己的利益為先，丟空土地，浪費資源，故此作為批地的政府就此額外徵稅，可說是合情合理。有議員可能說這只是一個姿態，執行上會有困難，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問題是我們不能夠因為這樣便提也不提。事實上，由內地到海外有不少國家和地區都有土地閒置稅，證明這項建議有其可行的地方，而且當香港已經連續 11 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時，我們何不考慮所有措施，以加快土地供應，而要忍受有地產商囤積土地，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同樣地，在當下保育和發展需要平衡的時代，連發展商賣樓都以田園風光、環保生態做賣點，所以在賣地條款加入保育責任也是順理

成章的，而且不會影響現有的程序。基於以上的理由，恕我無法認同這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工聯會不支持謝偉銓議員和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雖然有不同的議員對個別建議有不同的見解，但綜合而言，議會對開拓土地的共識是高度的，現在只欠政府坐言起行，大力開發土地。我希望這項議案能夠為政府增加覓地的決心和力量，突破困局，解決長年累月困擾香港發展的土地問題。在這裏，我還要藉此機會感謝今天積極發言討論的各位議員。雖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都是各抒己見，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並考慮落實今天提出的各項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黃國健議員動議議案，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和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我亦要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當中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我會重點講述政府在自然保育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黃國健議員建議，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現時，就一些生態價值較高、需要保育的土地，政府都有類似的安排，以平衡社會對保育高生態價值地點的需要及發展的訴求。

在現行自然保育政策下，有一項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合作計劃")，可以讓一些具高生態價值、而且需加強保育的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在承擔長遠保育高生態價值部分土地的條件下，可以在較低生態價值的部分作發展。在合作計劃下，土地擁有人在進行發展項目前，須委聘保育代理人，以及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繳付一筆過金額，足以長遠支援在有較高生態價值土地上的保育和管理工作。

這項合作計劃是在適當保育高生態價值地點的前提下，提供一個機制容許私人土地作合適的發展，同時亦鼓勵土地擁有人及非牟利機構共同參與自然保育的工作。今年 3 月，一幅在和生圍的土地已在這項合作計劃下達成了協議安排，讓和生圍過往生態日漸退化的土地得到修復和保育，亦可以在和生圍作合適發展。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提議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供了一個法定程序，讓指定工

程項目在規劃階段透過環評研究和法定諮詢過程，回應和處理與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事宜，為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平台。

項目在規劃階段，一般都需要考慮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才可作詳細設計，所以環評研究通常都是與其他技術評估，例如交通影響評估，以及項目的設計工作並軌進行。適當進行的環評研究不單不應該影響工程的整體進度，更應能協助項目在隨後的興建和運作時能順利進行。

針對很多環評研究時間實際上冗長的問題，我們已作初步檢視，發現主要的原因不在於法例要求，而在於兩個方面：第一，是環評程序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項目倡議人要花很多時間尋求和處理不同部門的意見和要求。第二，是公眾對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有強烈意見，在環評研究期間甚至後期提出很多環境問題，加長了環評研究的時間。

為加快環評程序，就第一個方面的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為每一個環評研究成立研究管理小組，協調政府各相關部門的意見和要求，協助項目倡議人能有效率地進行研究和完成環評報告。就第二個方面的問題，環保署除就着不同的環評事項發出指引、舉辦培訓及研討會等方式來協助項目倡議人了解各項環評需要外，更鼓勵項目倡議人在項目的規劃初期與不同的持份者盡早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讓所有受關注的環境事項都能一開始便被納入環評研究，避免拖長環評研究的時間。

對於一些因為規模細小或是性質對環境基本沒有影響的指定項目，《環評條例》已設有簡化的環評程序，讓項目倡議人可以無須進行環評研究，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環評條例》實施了超過 20 年，環保署除了會協助各項目倡議人透過環評程序來規劃和設計各指定工程項目外，亦會繼續不斷優化和提升環評機制的運作效率。

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加強與發展商、地區持份者和保育團體的協調工作。環境局和環保署一直致力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發展商、地區持份者和環保團體溝通，例如透過環境諮詢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他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諮詢過程等不同平台，就自然保育議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我們亦會按《環評條例》的要求，協助各環評項目倡議人在制訂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

究，以及審批環評報告時，充分考慮和盡量吸納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主席，我再次感謝今天黃國健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和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亦感謝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們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我細心聆聽並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就推展運輸基建先行、葵青貨櫃碼頭搬遷及公營房屋發展方面，請容許我就大家提出的意見作數點回應及補充。

在基建先行方面，以北環線主線為例來解釋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北環線主線對於釋放沿線土地未能充分利用的發展潛力至關重要。除了錦上路和凹頭站附近的一些中低密度的現有或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外，沿線的其他地區尚待發展。北環線的落實可為有關地區創造更多發展機遇，令該區一帶的土地用途更為高效，從而實現本屆政府提倡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規劃方式，而此規劃方式在沒有北環線的情景下是無法實現。運輸能力的提高不僅有利於規劃中的主要政府項目，還能鼓勵發展商提前推展其發展計劃，以及造就更多房屋單位的供應。

至於規劃所需要的時間方面，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一般需要 2 至 3 年，當中涉及一連串工作，包括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並處理有關的意見、進行可行性研究、工地勘察、項目設計、把鐵路計劃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爭取鐵路計劃的相關授權，以及擬備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相關協議等。我們明白議員對時間需要方面的關注，我們會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壓縮工作，以期加快基建施工。

對於搬遷葵青貨櫃碼頭方面的意見，港口對香港經濟發展非常重要，是貿易及物流業的重要一環。貿易及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約五分之一和就業人口的 17.5%。

儘管近年區內其他港口快速發展而為香港港口業務帶來挑戰，但香港一直保持其世界十大港口的地位，2020 年吞吐量達 1 800 萬個標準箱。而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目前香港港口運作良好，我們會繼續透過強化現有港口設施，提升港口競爭力。港口的運作有其獨特性，在現址運作不單有利於配套

設施的相互協作，亦與周邊後勤用地的發展有協同效應。我們會繼續監察香港港口業的發展，包括貨物吞吐量的變化，以確保能夠適時提供所需的港口設施及與港口相關的基建設施，支援港口發展。

房屋是重要的民生問題，亦是現屆政府決心解決的重大問題。政府在 2020 年的施政報告，以及《長遠房屋策略 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裏公布，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的土地，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是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大約 301 000 個單位的公營房屋的需求。

至於檢討《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的意見，《長策》是一個逐年延展的 10 年總房屋需求的推算，是用客觀的數據來推算未來房屋的需求，是客觀而科學的方法。

房屋的供應不足是現在社會十分關注的議題，而增加整體房屋用地的供應是解決房屋供應問題的最根本的方法。除覓地建屋之外，政府各部門亦全力推動工作及加強內部協調，務求依時完成所需的程序，並且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之下，加快發展流程。

近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包括房委會將會重建轄下 4 棟工廠大廈，用作房屋用途，其中 3 棟，如成功規劃，可於 2031 年提供大約 4 200 個單位。

第二是重建石籬中轉屋，作為公營房屋的發展，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放寬用地規劃的限制，預計可於 2028 年提供大約 1 600 個單位。

有關重建公共屋邨的建議，房委會一直按其"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的優化政策"下的 4 個基本原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就實際情況謹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公共屋邨。重建公共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供應，但重建需時甚久，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期才能提供額外單位；而短期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則會減少，原因是需要動用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迫切住屋需要家庭的公屋單位，用作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居民。有關安排不但即時減少公屋供應，亦無可避免地延長等待"上樓"家庭的輪候時間。因此，重建公共屋邨在增加房屋供應方面，只能擔當輔助的角色。

房委會在今年 5 月 24 日，公布有關重建轄下工廠大廈為住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清拆 4 棟工廠大廈的安排。四幢擬清拆的

工廠大廈大約有 2 100 個受影響的租戶，為了加快重建的步伐，會在改劃用地的期間，同時清空 4 個工廠大廈的租戶，然後拆卸建築物，以期縮短重建時間，提早供應公營房屋單位，滿足需求。

政府在積極覓地和造地方面當然希望可以改善市民的居住質素，包括環境及空間，但我們明白我們要善用公共資源，因此我們需要將有限的公營房屋的資源，提供給需要盡快編配"上樓"的人士。

至於"劏房"租務管制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

至於過渡性房屋方面，我們有信心在今年上半年，找到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用地。

主席，我細心聆聽了議員的一些意見，亦感謝各位議員就"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會就今天各位議員提供的建議進行仔細研究，並會繼續配合發展局的相關政策，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 4 位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亦感謝今天多位議員給予寶貴的意見。不同議員對個別建議看法未必相同，但今天我見到一個共通的地方，便是希望政府可以持續、努力、加快開拓土地和供應房屋，這是所有發言議員對我們一個清楚的期望。這亦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接下來我會就大家發言的數個方面作一些扼要的回應，亦讓大家知道目前的進展。

首先是填海。有議員說，填海的努力是否需要 20 年、30 年才看到結果？不需要這麼久的。目前，中部水域人工島推展的規劃，如果順利、每一步也做得好的話，2034 年可以有第一批人進去居住，即現時起計 13 年，並不是短的時間。但大家不要忘記，如果看看香港的人口，由現在到 2040 年，無論是人口或住戶數目也是一直在增長。我們目前一些新發展區已到了收成期，例如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會於 2023-2024 年開始入伙，2026-2027 年大量入伙；洪水橋新發展區也是 2023-2024 年開始入伙，2030 年開始有大量入伙。再接下來，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新界北發展就會是我們主要提供房屋供應的地方，亦是支援我們經濟活動的地方。所以說，這些"遠水"不久將來會

變成"中間的水"，接着便會變成"近水"。而這亦是我們所需要的，因為是面對香港未來的發展我們所需要的。

填海方面，我們亦有經驗驗證可以是快的。東涌東填海工程的情況，我們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填海，至 2020 年 3 月我們把第一幅土地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便是可建屋的土地，只需 27 個月，相對如要收回比如說陸上的土地，由於要處理很多補償安置的情況，有時 27 個月都未能完成。所以填海我們的而且確有經驗，在時間或成本上是更加可控的。

第二點我想談的是收回土地。先提供一些數據讓大家知道，在過往兩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們平均一年收回 45 公頃土地。這是甚麼概念呢？對比之前的 5 年，即 2019 年之前的 5 年，我們每年只收回 4 公頃的土地，如果我們看未來的 5 年，即 2021 年至 2026 年，我們看得到平均每年可收回 100 公頃的土地。所以看收回土地方面的力量，其實是有相當之大的增加。談到收回土地，還要多說一兩點，當然我們是建基於公共利益的，即不會隨隨便便收回的，因這些土地是私人財產，我們會尊重私有產權。但在目前的法規之下，如果有公共目的，我們是可以去收回的。

議員亦提到補償機制，我在這裏很簡單說，因為我之前亦已經談過。目前的補償機制，譬如說甲、乙、丙、丁 4 類的補償機制，其實是一個特惠或非法定的補償機制。它給予業權人在法定機制以外的一個選擇。我們的經驗是，特惠補償目前的情況，如果業權人不要特惠補償，而選擇法定補償，其實我們特惠補償往往賠出的金額是較法定補償高的。而因為牽涉公帑，我們不會輕易就着安排作出改變。議員今天提的意見我是聽到的。

剛才議員有提及祖堂地。其實在民政事務局方面，我知道跟鄉議局也有商討，就祖堂的管治，如何可以令到一些決策更容易做到。我相信討論是持續中，今天我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透露。

棕地方面，我非常同意陸頌雄議員指我們不能只靠棕地。如果你看棕地，我們目前的境況和我們會做甚麼呢？香港約有 1 500 公頃棕地，當中超過一半，超過 800 公頃棕地其實我們已經有規劃，會發展作其他的用途。我們最近亦再檢視了剩下來 700 多公頃的棕地，並再物色了 12 組的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一共可以建造 3 萬個單位。往前走，我們希望棕地的使用能夠更加有效率。但香港能否沒有棕地呢？是不能夠的，這一直是政府一個很清楚的看法。因為棕地作業，

無論是一些露天倉儲或支援物流，是我們經濟鏈一個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所以這是為何我們說需要一個多管齊下的策略，而不是把所有棕地都取締，事實上政府不是這樣看，亦絕對不會這樣做。

邊境地區的發展，不少議員均有提及。其實未來邊境地區的發展是非常蓬勃的。我們會就新界北發展到立法會，我知道本月稍後會去工務小組，就是新界北合共 3 個部分的發展，希望大家支持我們可以開展研究。我們會看看如何可以再做快一點。

將來邊境地區會有甚麼？由西向東看，河套地區我們會有很好的科研方面的、差不多 1 平方公里(87 公頃)的發展；東邊——蓮塘/香園圍——研究現正在做，我們會看看是否做一個高科技的工業邨；回到中間，我們有新界北新市鎮(即現在香園圍附近的地方)、文錦渡物流走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所以接下來新界的發展，就這些土地，我們終於去到一個地步，可以考慮怎樣去善用這些地方的土地。新界北發展區這 3 個部分的總面積約有 1 400 公頃。

有議員亦提到沙頭角的情況，我在這裏簡單說，我早前在立法會亦曾說過。由於沙頭角邊境禁區內，特別是中英街的安排，它有其本身歷史的原因，它的保安和走私風險是高的，因此任何進一步發展這個地方，特別是在旅遊方面能否配合內地方面而有所發展，首要的考慮就是如何克服保安和走私風險所帶來的挑戰。

最後，我想談談加快程序方面。馬逢國議員說，如果是一幅"生地"，這是我上星期說的，目前來說"生地"變成"熟地"要 6 年時間，我亦有說其實 6 年已經是從本來的——如果你看新發展區——從本來的 9 年至 11 年壓縮下來。但 6 年亦是很長時間，這個我非常同意。因此在去年，在行政長官的支持之下，發展局成立了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我們的工作簡單來說有數方面，一，就是議員提到的，如果有些工作是幾個部門也有份參與，但其實由一個部門作主導，基本上這件事由一個部門決定就可以了，其他部門無需重複審批。如果程序能夠進一步簡化，即如果有些審批程序其實沒有也可以的，我們會簡化。我們的工作亦包括檢視一些目前的條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與道路刊憲有關的條例，看看還有沒有壓縮的空間。

我之前也說過，研究的涵蓋面是大的，可能未來幾個月，在現屆立法會，我們未能提出具體建議，但我們盼望，下年我們可以有具體建議提交立法會作一個交代，以及看看哪些可以先推展。不過這裏我

亦必須要說，目前的條例，如果存在，它亦是有些東西在守護着，希望大家理解。譬如說，需要多少次諮詢，其實背後有其理念，如果說不要 3 次諮詢，2 次或 1 次就可以，那其實中間有一個取捨、有一個抉擇。盼望整個社會、立法會屆時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

我曾經說過一個例子，如果現在我們申請工程撥款，通常是城規會通過了，才會來到立法會。有沒有空間，當我們對規劃有一定信心，我們大概知道要做某些前期工程，可以先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當規劃過了就可以做。這些其實我們都希望和議員可以進一步探討。

去年 10 月，我們另外在發展局成立了項目促進辦事處。如果是私人發展項目，可提供多過 500 個住宅單位，會由中央統籌和處理。目前我們已經在幫助 50 多個項目，牽涉 4 萬多個單位。我盼望在這方面，如果有具體成績，很快大家會看得到。

主席，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說，目前政府正全力推動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經過大量公眾諮詢後得出的 8 個選項，我們亦全力推動精簡管制、加快整個流程的工作。至於其他的土地供應選項，包括譬如說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好像我在開場發言所說，其實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也沒有說一定不做，它說的是當未來政府能夠騰出手來，當我們推動這 8 個應該優先處理的選項，工作做得差不多的時候，適當時間可以再作考慮。

主席，我在這裏再次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大量寶貴意見，我謹此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謝偉銓議員動議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業強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 人反對，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9 人贊成，4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方位增加土地供應"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懇請同事們支持。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銓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柯創盛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柯創盛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贊成。

陸頌雄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君堯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1 人反對，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5 人贊成，4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沛然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7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謝偉銓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謝偉銓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 人贊成，6 人反對，1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4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還有 1 分 3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黃國健議員：**主席，土地房屋已成為本港全社會共同關注的大問題。在社會上及議會內，經常有人提出各種討論和主張。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重點，第一是全方位開發土地，第二是加快開發的規劃和流程，希望局長可以收到我們的信息。可是，我亦理解局長在其位置上，有時候是有心無力的。儘管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在明年三四月才會舉行，但近日坊間、政圈以至各個圈子均已有各式各樣的議論。我相信無論是哪位有志之士想參選，必定要有一套合理而切實可行、解決香港土地及房屋問題的政策主張和決心，這樣才能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和中央的祝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容海恩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6 人反對，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2 人贊成，1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重建社會信心"議案。

何君堯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何君堯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重建社會信心"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就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相信同事必定會從不同切入點，提出很多真知灼見。我認為新冠疫情持續一年半，目前香港最需要的是重建社會信心，讓境內、境外都同意，香港是達到群體免疫水平的安全城市。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大規模接種疫苗、盡快提升疫苗接種率實在刻不容緩。為了讓香港回復正常、重啟經濟，我們必須取得這張入場券。

抗疫是一場持久戰。雖然我們沒有水晶球預測疫情何時完結，但前車可鑒。台灣應對疫情，守了一年仍告“淪陷”，這反映出一旦有漏網之魚，疫情便會一發不可收拾。有人質疑，當地疫情大爆發與官員過分自以為是，無視變種病毒的毒性及傳播力更強有關。

病毒無眼，香港至今已應對 4 波疫情，至於第五波疫情會否來臨，這視乎我們應對變種病毒有否做足本分。為了“防患於未然”，特首早前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目前，“打好疫苗戰”是頭等大事，而未來 3 個月的成敗，將會直接影響香港重啟經濟的速度。

香港的疫苗接種計劃已展開超過 100 天，但全港 16 歲或以上人士的疫苗接種率卻只有兩成多，遠低於內地及歐美等經濟體系。有一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既然香港有足夠疫苗供應，為何會“有針無人打”？我認為當中涉及很多因素，其中一個是政府在上一階段解說不足，導致很多負面、不正確的信息出現，令不少市民選擇觀望一段時間再作決定。但是，“蘇州過後無艇搭”。如果市民一直採取觀望態度，錯過黃金時機，屆時“無得打”或不能選擇接種哪種疫苗，真的“喊都無謂”。因此，我認為當局在疫苗資訊的解說工作上，最重要的是做到 8 個字，就是“毫不含糊、講清講楚”。

首先是疫苗安全性方面。全球已注射的疫苗數目並不少，超過 18 億劑，加上香港可供接種的兩種疫苗，分別是科興和復必泰疫苗，均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批准作緊急使用，我們應相信科學。其次，當全世界都爭相採購疫苗時，特區政府已採購足夠疫苗供全港市民接種，但有足夠疫苗卻沒有人接種，造成浪費，這對疫情大爆發的地方來說又是否公平？

說到底，市民對接種疫苗仍然猶豫，或多或少是信心問題。要解決信心問題並無捷徑，不會今天沒有信心，明天突然重拾信心。因此，“打好疫苗戰”，人人有責，大家都需要於各自範疇緊守崗位。政府和商界近日都想盡辦法，希望軟硬兼施，齊齊“谷針”。

我要再次感謝特首推動全城接種疫苗運動，並起帶頭作用，提供疫苗假期予公務員，公營機構、私人企業其後亦紛紛響應跟隨。商界亦有很多有心人，響應政府呼籲，想盡辦法鼓勵市民盡快接種疫苗。其中，香港總商會的抽獎活動，將送出最少 2,000 萬元的獎品，包括 500 張港鐵全年車票、國泰商務機票、酒店住宿等。誠然，商界不遺餘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目標只有一個，便是合力提升疫苗接種率，令內地和世界各地都有信心與香港開啟免檢疫通關這道大門。

主席，抗疫工作全民有責，不分你我。展望未來，香港經濟要真正復蘇，首先要恢復香港和內地人員往來；而恢復通關的先決條件，便是香港是一個安全城市，沒有源頭不明的個案。為了讓香港成為安全城市，我認為政府要按部就班，除了繼續實施"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政策外，還要築起群體免疫屏障，一天都不能夠鬆懈。我相信大幅提升疫苗接種率，加上香港和內地疫情持續穩定，恢復免檢疫通關是指日可待。

至於我們如何與內地達致免檢疫通關，我認為可分 3 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大灣區商務氣泡。經貿人士接種兩劑疫苗，滿 14 天之後——當然要做足所有檢測——便可以乘專車往返指定城市，其間不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初期配額建議每星期 1 000 個。如果一切順利推行，下一階段便是點對點旅遊，最後便是大灣區旅遊氣泡。

當疫情受控，政府緊接要做的是重振經濟，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以及國家"十四五"規劃給香港的定位和角色。我建議政府成立由政府官員和商界、學者組成的"振興經濟委員會"，集合官、商、民的力量，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包括制訂具體時間表和指標。同時，落實"大灣區商務氣泡"，有助打通與內地人員往來，是香港確立安全城市形象的重要一步。

主席，重振經濟的工作，要與重建市民對政府的施政信心同步進行。事實上，中央一直很關心香港，兩度出手為香港排難解憂，令香港回復政治穩定：第一，訂立《香港國安法》能夠即時發揮定海神針的作用，令香港社會回復穩定；第二，制訂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全面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亦令反中亂港者出局。凡此種種，皆能強化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理順政治秩序，讓各界可以集中解決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包括土地房屋、青年向上流等問題。

我認為要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政府問責官員需要"貼地"，繼續聽取工商界的聲音，與廣大市民保持良性互動。為此，官員應積極落區，親自感受，這總比單看冷冰冰的文件和報告更有效。

就此，我希望特別談談政府與商界的關係。過去一段時間，部分官員存有心魔，時常擔心被指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令決策行事"綁手綁腳"，甚至寧願"翹埋雙手"，甚麼都不做。我認為政府官員切勿畫地為牢。官商合作這個模式只要用得其所，就能事半功倍。近日全城"谷針"便是最佳例子，由商界主導、政府配合，兩者"拍住上"達致一定的成果。

此外，官員亦要善用社交平台，了解各界，尤其是青年人的心聲，設法達成"三多"的目標，即"多聽"、"多接觸"和"多交換意見"。

對於政府現時處理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即關注青年人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由於相關工作散落於不同部門，側重點各有不同，我建議設立"青年發展統籌處"，一站式處理"三業三政"的工作，並制訂服務承諾指標，即在指定限期內，用青年人的語言作出回應，真正做到急青年所急。

主席，為了振興香港經濟，我們必須目標一致，同心協力解決當前疫情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並與市民良性互動及與青年同行，從而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
- (二) 聲責官員在制訂重大經濟和民生政策過程中，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並透過落區、舉辦及參與論壇或會議、善用社交平台等方式，廣泛收集民意，並與民共議；及
- (三) 建立青年發展統籌處，一站式處理'三業三政'相關工作，積極跟進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君堯議員：**主席，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重建社會信心"議案。我相信大家都沒有異議，這是共同方向，但要實行真的是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困難。

談到一直以來在香港行之有效的地區代議政制，這個制度本來不錯，如不是曾經變質，在政治上走錯路，也不會導致我們最近要打出"組合拳"，包括完善選舉制度及通過《香港國安法》。既然已經打出"組合拳"，公職人員亦要宣誓，我們便沒有理由將過去良好的制度閒置，擱在一旁，不應將之投閒置散。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何妥善整理 18 區的區議會，是需要深思和慎密地思考的問題。不過，我認為這是一個契機，但我們應考慮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是甚麼。我較早前曾與局長交流意見，如果 18 區的本區事務能夠盡快解決，的確可以紓解民怨。每個地區的民生、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都應該關心，這些問題都十分重要。

District Officer(譯文：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甚麼工作？過去港英時代，民政事務專員是很高級的官員，負責處理民政事務，也可擔當 adjudicator(譯文：審判員)，例如二嬸養的雞不見了，不知道是否被四叔婆拿走了，他們會 adjudicate(譯文：審判)。此外，他們也是地政官員，這當然是因為當時的情況比較簡單，但我認為當中的理念應該一致。因此，如果能夠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我認為是好事。

不過，我總是覺得心裏不舒服，因為 2014 年的"和平佔中"似乎與其他地區沒有關係，但當時很多青年人從不同地區前往中環進行佔領。大家要注意，這些事情不單關乎某些地區，而是關乎全香港。2019 年，我完全看不到民政事務專員發揮任何作用。既然我們已經打出"組合拳"，這些地方官員也應該"急市民所急"，捲起衣袖，立即處理問題，不要多想。至於衛生、環境、民生等問題，他們要讓別人看出他們十分着緊。事實上，每個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好像小特首一樣，香港的人才何止特首一人？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都協助特首處理香港事務，大家分工合作，不可以讓 18 個羅漢看着一個觀音工作，他們都要一起工作。

當然，Chief Secretary(譯文：政務司司長)亦責無旁貸，我認為應該整頓現有制度，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 McKenzie briefing(譯文：麥肯齊簡報會)，以及每天早上討論當區有何事務需要處理。林健鋒議

員的原議案相當好，但除了理論外，我認為應具體地提出政府應如何落實相關建議。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過去兩年，香港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雙重打擊，首先是 2019 年的“黑暴”，然後是去年到今年的疫情，損害了我們社會的穩定，窒礙經濟發展，社會民生付出了沉重的代價。特區政府當務之急、頭等大事，當然是要全力做好抗疫防疫工作，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建立一個群體免疫屏障，打好這場疫苗戰——剛才林健鋒議員說得很好——但同時我們亦要做好兩手準備，以便在疫情過後重建社會信心，令香港的發展和市民的生活盡快重回正軌。

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到在疫情後經濟復蘇的行動綱領，政府深明其重要性。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提出多項措施，以支持經濟在疫後的恢復。其中，電子消費券是一項重要舉措，我們希望電子消費券能夠適時為市場注入動力，帶動本地消費，尤其是零售、飲食和個人服務行業，藉着乘數效應加速經濟復蘇。現時消費券的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本月下旬會公布詳情，包括登記手續及發放安排，然後下月內開始接受登記。

香港於疫後重振經濟的最強大後盾是國家。國家是香港的底氣所在，亦是我們的機遇所在，香港的發展離不開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將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新機遇，亦為香港疫後向前邁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中央政府一如既往支持香港鞏固及提升競爭優勢，並再次明確地肯定和支持香港 4 個“傳統中心”，即是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商貿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但是，更重要的是，中央第一次提及支持香港發展的 4 個“新中心”定位，包括：第一，是國際航空樞紐中心；第二，是國際創科中心；第三，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最後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 8 個範疇的多元綜合定位意味着香港可繼續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重要作用，機遇處處，一方面我們可以用好自身的優勢為香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也可以為建設大灣區作出貢獻。

環球政經格局隨着疫情起了微妙變化，我們需要主動應付，擴闊香港的國際經貿、投資和稅務協議網絡。去年 11 月，國家與 14 個經濟體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協定》"或簡稱 "RCEP")。香港正積極爭取成為第一批在《協定》生效後加入的經濟體，協助香港商人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待疫情進一步紓緩，特區政府會推出大型的海內外宣傳推廣活動，向全球及內地展示香港的獨特優勢，吸引企業、投資者及人才來港發展。

林健鋒議員亦建議政府在制訂重大政策的過程中，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與民共議。

我在此要強調，主席，本屆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眾參與，以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充分聆聽及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以施政報告為例，政府除舉辦多場諮詢會，讓行政長官直接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外，亦會通過網站、社交媒體等渠道收集廣大市民的意見。就個別重大政策議題，有關政策局及委員會以多元渠道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舉辦交流會、工作坊、公眾論壇、外展活動等。雖然在疫情下，因為要保持社交距離而不能夠經常進行面對面會議，但政府與持份者的交流從未中斷，我們在這段時間積極舉行及參與各類型的本地和海外線上會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本星期五，我將與東盟國家的商會進行線上會議，推廣香港，介紹最新情況。

為更加準確及全面掌握地區事務及民情民意，本屆政府上任後的首兩年，政治委任官員積極走入社區，進行了共超過 270 次區訪。然而，香港過去兩年的亂象窒礙了政府通過區議會與公眾的坦誠溝通。幸好在中央的全力支持下，去年《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上今年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令香港由亂及治，恢復了社會的穩定，讓 "一國兩制" 重回正軌。在此，我要特別感謝立法會的配合，完成了完善選舉制度法案的審議。社會回歸理性，有利於政府官員與市民的互動和溝通，亦能讓我們更好地做好政策醞釀和制訂工作，包括聽取和收集民意。

迎來良政善治的新局面後，立法會會繼續是特區政府聽取民意的重要平台。事實上，立法會自去年年底回復正常運作後，行政長官隨即在去年 11 月恢復行政長官答問會，直接聆聽議員的意見和回答大家的提問。

行政長官在今年 2 月出席答問會時，公布了 5 項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重要立法工作，當中包括公職人員宣誓要求、引入非本地培訓醫

生、制訂"劏房"租務管制、打擊"起底"，以及加強舊式樓宇消防安全。這 5 項建議，正正是政府對市民和議員在過去一段日子的意見的積極和正面回應，展示了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的新氣象。

我相信，在完善選舉制度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後，可徹底解決近年立法會泛政治化和香港社會內耗不斷的困局。立法會日後亦會更具廣泛代表性，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透過立法會聆聽市民的意見，切實提高特區政府的治理效能。

林健鋒議員亦很關注青年發展這個課題。毋庸置疑，青年是社會的未來，亦是推動我們社會及經濟長遠發展的引擎。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青年發展委員會自 2018 年 4 月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推動跨局和跨部門協作，做好青年"三業三政"工作。

學業方面，政府致力透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為青年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現時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已足以錄取所有符合入讀專上院校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同時，政府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青年升學，亦積極推廣職業專才教育，鼓勵年輕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

事業方面，政府除了積極發展多元經濟，提供優質就業機會予青年人，亦透過不同措施為青年發掘香港內外的事業出路。政府已增撥資源以提升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加強對青年人生涯規劃及在職培訓方面的支援。政府亦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創職位措施，其中超過 22 000 個職位已入職，當中包括不少適合青年人的崗位。

為鼓勵香港青年登高望遠，善用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新機遇，政府在今年 1 月正式啟動了兩項與大灣區有關的青年計劃。其中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是一個創新的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截至上月底，已有超過 340 間企業提供超過 2 500 個職位空缺，獲取錄的畢業生將於 8 月底前獲安排入職。另外，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則預計可為約 230 個青年創業團隊提供資助和資本，以及為 4 000 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置業方面，政府注意到住屋問題不單是青年人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面對的問題。面對嚴重土地供應短缺，政府一直透過多項措施，致力覓地建屋和善用現有資源，同時豐富房屋階梯，協助市民(包括青年人)置業。

此外，政府已推出青年宿舍計劃。在計劃下，目前有 7 個項目，預計合共可提供超過 3 300 個宿位。我剛在昨天下午到訪大埔首個落成啟用的青年宿舍，營運團隊和青年租戶對這個新嘗試的反應十分正面。宿舍除了為青年人提供一個舒適的私人居住空間外，更設有各式各樣的活動和設施，協助青年人學習多元的生活技能和人生規劃，有助他們向上流動，實現理想。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計劃下的各個項目。立法會財委會最近亦就兩個青年宿舍項目批出撥款，我謹此多謝議員的支持。

在“三政”方面，政府自 2018 年起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恆常化，定期招募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至今，直接或間接透過自薦計劃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約 400 個職位。而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亦從 2017 年年底的約 8%，上升至現時近 14%，與本屆政府訂立的 15% 這個目標十分接近。

主席，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

我希望在此指出，一直以來，民政專員和各區民政事務處是特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並透過落實和統籌地區行政計劃的工作，確保地區聲音獲得適切的跟進。民政專員亦與社區的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聯絡，推動區內居民參與地區事務。

民政專員亦負責協調預警及行動機制的運作，加強跨部門合作。面對影響地區民生的重大課題時，民政專員會視乎性質，召開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會議，或要求有關部門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便從速解決地區的問題。

各區民政事務處亦為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在最新的完善選舉制度安排中，這些地區委員會在選舉制度中有新職能。作為選舉委員會中“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界別的組成部分，他們可確保地區聲音得以全面反映。政府部門會按需要與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就地區事務徵詢各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特區政府在中央的全力支持及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我們會好好把握《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帶來的契機，全力推動香港的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早日戰勝疫情，帶領香港重回正軌。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各位議員發言後作總結回應。多謝。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原議案，相信大家都十分認同，特區政府必須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並與社會各界良性互動，從而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

主席，作為本港工商專業界的政團，經民聯對於振興經濟這個議題非常關注。2020 年 10 月 15 日，我與林健鋒議員聯名致函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於工商事務委員會下成立振興香港經濟小組委員會，以全面檢討及研究振興香港經濟的政策。當時，我們強調，本港面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和經濟衰退的雙重夾擊，社會各界須切實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特區政府一方面要為各界提供適切援助，"撐企業，保就業"，並支援失業人士；另一方面，更需要為"後疫情時代"復蘇經濟積極部署，必須多管齊下支援工商專業界，提升競爭力及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把握區域合作機遇。香港亦需要盡早研究和部署實現在國內國際市場"雙接軌"，積極把握國家經濟"雙循環"的機遇，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發揮香港的特殊作用。

隨後，經過內務委員會的討論和同意，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12 月 22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經過與政府當局半年多的開會討論，大家對於促進本地經濟復蘇，配合 CEPA(譯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修訂以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以推動本地經濟，以及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等議題，有相當詳細的探討。因此，我贊成由特區政府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和各項配套政策措施。

主席，顯而易見，即使有振興經濟的可行方案，若要各項政策措施取得成效，大前提是政府當局可以成功控制本地疫情。因此，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是與社會各界攜手，盡快提高疫苗接種率。社會上對此有不少奇談怪論，不認同甚至質疑所謂"谷針"的舉措。但是，無論是世界衛生組織的呼籲，以至世界各地所採取的措施，都顯示提高疫苗接種率至特定水平是建立群體免疫的必要之舉。"谷針"既是理所當然，特區政府便應理直氣壯向市民解說清楚。對於不實以至虛假的信息要及時闢謠，並與工商及專業界加強溝通協作，盡可能為市民接種疫苗提供各種便利和鼓勵的措施。此外，當局亦應訂立清晰的接種目標，推動全城接種。

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加強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令他們可以快速反應，急民之所急"，我表示認同。眾所周知，過去兩年，區議會受到部分"攬炒派"議員的諸多干擾，難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因此，當局除了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

同時亦應加強與各區的社區組織(包括各分區委員會)的溝通和協作，從而更有效地解決社區民生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及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議案的首項建議便是針對經濟復蘇，可見其重要性；而要讓香港再出發，振興經濟，對社會回復信心，我認為廣泛市民接種疫苗是關鍵之一。疫情早日"清零"才有望通關，能通關代表人流、物流暢通交流，人們的生活和經濟活動亦回復正常，這正正是我們和大家所期望的。由於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往來長時間受到疫情阻礙，政府應盡早與內地政府商討，爭取容許已經接種新冠疫苗，並證明已產生病毒抗體的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可以豁免隔離檢疫，藉此恢復正常跨境往來。因此，在上星期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我問及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通關方案時，特首的回應亦認為，香港"清零"局面越趨穩定便越有條件通關，但不論是與內地或與海外的免檢疫往來，接種疫苗是必要條件。

雖然現時疫情似乎有所回穩，但最近又出現源頭不明的英國變種病毒。最近，不少工商企業和公營機構，以至政府都以不同方式向市民提供接種疫苗誘因。除了疫苗假期外，亦有送樓、大額簽帳額、現金抽獎及全年免費港鐵車票等，目的是鼓勵市民加快接種疫苗。無論是甚麼方式，只要有助市民在了解自身體質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接種疫苗，我都是同意和支持的。

除此以外，要重建社會信心，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亦非常重要，故此政府仍須在各方面做好宣傳和溝通工作，以取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在制訂政策時，要與民意代表加強聯繫，在宣傳策略上亦應該有新思維，好好利用新媒體(如互聯網)進行宣傳，針對假新聞和錯誤信息對政府所作攻擊，進行更仔細的宣傳策略，避免不正確信息不斷令市民大眾對政府產生更多誤解。

常言青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他們的發展如何，香港的將來也必然如何，所以議案第(三)項亦提出青年"三業三政"的事宜。此時，我尤其關注青年就業和創業，故此建議政府資助更多私人公司及合適機構，聘用多些大專畢業生；確保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範疇能夠涵蓋更多高增值及專業範疇，讓人們能透過進修獲得更好的專業資格；透過與更多僱主合作，搜羅更多適合青年的就業空缺。在創業方面，建議

政府簡化和加快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申請審批，並增加知識產權登記及研究費用的扣稅，有助吸引各地人才和企業在香港設置研發中心，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全力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以及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

"黑暴"和疫情重創香港經濟，影響市民生計，林健鋒議員此刻提出促進政府振興經濟、改善民生，是十分合適的，符合社會利益和市民的期望。

我重點談談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我認為政府在施政過程中應該聆聽和掌握市民的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看到國家領導人日理萬機，但他們仍然四出考察、探訪市民，就如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到了青海考察。

在香港，官員落區已經成為新鮮事，政府在制訂或推行政策的時候，似乎只重視專家的意見，完全忽略市民的感受和聲音。例如第三波疫情爆發的時候，專家認為堂食風險高，政府便下令食肆全日禁堂食，結果令大批"打工仔"冒着風雨在路邊用餐，狼狽不堪。又例如第四波疫情爆發的時候，專家說一句食肆內鮮風量不足，政府便下令全港食肆在1個多月之內加裝所有換風機，令食肆東主手忙腳亂。相反，市民在疫情之下面臨甚麼困難？最需要甚麼援助？政府似乎從未過問，結果政府施政屢屢碰壁，困難重重，很多政策措施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反而招致民怨，這就是政府不解民意換來的結果。

因此，要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我認為政府不能終日坐在冷氣房間內閉門造車，而是必須雙腳貼地，用心聆聽民意，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我相信只有這樣，政府的施政才能夠得到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除了掌握民意之外，我認為高質素的宣傳同樣重要。過去社會對政府失去信心，很大程度是因為政府的宣傳手法拙劣，再

加上反對派的惡意抹黑，最終令到明明是惠及社會民生的政策，也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又如利人利己的疫苗接種計劃因為宣傳效果欠佳，無法釋除市民的疑慮，導致疫苗接種率偏低，出現了有些地方想接種卻沒有疫苗，香港有疫苗卻沒有人接種的世界奇景。因此，要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我認為政府一定要優化宣傳工作，讓市民能夠正確了解政府的政策，分清是非黑白。

最後，我想說的是，要振興經濟、改善民生、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首要工作是要控制好疫情。如果政府連讓市民脫下口罩過正常生活的決心和能力也沒有的話，那一切只是空談。因此，我希望政府全力以赴，爭取早日把病疫"清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社會現正進入一個關鍵的歷史時刻，當前疫情仍然揮之不去，經濟民生陷入困境。我非常感謝林健鋒議員適時提出"重建社會信心"議案，讓大家可以各抒己見。

環球經濟疲弱，現時香港經濟活動稍見復蘇。根據政府公布的各項數字，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已有所改善。然而，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體，雖然首季經濟表現不俗，但現時本港整體疫苗接種率低，或會拖慢重啟經濟的步伐。若要加快經濟活動復蘇的步伐，疫情受控是與其他地方通關和往返、持續帶動商貿活動投資的關鍵。因此，政府應爭取與更多內地和國際市場達成"商務氣泡"或"旅遊氣泡"的通關安排，以便恢復人流，刺激經濟。

當然，要實行上述兩個"氣泡"，首要條件也是兩地疫情受控。雖然近日香港只是錄得零星確診個案，但社會各界都不能掉以輕心。疫情由 2019 年爆發至今，已先後出現多種新的變種病毒株，而當社會的疫苗接種率偏低時，一旦有變種病毒就會急速擴散，甚或出現社區傳播，引發新一波疫情。

最近政府展開"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社會各界紛紛響應，商界更加身體力行，推出各種獎品、優惠計劃，鼓勵市民盡快接種疫苗。然而，社會有部分人對疫苗存在疑慮，主要可能是由於自身有疾病，或是對接種疫苗可能帶來的副作用感到恐懼。這不禁令我想起已故美國總統羅斯福的一句說話："我們最需要恐懼的，是恐懼本身"。疫苗接種率關乎未來抗疫成功與否。如任由社會上蔓延各種羅斯福總

統所指的"難以定名、毫無緣由、不合理的恐懼"，勢必會令我們這段時間的努力白白浪費。

對抗疫情是一場持久戰，也是一種新常態，所以我們需要探討和檢視現時的經濟發展模式，以便及時作出調整。我希望特區政府與業界審時度勢，關注、洞察並及早應對"後疫情時代"國際產業分工和供應鏈體系的重構與演化，因時制宜地推進再工業化，一方面保障本土經濟安全和維護民生，另一方面亦為國家未來的發展發揮特殊的作用。

代理主席，我們需要重建的不僅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心，而且也包括本港商界和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經濟及市場的信心。我們必須盡快讓社會重回正軌，讓市民重拾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和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自回歸以來，反對派為了奪得政治本錢，長期攻擊政府施政，將德政扭曲抹黑，將缺失放大。可惜政府一直未能掌握如何應付這種攻擊手法，令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跌至谷底。

在中央出手下，香港終於撥亂反正，重回正軌。很多謝林健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完全認同。政府現時首要的工作是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今天，多位議員提出不少真知灼見，大部分我都同意，我不再重複了。我只想集中談談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

原議案中有一項建議，便是要求官員在制訂重大政策過程時要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並廣泛收集民意。我認同有關建議，但我相信這樣做也未必足夠。我認為官員作出決策時應打破傳統，引入全新思維，重大政策由醞釀至拍板，既要保密，也要做到各個階段都能夠吸納民意，以減少決策出錯的機會，長遠達致良政善治的地步。

現時，政府在制訂政策前會諮詢持份者、議員及市民的意見，甚至會按實際需要，進行大型公眾諮詢，這個做法很好。不過，政府其後在研究政策及正式拍板時，會以保密原因關上溝通大門，不會透露任何詳情和細節，也不會再跟外界商討，外界完全不知政府的想法，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而作出選擇。官員往往在作出決定後才跟議員商討，表面上是尊重議員，但由於政策已經完成，我覺得是通知議員而非諮詢議員。

官員以保密方式制訂政策，是過去精英主義的傳統做法，主要是避免受外界影響、避免引發社會矛盾或因泄密而引起利益衝突，希望可以獨立思考。如果官員所做決定是正確，當然無問題，但今時今日，社會複雜多變，官員即使有多聰明，也不可能每次都能掌握民情的變化。事實上，在政策醞釀的過程中，民情會有不同變化，因為歷時甚久，所以不可能百分百了解社會需要。假如官員做錯判斷，政策自然會失敗，社會難免出現怨氣。

政府要做到良政善治，減少施政失誤，便應認真思考，究竟要閉門獨自研究及拍板，還是盡量吸納社會意見，以真正滿足社會需要呢？過去，我曾多次指出，官員和議員應該是很好的合作夥伴，官員的責任是管理資源，更要兼顧各方利益，亦傾向不想犯錯，所以大多採取保守態度，亦未必能了解社會變化；而議員有廣闊的人際及社會網絡，知道民間需要，亦勇於創新，正好補足官員的不足。因此，官員應該有新思維，由政策的擬定到具體落實，每個階段都應跟議員商討，確保不會閉門造車。這些道理好像是老生常談，但目前施政就是斷了這些銜接位，希望政府認真研究。

當然，到了最後階段，仍然應該由官員作出獨立判斷，而官員就好像評判一樣，在充分了解各個問題後，為社會選擇最合適的政策。這建議的好處是制訂政策時，議員能夠全程參與，政府可以充分掌握民情，定出緩急先後、均衡利益分配，將資源用於解決市民的痛點，我相信這是實現良政善治的方法。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健鋒議員提出的"重拾社會信心"議案，以及支持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在完成通過《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這兩項重大任務後，我們制度的硬件基本上已經大大改善。現時，大家要檢視的是軟件問題。國家用了那麼大的力度，為香港開山劈石、披荊斬棘，我認為有兩項成功指標：第一，確保國家安全；第二，確保優質管治。關於這兩方面，最重要的都是執行。確保國家安全，是為了"保穩定、防搗亂、重在執法"。執法涉及 3 個部門，包括警隊、律政司和法庭。

大家一直認為延遲的公義等於剝奪公義。在 2019 年，執法效率就如蝸牛上樹般，所以市民開始對我們的法律失去信心。法治是真正

令香港由亂到治，而我們看到今天的執法及司法效率的確已有改善。我希望這些方面都可以重拾正軌，讓市民看到犯法的人會得到應有懲處。

第二，是優質管治。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避免選舉制度在候選人之間產生的某種競爭於社會上引致的爛和鬥，"打爛"社會、撕裂人心。成功的指標，就是日後可否吸納不同人才參與管治班子。正所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應非常努力地透過所有環節吸納各種新的人才加入管治班子。我們必須跳出傳統框架和視野，令社會對完善的選舉制度和人才組合眼前一亮。

香港一直以來奉行"小政府，大市場"，這點可在是次抗疫中充分體現到。大家看到無論政府如何聲嘶力竭地叫市民進行檢測和接種疫苗，效果都不及商界發揮的生命力和市場的動力。商界舉辦多項抽獎，種種方式吸引了很多市民對事情產生興趣，而且沒有提出太多奇怪的質疑。香港人很有趣，政府叫他們向東走，他們偏要向西走。除了政治問題外，他們也不喜歡政府為他們作出安排。若由市場安排，不事事強迫的話，他們就會做，情況就像小孩子般，你叫他們做的話他們便不會做。因此，我認為政府日後最多只應提供七成疫苗，就如飯桌上的餸菜不夠所有人吃的情況般，屆時大家定必會爭相接種。

第二，是信心問題，現時很多香港市民因鬥氣而不接種，一些則感到害怕，寧願自己當三成人，別人當七成人，那麼社會便會產生免疫力，但我認為這是自私的，而且自討苦吃。面對信心危機，我奉勸政府及各位議員抱持 4 顆心，就是誠心、虛心、決心和窩心。你所做的事情，最終可否令市民感到窩心呢？如果我們要求政府達到內地政府的高執行率，我相信好一陣子也做不到。但是，我們可發揮"小政府，大市場"的優勢，這次的抗疫經驗或許是第一步。政府可以鼓勵商界和市場，我認為市民是接受的，可能這是香港的文化，也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色。我希望我們這次能夠好好發揮市場的力量，令香港發揮"一國兩制"的優點。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重建社會信心"議案。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集中談談振興經濟這個部分。

香港經濟以服務業為主導，過去 10 年，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高達 92%。香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包括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以及旅遊業，在 2019 年佔本地生

產總值超過一半。雖然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不高，但能提供大量低技術職位。2019 冠狀病毒病困擾香港接近一年半，疫情全球大流行，而且反覆多變，不知道何時完結，也有可能不會完全消失，各國都要尋求方法與病毒共存，適應新常態。疫情蔓延至今已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尤其與旅遊相關的行業，不少企業要裁員、減薪，甚至倒閉。受影響的僱主及僱員，難免對前景失去信心。

有見於此，立法會在去年年底成立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大家忙於抗擊疫情之際，就如何振興香港經濟作出多方面的討論，希望為經濟復蘇做好準備。但是，再討論不如行動，我同意林健鋒議員的建議，政府應該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

我認為行動綱領需考慮兩方面的問題：第一，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機遇。內地是去年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而大灣區是內地經濟最具發展潛力的區域之一，得到國家不少政策的支持。隨着大灣區發展，香港可利用多年來積累的服務業經驗，協助大灣區相關行業發展。尤其是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一直享有優勢，可以繼續做好集資、互聯互通的角色，又可發展保險售後服務等業務，貢獻所長，相得益彰。在旅遊業方面，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在年初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為大灣區的整體文化和旅遊發展提供指導性方向，有利粵港澳三地合作，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其他省市的旅客以"一程多站"的方式到港及以上兩個地方訪問和旅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及"國際旅遊、航空樞紐"的地位。

第二，繼續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投入資源。近年政府十分重視創科發展，每年投入資金數以百億元，開始營造出創科的氛圍，能吸引相關企業及人才。目前香港在數碼競爭力、科技基礎建設表現、創新指數等方面都排在全球前列位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近日，香港批出首個"原授專利制度"下的標準專利項目，為知識產權保護提供更方便、直接、省時的途徑，為科研成果提供更佳保護。我希望更多科研成果能夠商品化，有效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解決日常疑難。只要善用高新科技，香港一定可以在困局中找到振興經濟的出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隨着《香港國安法》於去年 6 月 30 日生效，“黑暴”對社會帶來的破壞終告一段落。近日通過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在確保“愛國者治港”後，將為香港的長遠繁榮穩定奠下更穩固的基石。

既然社會已經重回正軌，自由黨希望本屆特區政府能夠把握時機，讓社會重拾對政府的信心。“黑暴”及新冠病毒疫情令香港經歷了兩年經濟低迷的黑暗日子，為了刺激經濟，自由黨歡迎政府接納建議向市民派發消費券。只要消費券是用於本地的消費，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加設太多限制，並且盡快推出。

除透過刺激消費來振興經濟外，自由黨更希望特區政府着力提升產業的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令市民不愁生計。國家倡議“一帶一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啟動“十四五”規劃，均有助帶動區內物流服務的需求。為了抓緊機遇，鄰近的廣東省政府已經重點加強省內的樞紐港口的建設。反觀香港，仍然繼續“吃老本”，在欠缺新優勢下，香港的港口排名節節下跌到目前的第八位。

政府一直強調，貿易物流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支援卻相當匱乏。以可供物流發展的土地長期不足一事為例，此問題多年來均未見改善。近年，政府為了紓緩社會對住屋的殷切需求，更是“盲搶地”，導致可供經濟發展的土地不斷減少。除了短期租約土地被收回作房屋發展外，以往曾因活化工廈計劃而被迫遷往新界棕地發展的不少物流倉儲業公司，亦再次面臨被迫遷的厄運。事實上，經過多年的發展，棕地已經成為支援港口及物流發展的重要土地資源，但現時卻一地難求。有些被迫遷的棕地作業者意興闌珊，唯有選擇退場，這無疑會窒礙物流業的長遠發展。

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往往出爾反爾，令業界感到非常失望。除屯門西的 10 公頃土地外——但至今只推出了 3.5 公頃——屯門 40 區及 46 區共 10 公頃的土地將會與龍鼓灘一併重新再作研究。至於原本計劃在小蠔灣填海興建的物流園，有關用地現在改為用於興建房屋。此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上蓋原本有三分之一土地計劃用作物流用地，但現在又會大幅削減相關面積。雖然政府在洪水橋預留了 60 公頃土地作物流用地，但最快要 2023 年才可完成平整，何時可以推出仍是未知之數，而新田/落馬洲的物流用地和文錦渡物流走廊仍然停留在研究階段。試問業界如何能有信心發展業務？以現時的步伐，香港又怎能在物流競賽的跑道上跟周邊快速發展的城市競爭？

業界今天面對缺地缺人的困境，歸根結底是因為政府欠缺長遠規劃。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像香港機場管理局般具決策及執行能力的法定機構，為香港的航運物流制訂長遠的發展藍圖，並根據藍圖按土地及人力需求作出規劃，以挽回業界的信心，促使香港的航運物流業能夠持續發展。

代理主席，雖然本港第一季有不俗的經濟表現，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了 5.4%，但整體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中小企依然面對財政上的壓力。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延續早前推出的紓困措施，政府的收費繼續可免則免、可減則減，讓企業有喘息的空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重建社會信心"的議案，亦感謝何君堯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首先，原議案特別提到大家較為關心的如何振興經濟。關於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我相信在疫情過後，如何長遠振興香港的經濟發展是需要謀劃的。短期而言，我同意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所提到，現時最重要的是接種疫苗，將疫苗接種率有效提升。我認為，政府向市民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接種疫苗，是可以做的，亦應該做的。

但是，我覺得政府同時可以加強宣傳工作。舉例而言，在剛剛過去的周末，天水圍出現了變種病毒確診個案。其實，當我們落區與市民溝通時，發現有很多市民都不知道，如他們在 14 天前已接種兩劑疫苗，便不需要進行強制檢測。但是，有關這信息的宣傳看來並不足夠。我們在街上與市民接觸，市民向我們查詢有關事宜，我們可以向他們講解，因為我們知道情況。但是，如果政府能夠更廣泛地通知市民這個信息，讓他們得悉強制檢測不適用於在 14 天前成功完成接種兩劑疫苗的人士，這樣最低限度能讓他們知道，原來接種疫苗也有一個即時看到的附帶好效果。其實，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宣傳是不能夠缺少的，政府可以加強向市民宣傳，讓大家知道接種疫苗可以帶來一些好處及附帶的情況。

此外，在今天的原議案中，林健鋒議員亦提到青年發展。代理主席，我過去一直提及，如果要讓青年向上流，便要特別關心可以為他們提供甚麼形式的就業機會。過去我們都說香港的產業過於單一化，永遠只談金融及地產。最近我不斷提出，香港絕對有條件推行再工業

化。我所說的是高新科技的再工業化，例如如何能夠生產最高端科技的製成品。就這方面，香港或可利用河套區，向着這個方向發展。不過，較簡單的做法是傳統工業的智能化，即是一些已有的傳統工業，透過安裝智能生產線，令整個產業水平提升，也可以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最近，我走訪一些業界持份者，了解到食品加工業原來在香港是絕對有優勢的。我舉出一些例子和數字，大家便會知道。根據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DC)(譯文：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9 年的數字顯示，單單就加工食品而言，香港的出口貨值已高達 538 億元，而當中有四成七(即接近五成)是輸往內地；截至 2020 年，從事食品加工的企業亦有 1 483 間，當中受僱的僱員超過 28 000 名。

代理主席，5 分鐘時間不太足夠，我只能夠說，食品加工業配以智能生產線絕對有可為。如果政府今天真的能夠採納林健鋒議員有關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的建議，我認為再工業化的建議亦應包含在內，然後研究在這個新的智能工業推出後，如何給予青年人更多新的工作機會。這些並非舊式工廠的生產員工，而是一些新的技術員工，是有前途的。我認為，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讓香港將來有新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大家可以藉着今次寶貴的機會，討論一下透過哪些政策，重建社會對特區政府的信心。

首先談談信心的問題，為何市民會失去信心？政府推行很多措施，包括如何便利及鼓勵市民接種疫苗。我今天跟進了一個關於疫苗接種的問題，包括政府應該如何鼓勵更多市民接種疫苗。政府要求商界提供更多誘因令市民接種，這當然值得鼓勵，但我們看到現時很多商家湧出來支持市民接種，慢慢便產生一個問題。活動百花齊放，花多眼亂，市民想申請參加也要兩三小時才完成，單是 click(譯文：點擊)連結也得花上很多時間才做到。市民做不完，怎樣處理呢？他們可能會要求區議員或地區辦事處的人員協助他們申請，但這方面卻欠缺政府在資源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我留意到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令到他們可以快速反應，急市民所急，務求達致

地區事務、地區解決。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急民生所急，急市民所急。怎樣做到呢？政府有措施鼓勵商界做工夫，但市民現時最關心的是政府自己做了些甚麼。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親力親為，與地區有連接、對接。怎樣做呢？我今天曾建議政府利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令到市民或商界與政府有對接，推出大抽獎或以任何獎品或支援作誘因，市民亦容易提出申請。這樣可以幫助市民，亦鼓勵市民下載"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然而，局長今天未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可能答問的時間太短，但在這方面，即使政府未有現金支援——雖然我也曾提出外地有提供現金支援——政府不"落水"不要緊，如果政府要便利市民，就要令到他們容易申請大抽獎等計劃，這是很受市民歡迎的。

我剛才收到不少市民的來電，說我的建議好，可能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上加入數個連結或按鈕，按下按鈕就可以申請全部大抽獎，其實很方便市民，市民的資料不會外泄，又知道哪些市民已經接種兩劑疫苗，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因此，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現時市民最需要的是甚麼，以及有甚麼真的可以便利市民。

談到"三業三政"這方面，林健鋒議員提議建立青年發展統籌處，處理"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我留意到這是特首 2017 年的競選承諾，並在多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與青年做好"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參政。

雖然這數年發生了 2019 年的"黑暴"事件導致有一點窒礙，現時又要經歷疫情，數年時間就過去了。我留意到政府推出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自 1 月 8 日推出以來，已有 320 間企業提供 2 400 個職位，出現"爆額"的情況，可見企業和香港青年的反應非常熱烈，十分支持這項計劃，亦希望政府多做有關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工作。雖然現時關口未開通，大家亦理解香港也是大灣區多個城市之一，即使在疫期間未能通關的情況之下，我希望政府鼓勵大家對大灣區有一個清晰的視野，如何發展和計劃自己的事業。我亦感謝林健鋒議員提出要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我認為如何令到問責官員(計時器響起)……多與市民溝通亦是非常重要的。

多謝。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兩年，香港經歷"黑暴"及新冠病毒肆虐，經濟直插谷底。《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後，社會大致穩定；而隨着疫情稍為緩和，經濟亦慢慢呈現 V 型反彈。大亂之後，市民期待出現大治，並且需要重建社會信心。

隨着新冠病毒不停變種，預計會與人類並存一段長時間。為了應對這個新常態，我感謝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思考香港未來的出路，努力追回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所蹉跎的歲月。

首先，我贊成議案中"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的建議。歐洲央行管理委員會委員兼意大利央行行長維斯科今年 4 月指出，全球經濟復蘇的最大威脅，其實在於各國接種新冠疫苗的進度不一。綜觀全球，為了鼓勵民眾打針，可謂奇謀盡出。例如美國俄亥俄州連續 5 星期每周提供 100 萬美元獎金用於抽獎，青少年可獲得州立大學的全額獎學金，連備受爭議的狩獵步槍也成為抽獎獎品。可見各國政府深明注射疫苗對重啟經濟的重要性，才會如此不惜工本。

特區政府本身的鼓勵措施，暫時只停留在提供疫苗假期，公務員每接種一劑疫苗後可享一天假期，吸引力有限。不過，商界及不同組織明白到，注射疫苗是香港經濟重回正軌的唯一出路，所以積極響應上月底推出的"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粗略估計，商界的獎賞至今約值 1 億 2,000 萬港元，繼發展商推出打針送樓後，陸續有打針抽黃金、打針有機會得到 10 萬元簽賬額、一年免費自助餐等，獎品琳瑯滿目，涉及的機構多不勝數，但市民如果要參與每一項抽獎，相信要做不少準備工夫。

香港商界的踴躍參與，無疑提供了一個很強大的打針誘因，有助盡快重啟我們的經濟活動，但如何便利市民也是一個實質問題。由於政府不太願意參與，建議組成的振興經濟委員會可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除可繼續鼓勵其他商界組織參與外，又可把不同抽獎的資料整合，統一上載至一個專屬網站，甚至定期在媒體發放相關資訊讓市民知道。

快將發放的電子消費券，同樣是振興經濟的措施。早於 2019 年"黑暴"事件後，本港消費持續疲弱，加上海內外旅客卻步，不同議員同事已多次要求政府採用消費券鼓勵市民本土消費。振興經濟委員會可以擔當更直接的角色，聯繫不同行業及商戶參與電子消費券計劃，把所有資料以最便捷的方式羅列，例如會提供額外折扣的食肆及商店名

單，以及接受的支付方式等，即繪畫出一個消費券地圖，讓市民食、買、玩也方便，釋放他們壓抑的購買欲。

提振經濟同時需要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議案第(二)部分提到，在制訂政策前，要"廣泛收集民意"，這一點我絕對認同。因此，在上周的立法會行政長官質詢時間，我再次問特首會否恢復社區對話，目的是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可直接向政府表達意見。

代理主席，重建信心不能朝夕達成，但多聆聽市民意見，多急市民所急，則永遠也不會走錯路。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同樣是為了改善民生這個目的，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法案已於上月底通過及生效，加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引領香港進入全新政治格局，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但由於新冠疫情仍未消退，香港經濟尚未復蘇，房屋問題、青年問題等深層次矛盾仍未解決，本會今天辯論有關"重建社會信心"議案是相當適時。

對於林健鋒議員提出的 3 項建議，包括制訂經濟復蘇行動綱領、在制訂重大經濟及民生政策過程中廣納民意，以及積極處理青年人的"三業三政"問題，大方向我是認同的，但具體應怎樣做，社會上有不同意見。

首先是有關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特區政府過去成立了多個大大小小的委員會，招攬來自不同範疇的人士，包括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作為成員，為香港經濟發展及其他議題出謀獻策。問題是政府最終採取了多少意見？是否有決心和能力執行？具體帶來了甚麼成效？很多市民都有疑問。

其次是透過問責官員落區舉辦論壇、善用社交平台等方式廣納民意，與民共議。特區政府過去做過不少，部分亦有成效，但也有不少情況，尤其是涉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諮詢，花了不少時間，反反覆覆，但成效往往有欠理想，與民共議變成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更甚者，近年有不少線上線下的諮詢活動，往往被一小撮人壟斷、騎劫，將反對聲音無限擴大，將不實資訊加速廣傳，將善意及建

設性意見完全蓋過，廣納民意變成扭曲民意，令政府施政更加裹足不前。我並非反對政府做諮詢及聽民意，但必須採取合適及有效的方法，分辯理性或無理的意見。政府在審視意見後要做決定，盡快落實執行，避免因為有不同意見便"翹埋雙手"不作為。

最後是有關青年人"三業三政"問題，"三業"是指學業、事業及置業，這些問題是否可以透過成立青年發展統籌處解決呢？"三政"方面，在過去數年，香港已有不少青年人非常踴躍議政、論政及參政，但結果怎樣？如何鼓勵他們以和平、理性、客觀和包容的態度論政？成立一個新部門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呢？

相對於原議案，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是值得支持的。他建議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事務的權力，令其可以快速作出反應，急民所急，"地區事務、地區解決"。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績效，近年出現不少問題，包括過分重視狹隘地區利益、會議日益冗長、低效，以及討論越趨泛政治化等。

立法會選舉及議事制度已進行改革，區議會的相關制度亦有改進的必要，其中民政事務專員除了增加職權，同時亦要強化聽取及疏導地區民意的角色，包括協助推展一些有利地區、有利全港的發展計劃和項目，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林健鋒議員今天的原議案。香港現時面對的數個最重要問題，是解決疫情、我們今早討論的房屋問題，以及重建社會信心。因此，林健鋒議員的議案非常到題，集中討論發展香港經濟、改善民生、與市民多溝通，以及培育年青人等，我相信這些都是大方向，值得支持。

重建社會信心應從哪裏開始呢？我認為要重建社會信心，首先要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這樣才可繼續在社會投入。我最近留意到特首的民望回升，亦常常聽到身邊不同人士，例如一些阿嬌和太太告訴我，政府現時的工作好像越來越好，在醫療和交通運輸等方面均有改善。當我問他們如何察覺時，他們表示在新聞報道中看到不同的政策局在推出政策時加插圖畫等，令他們開始明白，而且疫情亦開始受控。司長，你知道我如何回應他們嗎？我告訴他們，其實特區政府一直也在做事，而且向來做得不錯，亦做了不少。政府在一年間動用了

香港 5,000 億元，那麼錢往哪裏去？不就是幫助市民，問題是他們過往並不知道。

為何現時政府的民望上升，並有人開始公開讚賞政府呢？第一個原因是，政府開始透過不同平台進行更多宣傳，並多講解政府的政策，讓市民開始明白政府正在做甚麼。第二，當然是社會氣氛開始平和，少了一群人經常吵鬧，大家現在便可集中討論民生政策，市民亦開始聆聽。過去尚未進入正題，例如討論增加交通運輸補貼時，那些人已在不斷指罵，說某某謀殺、強姦或把人捉走等，試問如何討論呢？

完善選舉制度的法例和《香港國安法》令香港回復正常，讓我們可以集中處理民生。要重建社會信心，就要向香港市民提供正確的信息。關於過去的假新聞、假消息，我們要逐一向香港市民解釋，實情並非這樣。政府並不想傷害市民，只想幫助市民，那些信息全是假的。如果市民總覺得有人被"打爆眼"、"八三一"事件中有人死去，而且不知被埋葬在何處，又或是有少女被輪姦，這樣怎麼辦呢？可是，有些人卻處處包庇，但當中全部都不是事實。

大家可以看到，而我亦可以告訴司長，特區政府的民望已經見底，之後會一直上升，所以希望各位同事繼續努力。徐局長早前協助重開聯誼會和麻將館，很多人都很開心，因為市民可以有工開，是幫助大家的政策。局長亦經常推出一些支援商界的措施，例如舉辦展覽會，鼓勵市民多外出走走，這些措施皆能幫助香港市民。然而，大前提是政府要令香港市民相信，特區政府真的是在幫助他們。至於如何令他們相信，關鍵在於政府如何宣傳。

因此，政府投放於電視或媒體廣告的資源並沒有白費，市民的民意可從政府的民望反映，所以希望政府各位同事繼續努力，把好的信息告訴市民，讓大家集中討論。政府接下來會推出電子消費券，今天有數間電台都在訪問市民如何使用有關款項，而近期亦有許多老闆推出黃金和樓房的抽獎，市民多開心。這才是香港，對嗎？當市民信任政府，看到政府的政策，香港便會有運行。

最後，我想談談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如果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的權力，而民政專員很有能力及做事很好，這固然最好，可以處理所有事務。但是，我也無須多說區議會在過去一年多發生了甚麼事。昨天我的黨團開會，敝黨的議員用 3 頁紙羅列那些民政專員怎樣怎樣，我現在不會複述，因為他們叫我暫時不要說，那我將此事交給徐局長處理。在處理好民政專員或區議會的問題前，把權

力賦予他們，我們十分擔心此刻會出現問題。不過，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的大原則是好的，只是此刻未必適合。

多謝代理主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健鋒議員的"重建社會信心"議案，以及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林健鋒議員在此時此刻提出"重建社會信心"議案真是及時，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及今年立法會通過完善選舉制度的法例後，社會狀況越來越平穩。因此，大家都想社會有新出路，大家都要為香港做好事，為香港社會、經濟、民生做好事。

自從我們延任後，立法會已成為建制派主導的議會，回到正常軌道上，一些民生政策或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亦表達了市民的訴求。因此，有些人對我說，現在立法會開會的速度很快，很多議案很快獲得通過。我向他們解釋，不是速度很快，而是議案在沒有"拉布"的情況下獲得通過，而這個情況可說是相當健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時刻，我們討論如何重建社會信心，特別是林健鋒議員提出的有關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的建議。大家都知道，在疫情下振興經濟並不容易，因為起碼現時仍未通關，整個社會的經濟聯繫亦存有隔膜。因此，要改善香港經濟，相信這個委員會在疫情過後便會發揮作用，所以我非常支持林健鋒議員提出的行動綱領。我亦支持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加強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我記得過往曾蔭權擔任特首的時候，亦曾提出"18 區小特首"的概念，其實兩個概念都相類似。如果能夠落實這個概念，亦能讓地區行政主導的工作更符合現時社會的訴求，即在效率上有所提升。因此，對於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我非常支持。

今天，我與負責青年工作的社工商討了半小時，是他們主動聯繫我的，他們也就地區網絡聯繫提出意見。我是建制派議員，雖然他們不會自稱為建制派人士，但他們也不會自稱為"黃絲"。不過，他們認為社會人士不能夠再有黃藍之分，有需要打破所謂的"僵界"——僵硬的"僵"——在社會服務方面發揮互相支援的角色。我覺得他們的想法

值得我們，特別是局長支持，讓"地區小特首"幫助我們將所謂"僵界"拆解，令整個社會互相包容，回復香港以前的模樣，大家一起為香港出力。在林健鋒議員的帶領下，我期望可以盡快要求政府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以及做好青年工作。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 15 位議員就我提出的議案發言，並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豐富了這項議案的內容。

何君堯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令他們可以急市民所急，做到"地區事務，地區解決"的效果，對此我是認同的。事實上，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在政府各項政策中扮演更積極主動的橋樑角色，令政策制訂時及早照顧民情，而於政策落地執行時，亦可以確保於地區層面不變形、不走樣地落實。

以抗疫工作為例子，面對近期廣東疫情，當地官員迅速決策並行動，全方位檢測篩查，穩住居民的信心。相比之下，香港疫情於上一個階段較為嚴峻時，最初的封區強檢出現了不少問題，但經過一段時間後，最近封區強檢都運作順暢了。

我認為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作為政府在地區的代表，應該要由愛國者擔任，而且他們應該最熟悉當區情況，當掌握封區資訊後可以制訂"問與答清單"，讓被列入封區強檢居民有信心，明白一切都是有序展開，不會讓居民感覺沒有人關心他們的心理和條件反射情緒。

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除要強化"地區事務，地區解決"的工作外，於影響層面較廣的政府政策上，亦可以做好先頭部隊的角色，做到"耳聽八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舉個例子，最近政商界全城"谷針"，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父母官，應該與地區領袖和社會領袖等緊密聯

繫，加強宣傳區內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資料以至疫苗最新儲存數目，最好做到第一手的資料緊貼發放，令仍在觀望的市民及時掌握有關資料，盡快決定並完成接種疫苗。

主席，民政事務專員若然有魄力，更有條件向前多走一步，在地區發揮"探熱針"的作用，令"與民共議"這 4 個字不再流於口號，而是實實在在由下而上得到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2019 年區議會選舉以後，區議會泛政治化的情況嚴重，有議員把"反中亂港"的議題公然加入會議議程，令區議會原有地區諮詢職能失效。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如果力所能及，亦要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撥亂反正，做到正本清源的效果。

主席，要重振經濟，港人要免疫通關，生活回復正常，關鍵就是打好疫苗戰，令全港市民對疫苗有信心，坐言起行，預約並盡快接種疫苗，否則甚麼振興經濟的鴻圖大計也只是空談。屆時，大家只會陷入抗疫疲勞的惡性循環，社會各階層和各行各業也是大輸家。

最後，我想強調，我對香港從來沒有失去信心，我亦深信香港在國家的支持下，一定可以走出困局。隨着《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的落實，香港未來可以聚焦在經濟民生議題，普遍大眾亦會體會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苦心，可以重建對社會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十分感謝 15 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我現在扼要作出回應。

首先，我留意到議員渴望香港可以盡早與內地恢復通關。的確，盡快提高疫苗接種的比率，建立群體免疫的屏障是香港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先決條件，亦是盡快恢復香港與內地和海外人員往來的最佳途徑。這些均是我們能否快速走出經濟陰霾的關鍵因素。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但要恢復通關，前提是香港疫情穩定，完全受控，以及達到高水平的疫苗接種率。

雖然第四波疫情大致完結，但大家都知道上星期再次出現源頭未明、帶有傳播力極高的變種病毒個案，為疫情響起警號。因此，最重要，甚至可說是唯一可以令香港真正走出疫情的有效途徑，就是市民

要大規模接種疫苗。事實上，多個疫苗接種率較高的地區已充分證明，經過大規模接種疫苗，其確診個案和死亡數字均明顯下降，而這些地方的社交距離措施亦正相應逐步獲得放寬。

我們很高興見到商界積極響應政府推動的"全城起動 快打疫苗"運動，自發推出多項抽獎活動，提供形形色色的獎賞，鼓勵市民早日接種疫苗。這是一個民、商、官合作的好例子。

有議員提到香港必須抓緊內地《十四五規劃綱要》、"一帶一路"發展及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是十分認同的。

我在開場發言提到，國家是香港於疫後重振經濟的最強後盾。在"十四五"時期國家雙循環的新發展策略下，香港只要認清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和功能，便能把握好機遇，帶動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在內循環方面，內地經濟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內需不斷壯大。香港可憑藉近水樓台的優勢，以大灣區為切入點，積極參與國家內循環的建設而獲取龐大商機。政府明白無論是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科技創新的協同合作，以至市民在大灣區內的生活便利及安居置業，都需要制度和政策上的不斷創新，務求令資金、人員和生產要素的雙向流動更加暢通。為了更好推動有關工作，特區政府在去年 11 月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使政府更有力地統籌、協調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並提高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和認識。

至於外循環，國家將實施範圍更大、領域更寬、層次更高的對外開放。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深厚廣泛的國際商貿網絡，香港一直在國家不同的發展階段都發揮着跳板、中介人、促成人、高增值服務平台、試驗田和防火牆等角色和功能，加上國際人才和資金匯聚，不斷促進與豐富內地市場與國際市場的互聯互通，以及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的對接。香港未來將會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相互促進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在協助國家發展出一分力的同時，也令我們的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更加鞏固，國際創科中心的發展更加迅速。

至於地區工作方面，大家很關心加強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的問題。我想重申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地區發展，並全力支持民政專員推動的地區行政工作。

現時，全港 18 區均設有由民政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管會")。區管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在民政專員的領導下，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同時，區管會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適當的回應，並在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書面報告。

為協助解決地區的"老、大、難"問題及積極尋找機遇，區管會亦統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透過區議會的參與和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由於行動計劃的成效理想，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撥款總額，自 2020-2021 年度起已有所提升。

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 18 區民政專員一直以來的努力及地區人士的支持。近月在不同地區因疫情進行了多次強制檢測及"受限區域"行動，民政專員及民政團隊做了大量協調及支援工作，正正充分顯示他們角色的重要性。我相信各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全力配合及支持民政專員的工作，以提高政府在地區層面解決問題、處理民生課題及加強社區建設工作方面的能力。

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快 24 年，我們在"一國兩制"之下保持香港的核心價值及制度優勢，令香港在國家發展和國際舞台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是很多代香港市民多年來努力不懈的成果，我們應該好好珍惜。過去兩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考驗和挑戰，但只要我們不忘"一國兩制"的初心，只要我們以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共同目標，我深信香港必定會重新起飛，再創輝煌。

特區政府團隊會在餘下 1 年任期，善用得來不易的穩定理性局面，全力解決民生問題，把握《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經濟機遇，讓香港重新出發。過程中我們會秉持開放和謙卑的態度，做好解說工作，虛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加強與市民溝通和互動，收窄分歧，凝聚共識，努力爭取市民的信任和支持，重建社會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何君堯議員動議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君堯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14 分休會。

**附件 1****謝偉銓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長久以來，香港可供發展的土地供應長期嚴重短缺**，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鑑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簡化和**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及審批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 (二)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綠化地帶及已荒廢農地**作興建房屋及社區配套用途，以紓緩住屋的需求；
- (三)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
- (四) 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並開徵土地閒置稅**積極扮演'促進者'角色，便利及加快私營房屋發展**，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五)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並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從而加快土地改劃、規劃的時間；
- (六) 釋放土地潛力，**適度**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並確立**落實**基建、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
- (七) 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搬遷，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及

(八)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簡化及加快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藉以加快造地。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附件 2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港房屋問題日益嚴峻，一般公營房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達 5.8 年，創 22 年新高；**香港的土地供應長期短缺，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鑑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和各項填海造地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 (二)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和綠化地帶**作興建房屋用途，以紓緩住屋的需求；
- (三)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和逐步開放沙頭角墟禁區**，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
- (四) 在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的同時，必須全面檢討現行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確保收地補償金額不會與市場價格脫節，並開徵土地閒置稅，以在充分利用土地資源的同時，保障土地業權人享有《基本法》所列明的各項權利；
- (五)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並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從而加快土地改劃、規劃的時間；
- (六) 釋放土地潛力，**加快重建老舊公共屋邨，同時調高市區及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並確立基建、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
- (七) 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搬遷，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及

(八)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加強與發展商、地區持份者和保育團體的溝通和協調工作**，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藉以加快造地。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附件 3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一直以來**，香港的土地供應長期短缺，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鑑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兼顧各持份者的需求後**，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 (二)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以紓緩住屋的需求；
- (三)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
- (四) 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閒置住宅用地或適合改劃作住宅的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並開徵土地閒置稅，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五)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並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從而加快土地改劃、規劃的時間；
- (六) 釋放土地潛力，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並確立基建、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同時放寬農用構築物的高度限制，並檢討過時的土地規管法例，讓垂直農法可在香港發展，以騰出更多土地**；
- (七) 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搬遷，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及

- (八)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藉以加快造地；
- (九) **修訂《新界條例》有關出售祖堂地的規定，以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
- (十) 參照棕地研究的方式，進行全港綠化地帶(約 15 000 公頃)研究，藉以尋找合適的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屋或其他公共用途；
- (十一) 改善海事工程補償機制，包括進一步推出推動受影響行業升級轉型的基金，以及預留可供受影響行業持續發展的空間，以加快推展填海工程；及
- (十二) 細予漁農業戶、棕地作業者、鄉郊及寮屋居民合理的搬遷補償、復業選擇及制訂相應發展政策，包括解決禽畜農場無法搬遷的問題；以及重新整合全港農地及推出政策供漁農業升級轉型，以騰出更多土地作房屋及產業發展。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4****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香港的土地供應長期短缺，不但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龐大需求，亦窒礙不同產業的發展；鑑於土地不足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發展障礙，故本會要求政府用盡一切方法，全方位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加快土地開發及規劃的程序，從而增加住屋供應及加快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推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工程，並檢討《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增加近岸填海的合適地點；
- (二) 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用地作興建房屋用途，以紓緩住屋的需求；
- (三) 加快開發前邊境禁區用地，以用作新市鎮及新產業發展；
- (四) 積極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並開徵土地閒置稅，以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 (五) 改良現時徵收土地的安置及賠償政策，簡化政府部門冗長的研究及規劃土地流程，並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從而加快土地改劃、規劃的時間；
- (六) 釋放土地潛力，調高新界土地的最高發展密度，並確立基建、社區配套先行的發展原則，以推展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建，從而增加社區的承載能力及可供發展的用地；
- (七) 研究將大型設施(如粉嶺高爾夫球場及葵涌貨櫃碼頭)搬遷，以騰出大量土地用作建屋及發展之用；及
- (八) 平衡土地發展與生態保育，包括在賣地條款內加入發展商須承擔保育責任的要求，以減少土地開發所產生的爭議，藉以加快造地；

- (九) 改善發放恩恤補償的安排及簡化相關程序，包括按土地登記冊的資料、土地的潛在發展用途及市場價格等因素，給予受收地影響的寮屋居民、土地使用者及業主合理的補償金額，此舉既可以消除在收地時政府與市民之間的矛盾，更可以加快收回土地程序，從而增加整體土地供應；及
- (十) 重新引入類似昔日'乙類換地權益書'的土地債券，給予受收地影響的業主有金錢以外的補償選項，以加快收回土地程序，從而增加土地供應。

註：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件 5****何君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並與市民良性互動及與青年同行，從而重建社會對政府的信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成立振興經濟委員會，為疫後經濟復蘇制訂行動綱領；
- (二) 聲責官員在制訂重大經濟和民生政策過程中，加強與各持份者溝通，並透過落區、舉辦及參與論壇或會議、善用社交平台等方式，廣泛收集民意，並與民共議；及
- (三) 建立青年發展統籌處，一站式處理'三業三政'相關工作，積極跟進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及
- (四) **加強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管理地區的權力，令他們可以快速反應，急民之所急，務求達至'地區事務，地區解決'的效益，從而改善民生。**

註：何君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